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87

自民國卅一年二月  
至民國卅一年三月

第一六七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至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四四一號起  
渝字第四五二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肆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書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一號目錄

張揚光商辦方山令  
責告監犯王為情減刑令  
任免令一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令司法部

渝文字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令監察院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一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令司法部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令監察院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令司法部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 令司法部

渝文字第一八六號 令司法部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 令司法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公理暫行規則第四十四條條文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公理暫行規則第四十四條條文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行政支出概算計經議會通過應備處物價調整臨時費等五案令仰轉飭各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各機關辦公公共食堂所用費用等可否准其追加預算一案經提奉常會決議辦法令仰遵照並飭轉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追加預算案內大綱及各省支預備金暫行辦法經陳奉常會決議照辦令仰遵照並飭轉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監獄支出概算計監察院追加第二期戰時監獄臨時費等八案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補助支出概算計追加北平民國學院經常補助費等十四案令仰轉飭各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支特設款收入概算六案財務支出概算十三案令仰轉飭各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教育部主管收入概算六案教育文化支出概算十四案令仰轉飭各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教育部主管收入概算六案教育文化支出概算十四案令仰轉飭各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追加教育部主管收入概算六案教育文化支出概算十四案令仰轉飭各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四四一號

總文字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檢司法院呈遞行政院辦理浙江西海等省民沈桂權等起行政訴訟案並附請求領存賠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

總文字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檢司法院呈遞行政院辦理沈桂權等起行政訴訟案並附請求領存賠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

總文字第一九〇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實行政院審核委員會三十年度經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總文字第一九一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實試院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總文字第一九四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衛生支出追加概算計衛生署追加撥款美國紅十字會捐贈醫藥材料等項臨時費等四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總文字第一九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報表尚有增改各項令仰遵照並飭加遵照由

指令

總文字第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呈准暫准給予特等由

總文字第二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函以三十年度實付二十八年皮車需建設兩公債利息不敷之數擬在還本餘款項下移用一案應准照辦由

總文字第二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財政部統計表組織規程已令轉飭知照由

總文字第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甘肅省第八行政督察區屬縣調准予備案由

總文字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湖南省各縣茶稅等各項規程擬予備案由

總文字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修正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總文字第二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湖南省各縣茶稅等各項規程擬予備案由

總文字第二三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湖南省各縣茶稅等各項規程擬予備案由

總文字第二三二號 令司法院

呈報行政院判決湖南省桂陽縣民何季氏等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總文字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呈報戰時食糧專賣暫行條例於本年二月十五日起在川康兩省先後實施准予備案由

總文字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函送李茂林請發事績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國民政府政務會議決書

附錄 公佈農商工業技術審定委員請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由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先烈秦力山，屢年參加革命，創立學會報社，宣傳倡導，勞瘁弗辭。乃志事未竟，亡身異域，追懷遺績，軫悼實深。特予明令褒揚，以開幽光而彰正誼。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康定地方法院監犯王良清（即王濞溪）因犯殺人及竊贓物罪判處無期徒刑，在監執行，此次於監犯預謀毀監暴動之先，密報監獄長官得以防範未然，擬請減輕其刑，以昭激勸等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監犯王良清原判處執行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段小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三七八六號公函開：『案准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三日修字第四三八號函開，『查公證暫行規則試辦期間，前經本院於上年一月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再延展二年在案。茲據司法行政部呈據陝西高等法院呈稱，據南鄭地方法院呈，查私證書之認證文，應記載之事項，必須記載於私證書內，於公證暫行規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其詳，惟查當事人提出認證之私證書，多無餘留篇幅，關於認證文應記載之事項，常感無處記載之苦，現擬依部頒認證書格式，將公證暫行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事項，依次填入認證書格式內，再將此項認證書與私證書連級一起，於連級處由推事及在場人簽章或捺指印，以資救濟，請鑒核等情，層轉遞呈到院。本院查原呈所擬救濟辦法，核尙可行，茲將該規則第四十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擬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以便公布施行，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函請轉陳見復』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修正條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三四一八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七日順參字第一七〇二號函開，「據糧食部呈，為擬具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暨糧商登記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七次會議決議，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通過，除轉商登記規則草案另案核辦并指令糧食部外，抄同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辦法綱要，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席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行政院令  
令 財政部  
令 監察院  
令 審計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二九二五號函開，「節

准貴處渝文字 546011523812 號公函，為送批轉送三十年度追加行政支出概算，計經濟會議

訪查感物價調查臨時費等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據報告審查結果，擬

共計核定四十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元，復經提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服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附審擬表，函達查照轉飭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防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五次會議審擬三十年度追加行政支出五案概算表一份。

|   |    |    |    |    |    |
|---|----|----|----|----|----|
| 主 | 監  | 內  | 財  | 社  | 審  |
| 政 | 政  | 政  | 政  | 會  | 計  |
| 院 | 院  | 部  | 部  | 部  | 部  |
| 院 | 院  | 部  | 部  | 部  | 部  |
| 席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林 | 蔣  | 于  | 周  | 孔  | 谷  |
| 森 | 中正 | 右任 | 輔仁 | 正綱 | 正綱 |
|   |    |    |    |    | 林  |
|   |    |    |    |    | 雲  |
|   |    |    |    |    | 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二五三九號函開，一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頭公字第二零四八二號函，為各機關籌設公共食堂所需購置用具費、煤水人工費、補助工役膳食費及雜設備宿舍費，可否准其追加預算，請予核示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法制、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奉交本案，遵經舉行聯席會議審議結果如次，(一)籌設公共食堂所需購置用具費，似可准作臨時支出，提出概算，呈候核定，(二)公共食堂所需煤水人工費及補助工役膳食費，係屬經常開支，各機關三十一年度經常預算，已比舊額分別核增，此項費用，自可挹注，惟各機關三十

年度經常預算如有確屬無法挹注者，似可准其提出追加概算，呈候核定，(三)各機關辦公職員宿舍費用，應詳述理由，提出概算，呈候核定」等語。復經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立法院長 居正  
司法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 令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三二九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順會字第一一一一號公函開，「查各機關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發生，不得提請追加預算，上年八月間，曾經本院報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轉由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在案。惟是後本院所屬各機關提請追加之案，較前反見增加，其中固多必須追加之款，而未經呈准，先自揮灑補請追加，以及不經濟不急要之支出，仍屬不少，現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業已制定施行，各機關經常事業各費，均經審度需要，衡量財力，核實計列，嗣後各級機關長官，自應恪守預算範圍，嚴禁考歲全年計劃覈實節節支用，

期毋超越，其必需增加之經費，亦應及早籌計，依照預算法令所定提請追加，俟奉核定，再行動支，不得遇事臨時零星請款，或先自挪墊補遺追加，以重計政而縮國帑。前茲年度開始，為各機關長官知所遵循起見，經飭由本院秘書、政務兩處會同主計處、財政部商擬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兩草案，提出本院第五四六次會議決通過。除報告國民政府並通電本院所屬各部會署局及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外，相應抄同該項大綱暨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鑒核一等由。經陳奉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會認行政院制定此項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係為據節經費起見，應請核准備案，其追加預算處理大綱，並擬請抄送政府轉發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四院比照辦理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照，並轉行行政院知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查此案經據行政院呈請鑒核到府，正核辦間，茲據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大綱及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林森  
 立 長 蔣中正  
 法 長 居正  
 司 長 戴傳賢  
 考 長 于右任  
 監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一九八六號函開，「節  
准貴處滄文字第<sup>23</sup>53324<sup>24</sup>53388<sup>25</sup>55555<sup>26</sup>557916<sup>27</sup>83<sup>28</sup>11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年度追加監察支出概算，計  
監察院追加第二期戰時視察臨時費等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  
查結果，擬共予核定四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附審擬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  
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六次審查會審擬三十年度追加監察支出八案概算表

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考試院  
警察廳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三二九號公函開，  
「准考試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七號公函，為中央政治學校高等普通兩科學生三  
十年度津貼，已經奉准增加，請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  
審查，茲據該呈稱，「查考試院前因物價高漲，關於中央政治學校高等普通兩科學生  
（即高普兩考）初試及格受訓人員津貼，聲請分別增加一倍，前者自每月三十元增為六十  
元，後者自每月十五元增為三十元，均經核准有案。惟所增兩科津貼總數，各係若干，  
文內既未聲明，亦未造送概算，自屬無從通知國庫撥款，茲據函稱，兩科增加津貼，共  
需追加六萬一千九百五十元，似可准飭國庫如數撥發，仍補概算備查一等語。復奉批照  
辦。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務處並所復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查此，應即照辦。除復併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知照  
處知照

主 行政院  
行 考試院  
政 警察廳  
監 警察廳  
財 警察廳  
計 警察廳  
部 警察廳  
部 警察廳  
長 警察廳  
長 警察廳  
長 警察廳  
長 警察廳  
林 警察廳  
蔣 警察廳  
戴 警察廳  
于 警察廳  
孔 警察廳  
林 警察廳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三六二號函開，「籌准責處滄文字第5501、5592、5634、5645、5647、5648、5723、5724、5725、5779、82、116、118、120、144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年度追加補助支出概算，計追加北平民國學院經常補助費等十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一百一十九萬二千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處分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五次審查會審擬三十年度追加補助支出十四案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二六八二號函開，「節

准貴處渝文字第5857212324391121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

稅款收入（追加關稅等項收入）概算六案，財務支出（關務署增設科室開辦費等）概算十三

案，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照數核定收入共為二萬

四千六百八十五萬零七百五十三元，支出共為一百四十六萬九千四百三十四元六角二分

，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

，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計檢送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七次審查會審擬追加三十年度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

概算表及追加財務支出概算表各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一 二 滬字第四四二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一二號函開，「准貴處滬文字第一八七號及滬文密字第二〇號公函，為逕批轉送三十年度追加教育部主管收入（同濟大學學費收入等）概算六案，教育文化支出（四川大學臨時校舍建築費等）概算十四案，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核定追加收入共為五十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元八角九分，支出共為七百三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照辦

此令。

計檢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五次審查會審擬三十年度追加教育部主管收入概算表及教育文化支出概算表各一份

主計處長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二月五日修字第四九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臨海縣民沈桂樟因沙田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送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正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二月九日修字第五七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湖南省桂陽縣民何季氏福喜因糧不事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甘棠里土十甲何端甫中十甲何端甫何印心何印棠四糧不認認歸何季氏福喜完納並繳滯納息金部分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四四一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查 審計院  
本府主計處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副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 行政院 院長 居正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四零七四號函開，一、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一五八零一號公函，為前查該院審核委員會三十年度經費概算，請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該會三十年度經費，行政院審核委員會，已於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案內核定剔除，門於該會三十年度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應支經費，擬請按原編概算剔去核運一日，核定為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元，俾資報銷結束一等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查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密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副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 行政院 院長 居正  
審計部 部長 林森  
監察部 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司法院  
內務部  
外交部  
軍政部  
財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工商部  
交通  
海軍部  
陸軍部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三三九五號函開，「准考試院編報該院三十年度歲出經費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據報告稱，「本案據陳該院三十年度開支，因物價騰漲及添置設備等等，致經臨各項預算不敷，計經常辦公費超支二萬七千五百九十三元八角五分，臨時修繕購置及員役救濟等費超支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元四角，請予分別追加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准如數核定共為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九元二角五分，其原報抵支財源五萬五千餘元（證書費等項），應即解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密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二二二一號函開，「節

准貴處渝文字第5036564857181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年度衛生支出追加概算，計衛生署追

加接收美國紅十字會捐贈醫藥材料運輸臨時費等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四十五萬圓，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六次審查會審擬三十年度追加衛生支出四案概算表

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龍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九五號、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國綱字第二三八四二號元代電開，「國民政府文官處勸鑒，查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前以號國綱字第二三三二八號代電抄發查照在案。茲為便利各機關檢討報告之實施，將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第五條所定，每月十日以前填具上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之「每月十日」改為「每月十五日」，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說明（一）「特別標明」之上，增「以星號米」四字樣，並於說明（二）後增加下列一項，（四）各機關工作計劃進程表，必要時得增備考一欄，原第（四）項遞改為（五）項，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說明二「屬於中心工作者應特別標明」句內應字之下，增「以星號米」四字樣，說明四「詳細說明」句下，增「必要時請具說明書」一句，說明六最末事項三字之上，增「或其他」三字。以上各項，除分行外，特電達查照轉陳」等因。理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查前項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報表，業經本府渝文字第七零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呈前情，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孫科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新給字第二零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策一良請發專續表，均同原件，呈請審核給發由。

呈件均悉，陳策一良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渝漢字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三十年度實付二十八萬員，因建設局公積盈本付息數目，略有出入，所有以上兩項公積利息不敷之數，擬在盈本盈項下移月一筆，核實可行，當經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委，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渝統字第二二五四號呈一件，為擬訂財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呈請核令行飭知由。是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順登字二一六五號呈一件，為豫內政廳呈轉甘肅省第八行政督察區域圖，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郵政部長 周鍾廉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順拾字第二四五九號呈一件，呈報山東省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請照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順十一字第一九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南省磚茶廠、造紙廠、火柴廠、電工器材廠、硫磺廠、酒精廠、機械廠及第一紡紗廠各組織規程，請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順委字第二一五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條文，請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四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顧十一字第二四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南省衡陽電版組織規程，請定後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渝字四二六號呈一件，為呈報選委王鴻儒代理貴州省政府會計長，請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計處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修字第四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臨海縣民沈梓樞因沙田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未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否之訴駁回，准予判決，轉呈呈核施行由。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修字第五七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桂陽縣民何李氏因稅不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未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顧伍字第二六〇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戰時食糧專賣暫行條例於本年二月十五日起在川康兩省先付實施，特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顧拾字第二五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李茂林一日請受李福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要由。

呈件均悉。李茂林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主 席 蔣 林  
財 政 部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 議決書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民國三十一年 滄世字第一號

被告懲戒人 梁敬輝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男 年四十七歲 福建閩侯人 住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令重罰公費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梁敬輝應不受懲戒

事實

據監察院甘肅省青海區監察使區莊選據報告甘肅財政廳廳長梁敬輝兼任甘肅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及中央造幣廠蘭州分廠主任等職利用機會兼支特別辦公費至三機關以上等情當即飭據該署調查員胡伯益實地調查具報並函准甘肅省政府送該省政府委員譚長源公數目表到署經詳加審核以該廳長梁敬輝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廳接事支領特別辦公費二百五十八圓零七分（每月四百圓就二十天計應支之數）二十七年一月份起月支特別辦公費一百圓自西月份以後月支特別辦公費二百圓又該廳長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甘肅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兼職月支特別辦公費全數二百一十圓（每月額定三百圓按七成發給）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又就中央造幣廠蘭州分廠主任兼職月支特別辦公費全數一百圓該廳長於二十六年六月廿五零一號訓令及迭次電令實屬不恤國家規危違令濫支國幣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張華瀾于洪起王適章審查認為被彈劾人梁敬輝兼領薪金確違法令應予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呈送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查原彈劾案審查報告以公務員不得兼職兼薪迭經中央明令在案該廳長竟非犯法令兼領薪金認為有違法令據被告懲戒人申辯稱查甘肅省政府各廳委特別辦公費其全數每月為四百元嗣因省府經費支絀各委員均僅支領半數或四分之一（計自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均支四分之一即一百元四月起均支二分之一即二百元）省府有案可稽敬輝於兼任甘肅印花菸酒稅局局長任內雖支領其特別辦公費之全數（二百一十元）但均表示克己以資表率起見嗣已將此項特別辦公費之半數全部專案撥送甘肅省政府並奉甘肅省政府財辦字第九號指令核收有案是敬輝在財廳任內既僅支領其特別辦公費之半或四分之一而在印花菸酒稅局任內又僅支領其特別辦公費之半原彈劾案認為雙方均領全數全非事實至關於中央造幣廠蘭州分廠主任任內兼領特別辦公費部份自敬輝奉令就任該項兼職後自始至終絕未支領分文所有兼任期內之經費支出計算書早經呈送財政部核銷有案只須一查即

可證明等語綜核上述各點被付懲戒人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就任甘肅省政府財政廳長本職後旋於同月十六日就任該省印花稅籌款局局長兼職離月領該項兼職特別辦公費二百一十元但既經離職其半數之全部由該省政府指令該局核收有違兼任中央造幣廠開州分廠主任時又始終未領特別辦公費有經財政部核銷之支出計算書可查而於財政廳長本職任內復備支領特別辦公費額定四百圓之半數或四分之一證以原彈劾案所附甘肅省政府委員廳長薪公數目表中詳齊檢附財政部會計處原函（證明中央造幣廠開州分廠經代支出計算書內並無兼職特別辦公費）及甘肅省政府財籍字第九號指令各項文件內所列數均屬相符自疑謂爲有何不合又察開甘肅省警察使署調查員胡伯益調查報告稱在明榮兼任期內俸薪一項並未支領惟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接任甘肅印花稅局局長兼職起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每月支領特別辦公費二百一十元計六個月半共支國幣一千三百六十五圓自同年七月份起即聲明不再支領等語核與該省政府財籍字第九號指令所載核收之錢半數國幣六百八十二元五角亦適相符足證被付懲戒人在上項兩種兼職任內不獨對其本兼各職之特別辦公費均未支領全數而其支領所兼第二機關本職特別辦公費五成之期間亦僅至二十七年六月底爲止以其支領之範圍及期間而論自亦不能謂其有違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第五零一號訓令明定地方官吏兼領特別辦公費辦法及二十七年八月第四四二號訓令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之各項規定（上項只得支領一職公費之規定自是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至關於兼職兼薪一節原調查員胡伯益調查報告中已明白聲明被付懲戒人雖兼任兩職並未兼領俸薪而政務官之得兼職又爲法令所許可是被付懲戒人申請所稱不應發生懲戒法上違法之問題等語亦不能不認爲有理由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案敦厚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爰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   |   |   |   |
|---|---|---|---|
| 委 | 委 | 委 | 委 |
| 員 | 員 | 員 | 員 |
| 李 | 黃 | 張 | 葉 |
| 文 | 復 | 繼 | 楚 |
| 純 | 生 | 繼 | 信 |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一)工字第一八八九號

查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七九號

姓名 方炳淵 浙江遂昌縣岩南鄉  
物品 袖珍傢具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袖珍傢具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蘇項方氏兩用茶几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蘇項方氏兩用茶几以前架與脚兩部構成而架中僅有長箱箱內有提一柄其提柄各鑲銅片以便滑走而以踏釘釘字於箱之頂部其構造可以翻上或拉開而收緊之時可以翻下或茶几內按開鎖鑰或架該項方氏兩用茶几內合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八〇號

姓名 支廷潤 新陽寶塔街勳中工程公司  
物品 空氣調節器  
呈請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空氣調節器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蘇項方氏兩用茶几以前架與脚兩部構成而架中僅有長箱箱內有提一柄其提柄各鑲銅片以便滑走而以踏釘釘字於箱之頂部其構造可以翻上或拉開而收緊之時可以翻下或茶几內按開鎖鑰或架該項方氏兩用茶几內合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八一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哈噠黃色染料九一八號之製法及染色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以原呈覽理松皮製哈噠黃色染料及用各種金屬鹽類顯色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採用松樹之皮為原料於上春之季將松樹伐倒置於自然風吹雨淋乾燥生虫粉皮易於脫落天然色素中間體完全生成刻下洗乾碎成粉以十至二十倍量之水溫溶解保持於攝氏九十度一小時即得染液此色時將纖維浸入於攝氏九十度時染液三十至四十分鐘取出放入顯色液普通用百分之三金剛糖類溶液加氯化錳或氯化鈣黃血鹽赤血鹽則顯紅紫綠若用醋酸則顯紫將與銅及醋酸之配合最為紅紫一則與三醋酸一則與鐵及醋酸之配合最為紅紫綠二醋酸一於攝氏四十至五十度顯色二十分鐘取出稍添空氣的五分至十分鐘水洗即可如此可製成十三種色調棉毛絲麻各種纖維均可合用茲核該項染料製法等項合於中華民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八二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顯亮哈噠灰色染料七七號之製法及其染色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以原呈用柏油製造哈噠灰色染料及用各種金屬鹽顯色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柏樹皮皮為原料剝取用水沖洗放使色素中間體完全生成乾燥碎成粉浮於十至二十倍水中煮沸維持攝氏九十度以上一小時即得染液此色時亦在此溫度下將三四十分後乃將毛顯色液中於攝氏四五十度時約二十分鐘取出發透空氣約十分鐘水洗即得染液此物顯色所用溶液凡草金三種相均為百分之三其混合顯色液加錳則顯紅紫一則與三醋酸一則與銅酸則為紅紫一則與三醋酸一之溶液比例無異棉毛絲麻各種纖維均可適用其色調深淺因染料濃度及所用顯色劑而異茲核所集成場向合用所製染料亦屬新穎愛准照准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一八三號

姓名 方炳淵 浙江義烏縣岩南鄉  
物品 袖珍傢具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袖珍傢具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方氏三用椅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三用椅係由「椅架」「拉桿」「坐板」及靠板「係三部所構成總易椅架位欲使與坐板及靠板相配合復以插銷插入椅架銷孔即分別構成靠椅輪椅或搖椅該項三用椅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二條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一八四號

姓名 方炳淵 浙江義烏縣岩南鄉  
物品 袖珍傢具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袖珍傢具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方氏兩用椅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方氏兩用椅係由椅面與椅脚兩高構成椅脚用木板兩塊其上端鑲角鐵中間以鐵製十字叉連掛板之裏面復各裝有可以攪動之板框椅面用長方形木板三塊合而成該椅於不用時可以折疊應用時先拉開椅脚使十字叉開展顯下椅脚裏面之板框用鐵鉤扣緊再將椅面翻開以椅脚上端之角鐵插入椅面小孔即成方椅若取下椅面放於鐵鉤以兩側椅脚各向上迴轉九十度使木板平直則下方適以板框為承再以椅面放入中間即平成即成折疊該項方氏兩用椅合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審定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 郵 費                      |
|-----|------|------|--------------------------|
|     | 零售   | 每册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br>六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六元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br>六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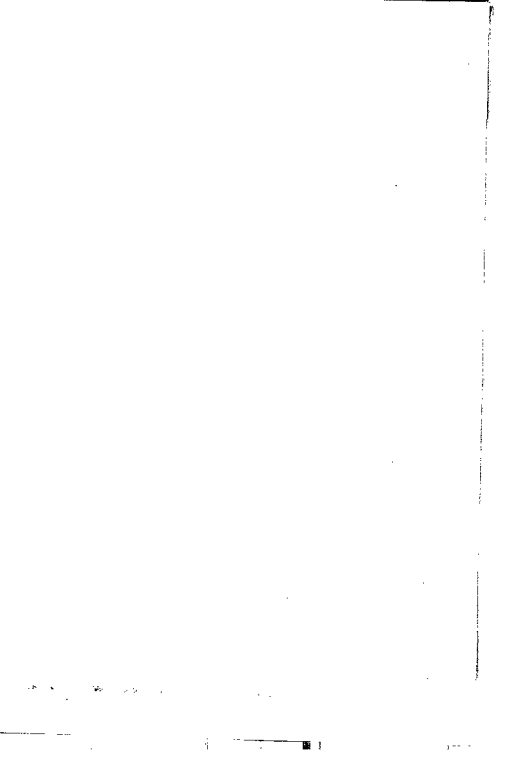
  

| 頁 數 | 價 目 |     |
|-----|-----|-----|
|     | 每 冊 | 每 號 |
| 一   | 十元  | 二元  |
| 半   | 六元  | 一元  |
| 四分之 | 三元  | 六角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廣 告 刊 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警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四肆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二號目錄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號令

司法部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司法行政部編報西康青海兩省司法機關三十年度歲出經費道減預算一案事批照准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部道減三十年度松江鹽務管理局鹽稅收入概算一案事批照准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組織部補助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經費辦法三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事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精簡委員會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經常支出概算一案事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六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文官處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案一案事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一三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計畫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一四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呈送行政院審理何決浙江嵊縣萬和里外表人夏倫會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向國民政府政務官廳戒委員會

渝文字第二一五號令

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立法機關審議之國庫辦法令仰查照轉行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中央研究會  
總理機關管理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四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四二號

渝字第二一六號 令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機關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至三十年六月份平價米代金統作三十年度臨時支出追加概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一八號 令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三十年度薪金及獎金概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一九號 令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二十九年度國民學校補助費及貧民山樂區管理局經費轉作三十年度臨時支出追加概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二〇號 令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債務委員會移民教育影響亂軍三十年度收支追加概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二一號 令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內務部關於全國糧食管理處請米續發兩個月經費辦理結束一案奉批照准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二二號 令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內務部關於第一輪先期局需於三十年度該局及附屬機關經常費預算內勾支款項配件管理委員會開辦五一案奉批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二三號 令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內務部關於內務部呈請撥發二十九年八九月兩月薪餉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二四號 令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考選委員會追加建設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二五號 令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工作經費推行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二六號 令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家委員會建議班師歸國經費追加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二七號 令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務部駐平代表補助費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二七號 令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務部駐平代表補助費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二二八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呈請核辦北防經費追加二十八年度事業收支轉作二十年度臨時收支案  
加擬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二二九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民精神總動員宣傳書處三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二三〇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清道班三十九年度經常費支出及收回資本收入概算二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指令

諭文字第二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經濟部呈報該部物資局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二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佩明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諭文字第二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瑞士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狀由

諭文字第二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平陽明籌善理處組編規程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二三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張市陸海空軍獎狀照准由

諭印字第二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糧食部呈報甘肅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諭印字第二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鑄發滇邊檢疫所國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諭印字第二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鑄發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局國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諭印字第二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鑄發貴州省社會處國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諭印字第二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鑄發貴州省社會處國防官章准予提前鑄發由

諭印字第二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鑄發貴州省水利委員會國防官章准予提前鑄發由

諭印字第二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鑄發貴州省水利委員會國防官章准予提前鑄發由

諭印字第二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鑄發貴州省水利委員會國防官章准予提前鑄發由

諭印字第二五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鑄發長島忠烈軍人給給二等寶鼎勳章及二等雲龍勳章等項事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附錄

財政部布告布告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十三次還本中籤號碼由  
財政部布告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號付息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三

渝字第四四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楊可大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胡長風、沈光烈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邱致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孫振軒、徐際豐、科長張雪賓、督學丁懋、署督學王鼎樞、閻重義、王發科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錢用和署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光文為農林部墾務總同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劉發煊爲農林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財政部關務署會計主任童季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派李子雲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潘封禪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一九五二號公函開，「准貴處滬文字第五零號函，為遵批轉送司法行政部編報西康青海兩省司法機關三十年度歲出經常追減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本案經予審查，原列追減西康省第一監獄經費二萬八千零四十四圓，青海省玉樹等十一縣局司法經費七萬九千二百圓，兩共追減一十萬零七千二百四十四圓，係因各該機關本年度並未成立，應請批准照辦」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計政部遵照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知照

此令。

生計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謝家榮  
司法部部長 林文慶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陞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二五六〇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五八五六號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追減三十年度松江鹽務管理局鹽稅收入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彙呈稱，「查松江鹽務管理局因戰事影響，已於二十九年年度內辦理結束，其管理稅幣兩部份歲出預算，曾據追減有案，茲請將該區鹽稅收入四十萬圓一併追減，經由主計處核數相符，擬准照案批准」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三三三三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世機字第八七號公函，為中央常會通過補助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經費，請追加三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函聲述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九二次會議通過中央組織部列報補助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三十年度經費三十六萬一千元，請為追加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予照數核定，列作黨務費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稽勸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八一五號函開，「准  
查處渝文字第六零四三及第三八五號先後函，為遵批轉送稽勸委員會三十年度及三十  
一年度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稽勸委  
員會係三十年十一月份新成立之機關，直隸國民政府，其委員及委任以上職員，均不支  
薪，故概算列數，頗為撙節，惟特別費項下，職員交通費，有涉重複，公役支給油鹽蔬  
菜補助費，復支生活補助費，不合規定，又新成立之機關，不應於三十一年度概算比舊  
加成，擬請依主計處意見，按每月七千元，核定三十年度兩個月經費為一萬四千元，三  
十一年度經費為八萬四千元，分別就各該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  
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  
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會處通知  
照辦。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三二一九號函開，「准主計處渝議字第一一六號公函，為文官處三十一年度經常費預算，未將三十年度最後追加辦公等費併計列入，希轉陳核定補列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三十一年度總概算內列文官處經常費八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元，其上年度最後追加經常辦公等費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一案，原未列入併計，茲據聲請補列，擬准照案核定追加該處三十一年度經常費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滄秘字第四五零號呈稱，竊查經濟部所屬各水利機關，業經改隸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有各水利機關會計部份，並經隨同所在機關移轉管轄，指定受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主任監督指揮，茲將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加以修正，提經本處第二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計處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修字第七四四號呈稱，一、查浙江省嵊縣萬和號代表人夏愉曾為私售土酒被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計處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 中 | 國 | 兩 | 本 | 本 | 本 | 軍 | 監 | 考 | 司 | 立 | 行 |   |   |   |   |
| 理 | 央 | 史 | 京 | 國 | 本 | 本 | 軍 | 監 | 考 | 司 | 立 | 行 |   |   |   |   |
| 院 | 政 | 部 | 府 | 民 | 國 | 國 | 府 | 府 | 主 | 文 | 委 | 察 | 試 | 法 | 法 | 院 |
| 團 | 務 | 備 | 務 | 政 | 府 | 府 | 軍 | 計 | 官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院 |
| 管 | 研 | 委 | 委 | 宣 | 宣 | 宣 | 軍 | 計 | 官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院 |
| 理 | 究 | 員 | 員 | 傳 | 傳 | 傳 | 軍 | 計 | 官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院 |
| 委 | 員 | 員 | 員 | 宣 | 宣 | 宣 | 軍 | 計 | 官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院 |
| 員 | 員 | 員 | 員 | 傳 | 傳 | 傳 | 軍 | 計 | 官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院 |
| 會 | 會 | 會 | 會 | 宣 | 宣 | 宣 | 軍 | 計 | 官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院 |
| 院 | 院 | 院 | 院 | 傳 | 傳 | 傳 | 軍 | 計 | 官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院 |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國綱字第二四零四三號公函開，「查關於中央行政機構與職權之調整，前經 委員長手令中央設計局王秘書長世杰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張秘書長厲生，約集各院部會指派人員，詳加研究，分別擬具調整辦法呈核在案。茲奉交下國防最高委員會與立法院關係之調整辦法一件內開，

1.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之「立法原則」立法院如有意見，應儘速向國防最高委員會陳述之。

2. 法律案如無緊急或特殊情形，及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規定之事實，仍應交立法院審議。

關於前項緊急或特殊情形之存在，應由提案機關以書面詳述理由，呈由國防最高委員



會核定之。

中華民國政府依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公布之法令，應令知立法院，立法院對於此項法令，毋庸再行審議。

等因，并奉諭，由廳函文官處轉行立法院，及其他院會查照辦理。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轉陳分行」等由。理合查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轉行查照。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   |   |   |   |   |   |   |   |   |   |   |   |   |
|---|---|---|---|---|---|---|---|---|---|---|---|---|
| 會 | 院 | 會 | 會 | 會 | 會 | 處 | 處 | 會 | 院 | 院 | 院 | 院 |
| 查 | 查 | 查 | 查 | 查 | 查 | 查 | 查 | 查 | 查 | 查 | 查 | 查 |
| 照 | 照 | 照 | 照 | 照 | 照 | 照 | 照 | 照 | 照 | 照 | 照 | 照 |
| 辦 | 辦 | 辦 | 辦 | 辦 | 辦 | 辦 | 辦 | 辦 | 辦 | 辦 | 辦 | 辦 |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   |   |   |   |   |   |
|---|---|---|---|---|---|
| 監 | 考 | 司 | 立 | 行 | 主 |
| 察 | 試 | 法 | 法 | 政 | 席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林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蔣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中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正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孫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蔣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戴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傳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賢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于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右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函紀字第三二九九一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八八號函，為遵批轉送主計處編送中央各機關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至三十年六月份平價米補助費，統作三十年度臨時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稱，「本會審查此項追加概算，共列五百二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元二角五分，係由主計處接准重慶市政府原開清冊所列中央各機關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至三十年六月份未能購得平價米改發補助費之數額編列，尚無不合，擬請如數核定，惟原冊平價米補助費，應改解平價米代金，以符現行通例」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量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八二九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六〇五〇號函，為逕批轉送教育部呈送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三十年度養老金及卹金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未列預算，而原有國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費預算，係按實核列，無法勻支，擬請追加一萬圓，以為應付及備付部份之用，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主計處意見，就國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費備付部份核定追加一萬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訂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服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三五九號公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五七二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教材編輯室三十年度收支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室經費，已由教育部於華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二萬二千圓，此次列報收支概算各二萬圓，係以所編南洋華僑小學課本等項底稿，售與商務印書館收得稿費，轉充僑民小學補充讀物等項之用，審查結果，認屬可行，擬請分別收支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三四零四號函開，「准主計處渝字第一六一號公函，核轉全國糧食管理局請求撥發兩個月經費辦理結束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本案全國糧食管理局聲明，遺於三十年七月一日結束局務，停支經費，惟仍請按兩個月經費數額撥給結束費一十萬四千七百二十元，查屬可行，擬請批准照辦」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勸導」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酌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計處查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三九〇九號函開，「准主計處渝歲字第二七六號公函，核轉運輸統制局函請於三十年度該局及附屬機關經常費預算內勻支汽車配件管理委員會開辦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該會呈稱，「本案運輸統制局請於三十年度核定該局及附屬機關下半年度經常費八十五萬零一萬九千五百元內勻支汽車配件管理委員會開辦費一萬四千元，查屬可行，擬請批准備案等語。復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廳遵照  
會轉飭計局查照  
處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康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三八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九七號函，為遵批轉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呈請援例補發二十九年八九兩月份低薪職員生活補助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本案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呈請援例補發二十九年八九兩月份低薪職員生活補助費一千零四十五元三角三分，並聲明款由三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似可批准照辦」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九〇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二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考選委員會追加建築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會前請列支增建辦公室及職員宿舍建築費三萬八千元，經奉鈞會如數核定在案，茲稱前項工程因工料高漲，並添築道路及其他必需房舍，共計超支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准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開河委員會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綱字第三三一一九號公函開，  
「奉交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編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  
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概算原列月計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元，經核  
併給費項下有不合業務機關支薪規定及過高之處，其餘各項亦可稍事節減，審議結果，  
擬請按月計二萬八千元，核定全年度為二十三萬六千元，另擬就原案會備置」等語。復  
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咨復外，相應呈  
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理合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暉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鑒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三二一九五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三二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蒙委員會編造轉送班禪靈樞回藏經費道  
加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  
據列三十五萬元，查係護靈軍費用費十五萬元，護送專使用費一十八萬元，專使回渝  
旅費二萬元，業經行政院先後飭俾墊撥，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  
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自致」等  
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備案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零四五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一三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西藏駐平代表補助費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呈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原任西藏駐平代表格敦格典，於二十九年九月間在渝病故，致三十年度總預算內已將該單位刪除，現據蒙藏委員會陳稱，新派代表來渝，且前任遺留員役四人，三十年度生活費，均經按月墊發，迄未中止，茲列下半年度代表俸薪二千五百八十圓，員役全年生活費四千八百圓，擬請照數核定本案支出為七千三百八十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九七三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七十九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衛生署西北防疫處追加二十八年度事業收支轉作三十年度臨時收支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入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元四角一分，支出五萬零六百零二元一角，實係補報該處二十八年製成品售價暨購入材料等項之超收超支，擬准轉作三十年度追加概算，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飭相應查重責用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八一八號函開，「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民動字第一一八六號函送本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經常費，上年度預算月計四千四百圓，茲列本年度概算一十五萬圓，月計一萬二千五百圓，係依修正組織規程計列，又據該會代表列席聲明修正組織規程原奉核准自上年十一月起施行，惟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追加經費尚未成立法案，請求併案核定，經查卷相符，審議結果，擬請核定三十一年度經常費照列一十五萬圓，並准追加三十年度十一月十二兩個月經常費一萬六千二百圓，由各該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分別移撥」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二四號公函，為節准貴處滄文字第三七號及第四七一號函送經濟部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支出及收回資本收入概算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支出計為追加辦公購置兩項一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元，及工警伙食補助費五萬三千七百六十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並依行政院意見改列臨時支出，其收回國貨聯益公司股本，列報收入概算五十八萬七千五百元，亦擬請如數核定，飭即解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經濟兩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進文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順拾字第二六五八號呈一件，為建議濟海星報部物資局遷於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報端成立，開始辦公，呈請鑒核核辦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進文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順拾字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佩明等二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王佩明、羅子英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進文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順拾字第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雄士一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黃雄士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進文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順十一字第二六二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浙江省平陽明燭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經濟部 長 翁文灝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華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核案由。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順貳字第二五五六號呈一件，其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張甫臣陸海空軍褒狀等由，轉呈請核案由。

呈悉。張甫臣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核案由。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順拾字二五一八號呈一件，其轉食部呈報浙江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稿，呈請核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核案由。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順拾字二五一九號呈一件，其據糧食部呈報甘肅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稿，呈請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核案由。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順拾字二七五八號呈一件，其請鑄發滇邊檢疫所防官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順拾字二七五七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國防官章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順拾字二七六六號呈一件，據社會部呈請頒發貴州省社會處國防官章等情，呈請頒發。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渝印字二二九五號呈一件，為選委會改設統計主任，並選委謝應寬先行代理，請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順拾字零二九五八號呈一件，呈請提前頒發貴州省社會處國防官章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渝秘字第四五〇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計畫組織規程，請令行備

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行水利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修字第七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嵊縣萬和號代表人夏煥曾為私售

主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

回，並同判決書，轉呈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渝秘字四九五號呈一件，呈報經濟部物產局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順拾字二八五五號呈一件，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公函，為該會銜敘廳長吳忠豫前奉頒給

二等寶鼎勳章及二種榮譽勳章，均經遺失，請註銷並請准予補給等由，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該部飭補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蓋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 郵費                |
|-----|------|------|-------------------|
|     | 內    | 外    |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每册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頁數   | 價目   |      |
|------|------|------|
|      | 每冊   | 每冊   |
| 一頁   | 每冊十元 | 每冊二元 |
| 半頁   | 每冊六元 | 每冊一元 |
| 四分之一 | 每冊三元 | 每冊五角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其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header.

Faint horizontal text or markings near the bottom of the page.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四肆肆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三號目錄

令

任允令十五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一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改清各省市師範生待遇三十年下半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二三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軍事委員會為更改中緬運輸公司名稱一案奉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渝文字第二三三號 令考試院

軍用法院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甘肅水登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銘志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財政部所擬捐費稅額改徵從價稅實施辦法令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二三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呈擬雲南省防空情報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渝文字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核川康區稅務局三十年度歲出分配預算表較原定預算增列之數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請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延長結束期間經費支案令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西北防疫處追加二十九年度防疫防治材料費轉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追加經費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交通部聯運總管理處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應移撥會運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請財政部核定交運部聯運總管理處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應移撥會運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請財政部核定交運部聯運總管理處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應移撥會運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二四三號 令考試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新國家專修班畢業生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一案奉准備案令仰知照

渝文字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請財政部中央工業試驗所附設公務專修班開會計訓練班與辦事處則十三條令仰知照

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運輸統制局呈送修正私油變通處置辦法及私油案件審理程序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請頒發勸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張純如題子題頒發案由

滄文字第二五四號 令司法部 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甘肅永登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萬志移付懲戒業已令飭考試院轉飭遵照由

轉飭遵照由

滄文字第二五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雲南省防空情報所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二五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川康區稅務局三十年度歲出分配預算表較核定預算增列之數應支處應准照辦由

滄文字第二五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延長結束期間經費動支案應准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五八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撤銷王折之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呈擬對於電影商人違法之臨時補救辦法三項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頒發湖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國防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滄文字第二六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儲蓄委員會故委員方之橫治喪費五千元在三十一年度特種雜項費項下撥發應准照辦由

滄印字第二六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農林部製糖總局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滄印字第二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江西省政府統計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考試院調動章狀如發辦法由(附辦法)

附錄

考試院布告 續據銓敘部呈送陝西等考領事證書及清冊公佈通知由

內政部三十年三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三十一年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謝然之爲湖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曹錫爲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曹錫兼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胡公冕呈請辭職，胡公冕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沛誠另有任用，黃沛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黃沛誠爲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何昌榮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黃沛誠兼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何昌榮兼甘肅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熊式輝另有任用，熊式輝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曹浩森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曹浩森兼江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四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技正鄒序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為駐雪梨總領事保君建另有任用，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黃朝琴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軍政部政務次長曹浩森另有任用，曹浩森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黃文山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立法院 蔣中正  
立法委員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特派吳紹澍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 監察院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六五零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五二二二號公函，為遣批轉送教育、財政兩部會編改善各省市師範生待遇三十年下半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改善各省師範生待遇，前經八中全會議決有案，嗣由教育、財政兩部會同商定補助濟察優秀師範生及補助一般師範生膳食制服等辦法，編具三十年下半年度補助費概算四百九十六萬八千餘元，提經行政院通過緊急撥款三百萬元，茲經本會審查三十年度現已過去，擬請即依院議三百萬元核定補備法案」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同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 席 林 義 春  
 行 長 蔣 中正  
 監 長 于 右 任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察 院 長 陳 立 夫  
 政 院 長 陳 立 夫  
 計 部 長 林 雲 陔  
 教 育 部 長 林 雲 陔  
 財 政 部 長 林 雲 陔  
 計 部 長 林 雲 陔

三

滄字第四四三號

據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四四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四零八零號函開，「奉  
交下軍事委員會為更改中緬運輸公司名義，請鑒核備案等情呈一件，並奉批准予備案。  
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主

席林森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修字第七八一號呈稱，  
一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甘肅永登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李篤志被劾違法失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  
到院。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李篤志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  
條第一項之規定，該首席檢察官李篤志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  
書七份，備文呈祈鈞府鑒核施行。再查該被付懲戒人李篤志，前經司法行政部派充該法  
院檢察官，本職尚未呈請處分，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李篤志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 席  
司 長  
考 試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席 居 林  
于 戴 正  
右 傳 賢  
任 賢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九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七日順伍字第二二三三號函開，「據財政部代電稱，「關於消費稅一律改行從價徵稅制一事，前奉五屆八中全會議決案，即經由部繕密規劃，次第施行，茲查關稅原有進出口轉口之分，現時進口貨品，又分作兩部份，即一部份禁止進口，另一部份減稅輸入，關於進口減稅品目，均屬後方需要物品，意在促進其貿易額，本不重視稅收，似不宜改行從價徵稅，藉以維持較低成本，便於供應，關於進口禁止品目，其因調劑市價或供特種用途者，依法得由本部核發進口特許證，准予購運，凡屬特許購運之禁止進口物品，應予一律改行從價稅制，期能貫徹節約消費，減少必需品之購用。願目今物價之高漲，雖屬普遍現象，而沿海口岸與內地各省之售價，懸殊不一，進口貨一律改用從價稅，間有減損稅收之處，經加審核，對於特許購運禁止進口品，應予分採從價徵稅及加增稅率兩種方式辦理，較為相宜，此與五屆八中全會議決案消費稅一律改行從價稅制，雖未盡相符，而為增裕稅收計，實與原案本旨不背。次就轉口土貨言，如米麥等，已專案訂為免稅品目，紙烟紗布等，屬於統稅範圍，本不納轉口稅。此外從量徵稅品目，銷量較多之棉花油類豆類紙張等，或為工廠原料，或與文化及民生日用有關，似未可改按從價徵稅，以刺激售價之上漲。擬先就轉口土貨具有奢侈性或後方生產量充裕者，予以改行從價稅制，以增益稅收，至出口土貨，或政府機關統銷，或由商人結匯出口，俱經規定免稅，並另訂出口貨物免稅品目表，施行免稅，目今出口徵稅之貨品，應仍照舊適用從量稅，以免出口貿易有所不利。本部經參照上述各節，酌訂實施辦法如次，（一）現行禁止進口物品表所載禁止進口物品品目，列入專用範圍，經特許購運者，除原訂從價稅品目照稅則規定稅率徵收外，應予一律改用從量稅原訂之百分率，按從價徵

稅。(二)現行禁止進口物品表所載禁止進口物品品目，列入商銷範圍，經特許購運者，不問其為商銷或專用，概照原訂從量稅率加徵百分之五十，仍按從量徵稅。(三)轉口土貨具有奢侈性或後方生產量充裕者，先予指定品目，改用從量稅，原訂之百分率，一律按照從價徵稅。(四)定期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由後方各海關暨原設貨運稽查處改設之海關及其分卡一體施行，并由關卡先期公告商民周知。(五)出口土貨，仍照現行出口稅則徵收，以免加重外銷成本，藉為出口貿易。除飭由海關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並附呈特許購運禁止進口物品適用稅率表暨土貨轉口從量稅改訂從價稅品目表各一份，仰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所擬消費稅改徵從價稅實施辦法，雖與五屆八中全會決議未盡相符，然於促進貿易，增裕稅收兩方，尚能衡情度理，兼顧並顧，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抄送原附稅率表暨稅目表，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當遵批送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核復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違經審議結果，認為財政部所陳消費稅未能一律改行從價徵稅各節，確具理由，所擬實施辦法五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項，均屬允妥，惟第二項擬修正為現行禁止進口物品表所載禁止進口物品品目，列入商銷範圍，經特許購運而專用者，照原訂從量稅率加增百分之五十，仍按從量徵稅，其屬商銷者，照原訂從量稅之百分率，按從價徵稅，請繕具修正實施辦法全文，請鑒核」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辦法暨行政院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滄秘字第二四四二號呈稱，

「查本處現擬於雲南省防空情報所依法設置會計室，並擬擬具雲南省防空情報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二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前項規程，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航空委員會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規程，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雲南省防空情報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滄藏字第四四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滄會乙字第三五二七七號函，為核轉川康區稅務局三十年度歲出分配預算表，計列一、五六一、七三三圓六角六分，其較該局本分機關改組前兩個月一八三、二三三圓六角六分，改組後十個月一、三一八、五〇〇圓之共數一、五〇一、七三三圓六角六分，增列之六〇、〇〇〇圓，應在三十年應補助各稅務機關局所縣準備金五〇〇、〇〇〇圓項下動支，又表列本年九月份各縣辦公處應支經費數目，係以該局前送分配預算表編製，方法不合，經本部飭照等級經費表核計改正之數，該局以各該機關需要迫切，已照八月份經費支給，請展自十月份起實行。本部為免除各該機關辦事困難起見，予以照准，其較原表分配數應行增支之三、八〇〇圓一款，即在該局表列未分配數項下動支列報，以維預算，相應檢同原表送請查核備案等由，附議出分配預算表二份。准

此，查前項增列各數，所請分別在補助各稅務機關局所縣準備金項下及該局預算未分配數項下動支各節，經處核明，均無不合。除將原表抽存一份備查，並以一份函達財政部轉飭國庫署查照辦理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   |    |   |   |   |
|---|----|---|---|---|
| 主 | 行  | 監 | 財 | 審 |
| 席 | 院  | 院 | 院 | 計 |
| 林 | 蔣  | 于 | 孔 | 林 |
| 森 | 中正 | 右 | 祥 | 雲 |
|   |    | 任 | 熙 | 陔 |
|   |    |   | 長 | 長 |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渝議字第四四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二零二五二號函，以時財政部呈請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擬延長至十二月中旬，一俟正式專賣機關成立，再行結束等情，復據編送該會六月至十月月份經常費支出明細表及十一、十二兩個月經常費支出估計數額表到部，計列六至十月份經費節餘共四一三、一九六圓二分，十一、十二月份支出估計數額共二七五、〇〇〇圓，經核均無不合。所有擬將該會結束期限延至十二月中旬，其十一、十二月份應需經費，即在以前月份節餘經費內動支各緣由，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核屬可行，准予照辦，檢送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計檢送財政部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支出明細表及估計數額表各二份。准此，業經本處核明，均尚可行。惟該會現已結束，所有結餘，應由主管部轉飭該會依法掃數解國庫，以重公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部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三五六一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五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衛生署西北防疫處追加二十九年度獸疫防治材料費轉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不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  
「本案據列五萬元，查係該處二十九年度辦理甘青兩省獸疫防治墊支材料費用，擬准如數轉作三十年度支出核定追加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四四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九一五號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第三十七〇八號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追加經費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經費，前奉鈞會先後核准共支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元，茲據說明，其中參政員川資津貼一月數內，港滬及海外來訪與會之參政員三十人，所需飛機票價，係按每人港幣六百元，照法價折合國幣六百六十元計列，嗣因匯率收促漲價，致前項來程經費每人約超過原預算二千二百元，三十人計當追加六萬六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資政院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院財政部  
院秘書處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三四一三號公函，為准主計處滄字第一六四號公函，為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應存列普通預算，請照行政院核准數轉陳核定補列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函暨敘，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經費，向列建設專款預算，本年度行政院移列普通支出，以概算轉到過遲，未及編入總概算請核定，茲請依照行政院核准數，補列七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圓（包括員工伙食煤水補助費），本會審查，該總管理處上年預算為七十三萬八千六百圓，本年度行政院核准七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圓，尚在通案加成範圍以內，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財政部、交通部  
主計處、審計部  
知照

|     |     |     |     |     |
|-----|-----|-----|-----|-----|
| 主計處 | 行政院 | 監察院 | 財政部 | 交通部 |
| 林正  | 蔣中正 | 于右任 | 孔祥熙 | 張嘉璈 |
| 林森  | 蔣中正 | 于右任 | 孔祥熙 | 張嘉璈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渝藏字第四五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順壹字第一五二一號函，以奉令褒揚僑務委員會故委員方之植並發給治喪費五千元一案，該項治喪費五千元，除令知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並飭財政部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撥發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查僑務委員會故委員方之植治喪費五千元，行政院擬在三十一年度總預算內特種撫卹費項下撥發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   |    |    |    |    |
|---|----|----|----|----|
| 主 | 行  | 監  | 財  | 審  |
| 席 | 院  | 院  | 部  | 部  |
| 林 | 蔣  | 于  | 孔  | 林  |
| 森 | 中正 | 右任 | 祥熙 | 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渝(一)機字第九九五號公函，案准中央宣傳部及中央政治學校會函，前爲造就新聞事業人材起見，曾經合辦新聞事業專修班，修業期限甲組爲一個學期，乙組爲兩個學期，均已先後畢業，現一部份學生服務於政府機關担任新聞發布及檢查工作，惟以修業期限關係銓敘部資格發生問題，查該班

學生入學資格規定甚嚴，均經考核合格，始准入學，依其程度及修業期限，實與本校第一期及合作計政地政各學院情形相同，似應援例確定其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請轉陳核議俾得銓敘等由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九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令考試院遵辦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即便轉飭銓敘部遵照辦理。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令行政院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渝祕字第二五零二號呈稱，

「竊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所屬各公營事業機關，各該機關會計機構，實有次第設置必要，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所屬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組織與辦事通則十三條，以資依據，經提交本處第二二三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令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所屬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

(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發字第四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轉川康區稅務局三十年度歲出分配預算表，其轉定預算增列之數，應分別在補助各稅務機關所轄準備金項下及該局預算未分配數項下動支，請查照辦理。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發字第四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呈，請准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擬具三十年十二月中旬結束，其經費在三月至十月份節餘內動支，確切均尚可行，呈請照案備案並分令各知照。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秘書字第一一號呈一件，為呈請核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即選職者守王折之等三十一員個案，檢附原件，呈請核令退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顧陸字第二九一六號呈一件，為本院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呈請對於電影商人違法之漏時補救辦法五項，除分行遵照並指令外，呈請照案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 主計處 主任 林森
- 秘書長 林森
- 財政部 部長 林森
-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四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顧裕字第三二二七號呈一件，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頒發湖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國防官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僑務委員會故委員方之楨治喪費五千圓，擬請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攤卸費項下撥發，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加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渝秘書字五三七號呈一件，呈報農林部墾務總局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渝秘書字第二五〇三號呈一件，為轉報江西省政府統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 院令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六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考試院酬勳章狀頒發辦法，公布之。此令。

### 考試院酬勳章狀頒發辦法

- 一、本院所屬機關現任資深人員依左列規定頒發之。
  - 一、服務滿十二年以上者給予甲等酬勳章
  - 二、服務滿八年以上者給予乙等酬勳章
  - 三、服務滿五年以上者給予丙等酬勳章
- 二、給予酬勳章應附發證書
- 三、現任人員曾經疏散者其疏散期間准予併計年費其在本院及所屬機關進聘者亦同
- 四、給予委任職人員及雇員之酬勳章狀得附一百元至三百元之獎金
- 五、甲等酬勳章由本院院長親授乙等酬勳章及丙等酬勳章狀發交各該主管長官授予之
- 六、酬勳章於著禮服或制服時得佩帶之
- 七、本辦法自院長核准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第二〇號

在二十九年各機關公務員考選案內一部份應給畢業及證書人員前經銜部先後造具清冊以同獎章證書呈由本院分別發發在案茲據該部呈送陳維城等十九員考選畢業證書及清冊等件請予核發前來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分別將姓名證書外合將受證各員姓名公佈於後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陳維城 馮秉慎 歐陽庭 胡世熙 陶寅 于煥青 吳純福 錢錫章 李潤明 王文燾 曾昭緯 黎勛亭 廖世華 徐銘藻 余立羣 袁恩香 韓 觀 章國俊 唐守謙

內政部三十年三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居所   | 職業 |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證明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居所  | 職業  |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證明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居所  | 職業  |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證明 |     |     |
|-----|----|----|------|------|----|------------|-----|-----|-----|-----|-----|------------|-----|-----|-----|-----|-----|------------|-----|-----|
| 阿法那 | 女  | 二九 | 蘇聯里伯 | 蘇聯里伯 | 無  | 蘇聯中領事      | 于煥青 | 吳純福 | 錢錫章 | 李潤明 | 王文燾 | 曾昭緯        | 黎勛亭 | 廖世華 | 徐銘藻 | 余立羣 | 袁恩香 | 韓 觀        | 章國俊 | 唐守謙 |
| 西那瓦 | 女  | 四〇 | 蘇聯里伯 | 蘇聯里伯 | 工人 | 蘇聯中領事      | 于煥青 | 吳純福 | 錢錫章 | 李潤明 | 王文燾 | 曾昭緯        | 黎勛亭 | 廖世華 | 徐銘藻 | 余立羣 | 袁恩香 | 韓 觀        | 章國俊 | 唐守謙 |
| 伊諾瓦 | 女  | 三〇 | 蘇聯里伯 | 蘇聯里伯 | 無  | 蘇聯中領事      | 于煥青 | 吳純福 | 錢錫章 | 李潤明 | 王文燾 | 曾昭緯        | 黎勛亭 | 廖世華 | 徐銘藻 | 余立羣 | 袁恩香 | 韓 觀        | 章國俊 | 唐守謙 |
| 高諾瓦 | 女  | 三〇 | 蘇聯里伯 | 蘇聯里伯 | 無  | 蘇聯中領事      | 于煥青 | 吳純福 | 錢錫章 | 李潤明 | 王文燾 | 曾昭緯        | 黎勛亭 | 廖世華 | 徐銘藻 | 余立羣 | 袁恩香 | 韓 觀        | 章國俊 | 唐守謙 |
| 伊諾瓦 | 女  | 三〇 | 蘇聯里伯 | 蘇聯里伯 | 無  | 蘇聯中領事      | 于煥青 | 吳純福 | 錢錫章 | 李潤明 | 王文燾 | 曾昭緯        | 黎勛亭 | 廖世華 | 徐銘藻 | 余立羣 | 袁恩香 | 韓 觀        | 章國俊 | 唐守謙 |
| 伊諾瓦 | 女  | 三〇 | 蘇聯里伯 | 蘇聯里伯 | 無  | 蘇聯中領事      | 于煥青 | 吳純福 | 錢錫章 | 李潤明 | 王文燾 | 曾昭緯        | 黎勛亭 | 廖世華 | 徐銘藻 | 余立羣 | 袁恩香 | 韓 觀        | 章國俊 | 唐守謙 |
| 伊諾瓦 | 女  | 三〇 | 蘇聯里伯 | 蘇聯里伯 | 無  | 蘇聯中領事      | 于煥青 | 吳純福 | 錢錫章 | 李潤明 | 王文燾 | 曾昭緯        | 黎勛亭 | 廖世華 | 徐銘藻 | 余立羣 | 袁恩香 | 韓 觀        | 章國俊 | 唐守謙 |
| 伊諾瓦 | 女  | 三〇 | 蘇聯里伯 | 蘇聯里伯 | 無  | 蘇聯中領事      | 于煥青 | 吳純福 | 錢錫章 | 李潤明 | 王文燾 | 曾昭緯        | 黎勛亭 | 廖世華 | 徐銘藻 | 余立羣 | 袁恩香 | 韓 觀        | 章國俊 | 唐守謙 |
| 伊諾瓦 | 女  | 三〇 | 蘇聯里伯 | 蘇聯里伯 | 無  | 蘇聯中領事      | 于煥青 | 吳純福 | 錢錫章 | 李潤明 | 王文燾 | 曾昭緯        | 黎勛亭 | 廖世華 | 徐銘藻 | 余立羣 | 袁恩香 | 韓 觀        | 章國俊 | 唐守謙 |
| 伊諾瓦 | 女  | 三〇 | 蘇聯里伯 | 蘇聯里伯 | 無  | 蘇聯中領事      | 于煥青 | 吳純福 | 錢錫章 | 李潤明 | 王文燾 | 曾昭緯        | 黎勛亭 | 廖世華 | 徐銘藻 | 余立羣 | 袁恩香 | 韓 觀        | 章國俊 | 唐守謙 |
| 伊諾瓦 | 女  | 三〇 | 蘇聯里伯 | 蘇聯里伯 | 無  | 蘇聯中領事      | 于煥青 | 吳純福 | 錢錫章 | 李潤明 | 王文燾 | 曾昭緯        | 黎勛亭 | 廖世華 | 徐銘藻 | 余立羣 | 袁恩香 | 韓 觀        | 章國俊 | 唐守謙 |







|     |   |    |            |          |   |            |     |     |     |          |
|-----|---|----|------------|----------|---|------------|-----|-----|-----|----------|
| 郭三木 | 女 | 三四 | 蘇聯莫斯科      | 莫斯哥九號內三號 | 無 | 嫁與中國人李書恩為妻 | 李書恩 | 山東  | 上工人 | 海交外三月十八日 |
| 夫里德 | 女 | 三四 | 蘇聯莫斯科      | 莫斯哥九號內三號 | 無 | 嫁與中國人李書恩為妻 | 李書恩 | 山東  | 上工人 | 海交外三月十八日 |
| 立勢夫 | 女 | 三四 | 蘇聯莫斯科      | 莫斯哥九號內三號 | 無 | 嫁與中國人李書恩為妻 | 李書恩 | 山東  | 上工人 | 海交外三月十八日 |
| 郭丹  | 女 | 四二 | 日本千葉縣山武郡芝町 | 貴陽都市路四十號 | 無 | 嫁與中國人郭光濟為妻 | 郭光濟 | 貴陽市 | 上醫師 | 海交外三月十八日 |

## 內政部三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陳林清 | 男 | 七歲 | 樺甸 | 維也納第二區 | 無 | 因被中國人陳瑞奎收養 | 陳瑞奎 | 三十歲 | 同 | 上商 | 養父 | 海交外 |
|-----|---|----|----|--------|---|------------|-----|-----|---|----|----|-----|

##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其自南 | 女 | 三十歲 | 紐西蘭 | 阿克蘭摩路利街七十一號 | 取得國籍及說明姓名 | 余宗玩 | 四十歲 | 廣東 | 同 | 上醫師 | 夫 | 海交外三月十一日 |
|-----|---|-----|-----|-------------|-----------|-----|-----|----|---|-----|---|----------|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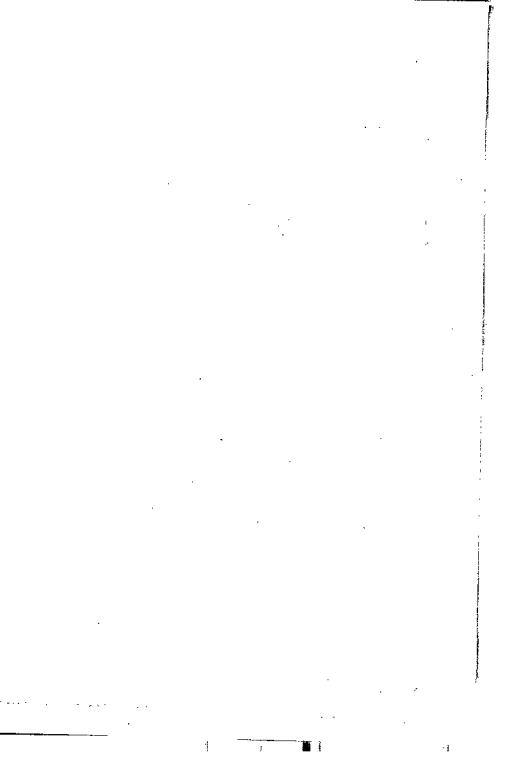
| 期限  | 價目   |                   |
|-----|------|-------------------|
|     | 郵    | 費                 |
| 零售  | 每份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 海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海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海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廣告刊例 |     | 數價 | 價目 |
|------|-----|----|----|
| 一    | 頁每號 | 十二 | 元  |
| 半    | 頁每號 | 六  | 元  |
| 四分之  | 一每號 | 三  | 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肆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四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令

公布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令  
追贈故員史世忠爲陸軍步兵中校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二四六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協款收入暨國立湖南大學經常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四七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所請各稅務機關三十年度增列各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四八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函呈請查核各省營公司整理委員會經費撥充其機構擬仍繼續存在經核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四九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三十年度修繕發支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五〇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主管稅款收入及財務支出概算共二十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五一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公布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並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四號 令 本府主計處  
渝印字第二四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渝印字第二四六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請撥發財政部用康字區七校務局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呈請撥發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呈請頒發經濟部物產局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一

渝字第四四四號

渝印字第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地價申報處費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廣東省開平、九縣縣政府印字樣模範請發新印仰候轉飭另鑄換或由

渝印字第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歸德縣政府印字樣模範請發新印仰候轉飭另鑄換或由

渝印字第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廣東省南雄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截角鈔印請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

渝印字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廣東省潮陽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截角鈔印請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

渝印字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體育專科學校國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雲南省官場縣政府將用舊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七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各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組織與辦事規則已分行轉飭知照

渝文字第二七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送二十九年考績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清冊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七六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鑄發四川省增設眉山等縣八地方法院及檢察官印單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陝西商州府城隍廟放擬照舊任職通判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經濟部呈以省營公司監理委員會經費應撥其機構擬仍存存在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軍械部軍械庫第四組第七第八第九各連全體官兵擔任運輸刻苦勤勞事

渝印字第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各給予獎狀由

渝印字第二八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鑄發國立資州農工學院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二八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財政部所屬各稅務機關三十年度增列各獎勵文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二八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業經公布施行由

諭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 法規

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甲)發往他省者

|       |                  |      |         |
|-------|------------------|------|---------|
| 報電    | 文華文明語華文密語或洋文密語語附 | 附    | 註       |
| 尋常電   | 六                | 角一   | 元二角一元二角 |
| 加急電   | 一元二角二元四角         | 一元四角 |         |
| 官軍電   | 三                | 角三   | 角六      |
| 全信官電  | 六                | 角六   | 角一元二角   |
| 新印電   | 一角五分             |      | 角       |
| 加急新聞電 | 六                | 角    | 一元二角    |

(乙)發往本省者

|     |                  |    |    |
|-----|------------------|----|----|
| 報電  | 文華文明語華文密語或洋文密語語附 | 附  | 註  |
| 尋常電 | 四                | 角八 | 角八 |

|                       |             |                  |             |                  |
|-----------------------|-------------|------------------|-------------|------------------|
| 加<br>急<br>新<br>聞<br>電 | 新<br>聞<br>電 | 全<br>價<br>官<br>電 | 官<br>軍<br>電 | 加<br>急<br>電      |
| 四                     | 一           | 四                | 二           | 八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                       |             | 四                | 二           | 一<br>元<br>六<br>角 |
|                       |             | 角                | 角           | 一<br>元<br>六<br>角 |
| 八                     | 二           | 八                | 四           |                  |
| 角                     | 角           | 角                | 角           |                  |

附註

- (一)發往本城電報均照本省電報價目同樣收費  
 (二)發往上海及香港電報均照出省電報價目加倍收費  
 (三)各種電報之收報地名不論幾字概作一字計算  
 (四)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姓名以二字作一字計算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訂定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史世忠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派葉致華為廣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梁仲西為廣西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覃正旺為廣西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黃建元為廣西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李芳西為廣西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陳樹森為廣西省第十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士衛龍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馮式武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戴漢卿為教育部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探金局技正戶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技正王子祐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視導范師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范師任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陳盛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為外交部祕書李炳堯、科長謝家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謝家驊為外交部祕書，白德峻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李能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將署駐仰光總領事館副領事許米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李龍楨為駐仰光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耀西爲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耀西爲黑龍江省政府主任秘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九八八號函開，「准貴廳滄文字第七一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撥款收入暨國立湖南大學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肆萬捌千元，查係湖南省增撥湖南大學協款暨該校學術研究體育等費，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會照  
遵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渝機字第四六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各稅務機關三十年度增列各費，均請在各該機關三十年度減出預算未分配整項下動支者計河南川康等稅務局五案，共為一八·〇八一元九二分，業經本處核明，均無不合。除將原送概算書表存查外，理合將動支各款彙案列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三十年度財務支出各機關增支經費在各機關歲出預算未分配數項下動支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零三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三日順會字第二六零零號函，以據經濟部呈，為省營公司監理委員會經費裁撤，其機構擬仍繼續存在，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查照轉陳備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七零號函開，「准貴處滬文字第五四一號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三十年度修建費支出臨時概算案，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擬列四十七萬零五百二十六元五角六分（內計辦公室修建費一九五、〇〇〇元，新防空洞工料費一九六、七六九元五角六

分，電燈設備費七·六二一元，碎石運費七一·一三六元），茲予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遵 辦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二五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673 712 714 722 763 766 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主管稅款收入（福建區稅務局糖稅等三案）及財務支出（財政部顧問室追加經費等二十案）概算共二十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核定收入共為四百四十八萬六千四百四十一元，支出共為六百四十二萬零零四十四元六角二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按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九次審查會審擬三十年度追加財政部主管稅款收入  
三案財務支出二十案概算表各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業經訂定，明令公布，自三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四四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渝秘字五三一號呈一件，呈請酌發財政部川康雲貴區七稅務局會計主任官章，鑄具清單，仰新製發前應備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渝秘字第二四九二號呈一件，請飭給社會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渝秘字二四六七號呈一件，呈請頒發經濟委員會統計主任官章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渝秘字第三二二八號呈一件，呈請頒發中興區警用團防官章自願，限空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政務院  
秘書長  
林森  
周福中  
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滄拾字第三二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廣東省南平、興寧、雲浮、龍川、化  
縣、龍平、番禺、新會、惠陽等九縣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為發新印等情，檢同原附印模，呈請鑒核飭局鑄發  
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滄拾字第三二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臨汝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鑄  
發新印等情，檢同原附印模，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滄拾字第三二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廣西省南寧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附送印  
模及鑄角印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新印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飭交印鑄局鑄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滄拾字第三二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廣東省潮陽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附送  
印模及鑄角印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飭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林  
周蔣  
鍾中  
謙正  
謀森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林  
周蔣  
鍾中  
謙正  
謀森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林  
周蔣  
鍾中  
謙正  
謀森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林  
周蔣  
鍾中  
謙正  
謀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四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七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顧拾字零三三三三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體育專科學校國防官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照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顧拾字零三三三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雲南省會澤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檢閱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會下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渝秘字第二五零二號呈一件，呈請核辦。經本會核辦中。吳主任處務所屬各公署。之機關會計機構組織與對等通則，新照核令道，并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秘書文正第二二號呈一件，呈請鑒核。呈送二十九年考績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請頒發章證書到院，檢核及分送各分列外，檢呈照辦，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副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副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副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副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檢字第八三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廳呈請飭發四川省增設眉山等縣入地方法院及檢察官印章等情，鑒具清單，呈請審核發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郵檢字第二八五四號呈一件，為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張忠謀於病故，擬比照簡任職缺卸，呈請核定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郵檢字第三零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請查核陝西乾泉縣查思瑞一案，抄檢原件，轉呈核准予照例甄別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行式。應即甄別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隨報甄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七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郵會字二六〇〇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以省營公用電理委員會經費彙繳，其撥備仍應撥存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郵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郵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四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呈請第三二九號呈一件，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重慶汽車第四團第七八號九各等名勝官其擔任訓練並發給勞績表，轉呈呈請核給。呈件均悉。除咨准軍事委員會第四團第七連全體官兵、第八連全體官兵、第九連全體官兵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依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呈請第三二五號呈一件，呈請將重慶國立四川女子師範、國立重慶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四川省北碚華僑女子學校、國立重慶女子師範等四校併立為重慶女子師範學院。呈件均悉。仰核轉飭該校可也。此令。

本府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呈請第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先將前內，以所有各稅務機關三十年度財列各費，請在各機關三十年度支出預算本分配數項下撥支者，計河南川康稅務局五案，經核與本會案列表，請備案知照。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行行政、警察兩部分別轉行矣。此令。

本府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呈請第三二八號呈一件，呈請將重慶國立四川女子師範、國立重慶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四川省北碚華僑女子學校、國立重慶女子師範等四校併立為重慶女子師範學院。呈件均悉。非常時期國內電報檢閱日表，業經呈准內政部，仰即遵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委任毛裕良爲本處人事組組員，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居所           | 職業 | 取得國籍之<br>事實及證明      | 姓名  | 年齡  | 居所            | 職業 | 關係        | 轉讓日期 |
| 郭媽禮 | 女  | 三十歲 | 日本 | 重慶市塘家<br>巷十號 | 無  | 因嫁與中國<br>人吳克恭為<br>妻 | 吳克恭 | 山西同 | 中央信託局總<br>會計處 | 夫  | 重慶市<br>政府 |      |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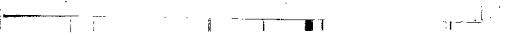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四肆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五號目錄

法規

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

令

公布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考選委員會添建公辦工程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五三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擬具使用牌照稅徵收通則草案十五條經陳奉當可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五四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擬補公路內運商貨運運費追加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五五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擬補公路內運商貨運運費追加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五六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公布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五九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陸都空委救濟委員會三十年度建築設備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六一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警察總隊三十年度建築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六二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辦理英國紅十字會捐贈藥品等物自昆明內運經費追加三十年度衛生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六三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河南省地方二十九年第四次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四四五號

諭文字第二六四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湖北江西山西廣西河北河南江蘇廣東福建甘肅等省地方追加撥款三十年度撥入數出帳簿十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二六五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國紅十字會籌辦轉運補助臨時費追加三十年度衛生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二六六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最高法院上海分庭三十年度三月至六月員役及眷屬平價米補助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二六七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二六八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廣東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費概算二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六九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糧食部三十年度調查實施修繕購置等項臨時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二七〇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處理建設委員會借用庚款利息追加三十年度債務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諭文字第二八四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直接稅處增設各省分局及查徵所聯支三十年度開辦費預算數目應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二八五號 令 立法院 呈送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決案經公布施行由

諭印字第二八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鑄發青陽市政府鈐蓋稅票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諭印字第二八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糧食部呈報河南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老農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由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中央公署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法規

## 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管理非常時期日用必需品之供求及價格，設立物資局。

第二條 物資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物資供求之督導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物資登記及用途分配事項。
- 三．關於物資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關於平衡物價及制止暴漲事項。
- 五．關於管理市場並防止操縱及囤積居奇事項。
- 六．關於經營物資者不正當行為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物資之供應儲運及其他事項。

第三條 物資局設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督導處。
- 三．管制處。
- 四．財務處。

第四條 物資局統轄左列各局處

- 一．農本局。
- 二．平價購銷處。

三·燃料管理處。

前項局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物資局設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六條

物資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物資局設處長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物資局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物資局設觀察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職務。

第十條

物資局局長簡任或特派，副局長處長及秘書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觀察八人薦任，其餘觀察及科員委任。

第十一條

物資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六人至十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調查事務。

第十二條

物資局於必要時，經經濟部核准，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物資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物資局因執行業務之需要，經經濟部之核准，得設委員會，並得酌派專門人員分駐各地辦公。

第十五條

物資局辦事細則，由物資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特任熊式輝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任命汪森基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農 林 部 部 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任命湯鍾健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經 濟 部 部 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八八七號函開：「奉交下考試院核轉考選委員會添建公廨工程費概算請在該會三十年度節餘經費項下移用一案，經違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考選委員會擬添建員工公共食堂宿舍及典禮試委員閱卷宿舍等，列報工程費二十三萬九千零五十二元，經主審院查屬需要，轉請核定前來，茲予審查結果，擬准核定如數在該會三十年度節餘經費項下移用」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 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零八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六日順伍字第零二六八零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新縣制施行後，縣地方支出劇增，為充裕縣財政因應需要起見，積極整頓舊有各稅，推行合理稅制，實屬當務之急，除前於各市縣營業牌照稅、行為取締稅經已分別擬具徵收通則草案呈核外，現查使用牌照稅一項，係以車船房典等類交通工具及其他使用公有財產者為徵稅對象，其目的在於利用公有財產之受益者課征，以為改良使用設備之需，立意至屬允當，負擔亦稱公平，實為優良稅制，現各省市多有舉辦，惟係各自為政，其征收標準稅率及方法，均未臻一致，爰於上年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於本部交議改進地方稅法稅制案內，提出劃一推行使用牌照稅辦法，由該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部核辦在案。茲經參酌該項決議暨交通部軍委會運輸統制局等有關交通管理機關之意見，擬具使用牌照稅徵收通則草案十五條，備文呈請鑒核定頒行」等情，據此，經飭據內政、財政、經濟、交通及運輸統制局審查報告，一併提出本院第五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將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以院令公布，通飭施行，並飭交通部將軍賦管理規則中有關私營之車賦牌照費予以取消外，相應鈔同該審查意見及征收通則，函請查照轉陳鑄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鈔同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四四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八一五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六〇〇號公函，為遵批轉送經濟部造報濱公路內運商貨監運費追加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開辦費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三元（內有六六，一九二元係編幣一一，二〇〇盾按五，九一申合），十二月份昆明曉町腊成仰光等地監運員工薪餉辦公等費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一元（內有三七，三五一元係編幣六，三二〇盾按五，九一申合），據稱此項監運工作，係根據呈准辦法，派員加入運輸統制局監察處辦理，上列各費，已經行政院飭庫墊撥，主計處核以開辦費可照列，十二月份經費內，應剔出職員生活補助費一千八百元，改照通案辦理，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處議核定本案開辦費為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十二月份經費為五萬八千一百二十一元，一併列作臨時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 |           |           |           |           |           |
|-----------|-----------|-----------|-----------|-----------|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經濟部部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渝議字第四七三號呈稱，

一案查直接稅處增設各省分局及查徵所動支三十年度該處原列開辦費預算數目，曾經本處彙案列表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在案，嗣又迭准財政部來函，以據直接稅處先後呈送各省直接稅局三十年度增設分局及查徵所支付預算書，請在該處主管各省局三十年度增設分局暨查徵所開辦費項下動支等情，相應檢同原件請查照核辦各等由，准此，查各該局支付預算書內所列數目，除經彙案呈請備案外，應予剔除以免重複外，所有江西直接稅局第二期增設五查徵所開辦費一、七五〇圓及陝西直接稅局此次補送支付預算書改列本、四〇〇圓，較前次所列數五、四〇〇圓增列之一、〇〇〇圓均應准予備案。理合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務支出直接稅處增設各省分局及查徵所動支三十年度開辦費預算數目表  
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三九九零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七一九號公函，為遵批轉送陪都空襲救濟委員會三十年度建築設備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七萬四千九百一十八元，查係添建電話總機室工役宿舍食堂，並加裝水電設備等費，擬准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〇六二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七七一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內政部警察總隊三十年度建築概算一案，  
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陳，該隊總隊部原駐渝市張家花  
園，以遭受空襲，移駐遷建區內，部舍本極窄狹，嗣按照修正組織規程，充實人員機構，  
房屋更感不敷，經呈准主管院部，於成渝公路張家集地方添建辦公室及職員宿舍共三  
十間，計需建築費一十五萬六千元，經由行政院飭庫先行墊撥一十萬元，本會審查結果  
，擬請如數核定本案建築費為一十五萬六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  
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建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飭遵辦，  
此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院分飭遵辦  
處轉飭查照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  
令  
重慶  
本府主計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一〇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七九五號公函，為達批轉送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辦理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品等物，自昆明內運經費追加三十年度衛生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擬報告稱，「本案行政院撥局映光等呈，為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品布匹等物，自昆明內運，因車輛缺乏，運輸稽遲，擬請持撥專款五百五十萬元，交由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購車趕運，提經院會議准，代編概算轉請核定前來，計列卡車三十輛，及車身修理用具等購置費一百五十萬元，渝黔筑三處站房修繕費三十萬元，油料及運輸等費三百七十萬元，並據原呈聲敘，前款係擬運同該會向美募得之款六百萬元，及英政府所撥救濟費五萬鎊，共購卡車六十五輛，辦理上，摺自昆明內運，所有三十一年度一切有關之油料修理等費，均已包括在內，本會審查結果，認為當即撥運藥品物資，擬請照數核定五百五十萬元一等語。復經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貴處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重慶計部查照。  
處遵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

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遵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蔣中正  
林森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 財政部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三四九號函開，  
「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一九三五零號公函，核轉河南省地方三十九年度第四次追加歲入歲  
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各縣清理舊  
欠田賦及徵收營業稅超額獎金，經於第一次追加概算案內列有十二萬元在案，現因年終  
結算，超收營業稅款項下，尚應增列超額獎金五萬元，按實造送此項追加概算，本會審  
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收支各五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  
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二六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  
令 陸軍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二八九號函開，  
 南、江蘇、廣東、福建、甘肅等省地方追加撥改編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十案，經陳奉  
 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各案選經開會審查，擬照行政院審定數分別核  
 定如左：(一)湖北省第一次追加歲入歲出各一千六百九十九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元，第二  
 次追加歲入歲出各四百二十五萬零六百六十九元，(二)江西省第一次追加歲入歲出各二  
 百六十七萬二千五百三十元，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二百七十九元，(田賦收支併入收編)，  
 (三)山西省改編歲入歲出各三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元，(五)河北省追加歲入  
 (四)廣西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一千六百八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五)河北省追加歲入  
 歲出各六十五萬元，(六)河南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一百二十萬零六千六百六十二元，(七)  
 江蘇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二百八十八萬元，(八)廣東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一千八百八十一萬八  
 千四百七十七元，(九)福建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二百三十五萬二千元，(十)甘肅省追加歲入  
 歲出各六百九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元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  
 入歲出各六百九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元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  
 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陸軍部  
主計處  
林雲陔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行察院  
計政院  
部部部  
長長長  
林雲陔  
孔祥熙  
于右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四一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三七八號函，為遵批轉送中國紅十字會醫藥轉運補助臨時費追加三十二年度衛生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十萬元，查係補助該會接運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品材料費用，已經行政院飭庫墊撥，擬准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計處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  
財政部  
司法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屬紀字第二三七七號函開，  
「准貴處滄文字第五四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最高法院造送該院上海分庭三十年度三月  
至六月員役及眷屬平價米補助金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五千九百三十九元四角，查係公務員改善生活辦法未施行以前依  
據司法院所訂辦法支給之補助金，該分庭環境特殊，款已緊急墊撥，擬請准予補備法案  
，如數列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二七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六七五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會已於三十年十月底結束，並經呈准以該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經常費移充這散費，茲稱結束前，因擬定縣政管理方法及縣長須知鄉鎮長須知等，迭次集會討論，致經常辦公費超支四千二百八十一元五角八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追加，以資結束」等語。復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請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飭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  
令電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九八二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七一五號及七六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廣東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兩案經分別審擬如次，（一）該處郵電費增多，原預算不符支應，尙係實情，擬准於經常辦公費項下如數追加一千二百元，（二）該處派員赴渝受訓，挪墊旅費一千一百五十元，既稱經常預算無可勻支，擬准如數追加臨時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  
令電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三九八七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七一六號公函，為遵批轉送糧食部三十年度調查建築修繕購置等項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百二十四萬二千五百八十元，審查結果，認為該部因調查各地糧食實況，及因空襲關係，列支各款，尚具相當理由，擬照行政院意見，核定調查事業費為二十萬元，建築防空洞費為三十二萬元，修繕費為二十二萬元，購置器具費為二萬四千元，醫藥費為二萬元，共准追加臨時支出七十八萬四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審計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總字第一四四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

行政院  
令監行  
本府主計處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二八號函開，  
「准貴處滄文字第六七六號公函，為逕批轉送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處理前建設委員會借用  
庚款到期利息追加三十年度債務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  
告稱，「本案據經濟部聲敘，前建設委員會迭次借用中英庚款以供所屬首都及威墅堰兩  
電廠購料與擴充工程之需，嗣各該廠移歸揚子電氣公司接辦，上項債務亦一併移轉該公  
司，抗戰肇興，該公司業務停頓，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  
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年度應付未付利息共計五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元三角三分，內計二十八、  
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年度支出追  
加概算，以資清償，本會審查結果，擬准照案核定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  
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會計部查照

主計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滬政字第四七三號呈一件，為呈報直接稅處增設各省分局及查徵所勸支三十年度數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呈字第二九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飭遵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順拾字零三四八一號呈一件，呈請鑄發貴陽市政府鈐蓋稅票印信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順拾字零三四七八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河南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附

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正  
糧食部 部長 蔣 中正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〇三四六一號

茲依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六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日  
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并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八五號

姓名 沈定漢 上海梅白格路太平弄一四六弄(匯利里)四號  
物品 複式電燈泡  
呈請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複式電燈泡呈請專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部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乙種複式電燈泡頭之旋轉釘均得黃油份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乙種複式電燈泡有燈絲一付絲端各用一根傳電燈絲接於燈泡頭之進電端點燈泡頭之釘均得有得黃油份能左右  
旋轉易位置因而燈絲能輸流發光亮多絲端燈絲之改接普通或用開關或於燈頭外加一銅套使燈泡可在套內自由旋轉該項乙  
種複式電燈泡不用開關或加銅套其旋轉釘均得黃油份均前例見應准依照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  
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八六號

姓名 葛鳴松 重慶張家花園七十二號  
物品 建機式七七動力紡紗機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月

右呈請人以創作前項物品呈請專利五年經本部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加捻機之領度板升降運動部份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據稱該項建議式七七動力紡紗機包括(一)清花機(二)彈花機(三)紡紗機(四)加整機四部請予全部專利五年在內  
 機器中除(一)清花機之構造(二)紗廠所用之(三)清花車(吐車)機(四)花車(相同)(三)紡紗機之構造與七七紡紗機相同兩機均無發明創作之虞未便准予專利及(二)彈花機應據稱其有尺度足音圖則全機動作之圖樣及詳細說明書再行另案審定外其(四)加整機之放紗加整及紗錠傳動等部份亦均與紗廠所用併機相同惟領座板升降運動等部份結構與新案應准依照(四)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八七號

姓名 沙定藻 上海梅白橋路太平弄一四六弄(隔西里)四號  
 物品 複式電燈泡  
 呈請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

主文

右呈請人以發明複式電燈泡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申請複式電燈泡開通電錫點之排列方式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該項申請複式電燈泡有燈絲二付絲端各用一根傳電燈絲接於燈泡銅頭之通電錫點此項錫點間距平均排列於銅頭頂部若於普通所用之兩多端相距二相或於燈泡銅頭多裝釘釘二枚俾燈泡與燈頭間之相互位置可以移轉則燈絲二付自可輪流發光在多絲燈泡之構造適當者則以一絲或共其有燈絲該項申請複式電燈泡則不用其有燈絲其銅頭通電錫點之排列方式尚屬創見應准依照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審定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王麗儀 | 性別 | 女 | 年齡 | 二十九歲 | 籍貫 | 德國哈諾 | 現居 | 重慶市龍溪橋 | 職業 | 無 |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證明 | 因與中國人王作舟結婚 | 姓名 | 王作舟 | 年齡 | 三十歲 | 籍貫 | 廣東省北鎮 | 現居 | 重慶市上 | 職業 | 工廠車用 | 與取得國籍之關係 | 妻 | 日期 | 三十一年一月 |
|----|-----|----|---|----|------|----|------|----|--------|----|---|------------|------------|----|-----|----|-----|----|-------|----|------|----|------|----------|---|----|--------|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     |      | 國內郵費 |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六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三元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六元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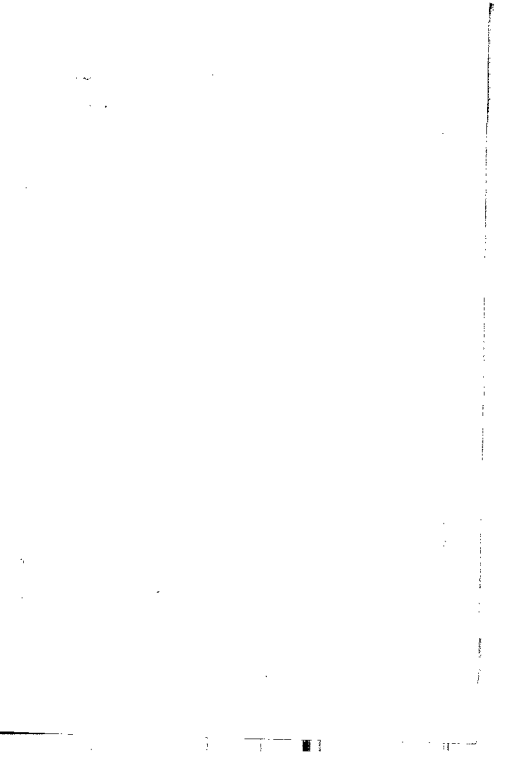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肆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六號目錄

## 法規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 令

公布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令

褒揚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四件

## 訓令

渝字第一七一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七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七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七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七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七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七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送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據立法院呈送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預算令仰轉飭查照由（附預算書）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物資局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社會部主管三十年度事業費等項歲出追加概算五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糧食部主管三十年度糧食費歲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河南省三十年度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民生部追加三十年度主管收入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二案撥年支出概算計中央衛生機關撥款衛生技術人員訓練經費四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法 規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公佈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十月十日 國慶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茲將國定紀念日日期表，公布之。此令。

|   |   |   |   |   |   |
|---|---|---|---|---|---|
| 主 | 行 | 立 | 司 | 方 | 監 |
| 林 | 蔣 | 居 | 居 | 居 | 于 |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任 |
| 森 | 中 | 科 | 賢 | 賢 | 任 |
| 席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特國鈞特躬清正，矢志忠經。民國以還，出處安恬，國內推為習俗。抗戰軍興，任職不避。救濟委員會主任委員，振興農墾，功在桑梓。年來息影鄉園，傲寇屢加威迫，堅強不屈，大義凜然。茲聞憂憤病逝，自誠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昭忠靈而資勸式。此令。

|    |    |
|----|----|
| 主  | 行  |
| 蔣  | 蔣  |
| 中正 | 中正 |
| 席  | 席  |
| 院  | 院  |
| 院  | 院  |
| 院  | 院  |
| 院  | 院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任命胡百鍊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請為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王榮免去本職各職。此令。

州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朱大昌、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徐輔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王守諭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    |
|----|----|
| 主  | 行  |
| 蔣  | 蔣  |
| 中正 | 中正 |
| 席  | 席  |
| 院  | 院  |
| 院  | 院  |
| 院  | 院  |
| 院  | 院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雷彬章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范爾珩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特派沈士遠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郭有守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知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處泰和辦事處處長。此令。  
處處長。此令。  
元慎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張國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鶴村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唐希賓署國立湘雅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何飛雄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白守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耿繼光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葉宗鼎、王堯齊、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劉鍾仁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呈，為彙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書記員李登俊呈請辭職，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朱鈔生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吳純緞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謝友萍、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楊宗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秘書甯必喜、署山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段式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楊浚源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葉佩華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長陸啓祥呈請辭職，科員孫靖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交 通 部 部 長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陶玉田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農 林 部 部 長 沈 鴻 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未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九三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渝發字第一四二零號公函，以奉鈞府渝文字第八九七號訓令，飭就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函請咨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竣呈附，遵於一月二十四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決議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核辦，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呈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 |       |     |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監察院院長 | 王正廷 |
| 立法院院長 | 孫科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主席    | 林森  |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當時部分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科 | 第一項 田賦      | 一三,四四八,八五八 | 一三,八六七,四二三 | 減 四一八,五六五    | 原列六〇,四四八,六五八元因第一項變動改列如上數            |
|   | 第二項 契稅      | 八〇〇,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〇〇  | 增 三,四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三項 營業稅     | 三五,八〇〇,〇〇〇 | 二四,六一五,二一〇 | 增 一一,一八四,七九〇 | 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劃出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移列於臨時份數如上 |
|   | 第四項 房租      |            | 六二,八三三     | 減 六二,八三三     |                                     |
|   | 第五項 特種收入    |            | 一三三,〇〇〇    | 減 一三三,〇〇〇    |                                     |
|   | 第六項 水利特賦    |            | 一三三,〇〇〇    | 減 一三三,〇〇〇    |                                     |
|   | 第七項 懲罰及賠償收入 | 九五八,四〇〇    | 六〇四,〇〇七    | 增 三五四,三九三    |                                     |
|   | 第八項 罰金      | 二,四〇〇      | 二,〇〇〇      | 增 四〇〇        |                                     |
|   | 第九項 罰鍰      | 九五五,〇〇〇    | 一六〇,一七五    | 增 三五三,二四三    |                                     |
|   | 第十項 沒收      | 一〇〇〇       | 二五〇        | 增 七五〇        |                                     |

|                 |           |           |   |           |                               |
|-----------------|-----------|-----------|---|-----------|-------------------------------|
| 第四款 煙膏收入        | 四九七·七九〇   | 二二六·七七〇   | 增 | 二七二〇二〇    |                               |
| 第一項 行政煙膏        | 三七·二〇〇    | 一六·六七〇    | 增 | 二〇·五三〇    |                               |
| 第二項 事業煙膏        | 四六〇·五九〇   | 二〇九·一〇〇   | 增 | 二五一四九〇    |                               |
| 第三項 財源煙膏        |           | 一〇〇〇〇     | 減 | 一〇〇〇      |                               |
| 第五款 代辦項下收入      | 一·二〇六·〇〇〇 | 四一九·四一〇   | 增 | 七八六·五九〇   |                               |
| 第一項 賦稅代徵費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四一八·六一〇   | 增 | 七八五·三九〇   |                               |
| 第二項 文件代辦費       | 六〇〇〇      | 四·八〇〇     | 增 | 一·二〇〇     |                               |
| 第六款 物品售價收入      | 四八七·三三〇   | 一一五·五〇二   | 增 | 三七·一八五八   |                               |
| 第一項 季生物售價       | 二七二〇〇〇    | 三一·八〇〇    | 增 | 二四〇二〇〇    |                               |
| 第二項 農產物售價       | 二一五·三六〇   | 八三·七〇二    | 增 | 一三一·六五八   |                               |
| 第七款 稅金使用及特許費收入  | 四九·二八八    | 四六·二八八    | 增 | 三〇〇〇      |                               |
| 第一項 租金          | 四九·二八八    | 四六·二八八    | 增 | 三〇〇〇      | 係各機關學校租金                      |
| 第八款 利息及利潤收入     | 五〇九·一〇八   | 五四三·八一〇   | 減 | 三四·七〇二    | 內公債息金九六·〇〇〇元<br>投資息金四〇三·一〇〇八元 |
| 第一項 利息          | 五〇九·一〇八   | 五四三·八一〇   | 減 | 三四·七〇二    |                               |
| 第九款 公有營業及事業盈餘收入 | 五二〇·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〇   |   |           | 內係省銀行及農具製造廠收入                 |
| 第一項 公有營業盈餘      | 五二〇·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〇   |   |           |                               |
| 第十款 補助收入        | 四八二·〇〇〇   | 六·六一五·〇四四 | 減 | 六·一三三·〇四四 | 說明詳第一項                        |









|     |           |            |           |   |           |                              |
|-----|-----------|------------|-----------|---|-----------|------------------------------|
| 第四項 | 教育行政費     | 二〇二,〇〇〇    | 一八六,〇〇〇   | 增 | 一六,〇〇〇    |                              |
| 第五項 | 補助及補助     | 九〇二,二八七    | 六六三,〇六七   | 增 | 二三九,二二〇   |                              |
| 第六項 | 義務教育      |            | 三一八,〇〇〇   | 減 | 三一八,〇〇〇   |                              |
| 第七項 | 第一預備金     | 二〇八,八〇〇    |           | 增 | 二〇八,八〇〇   |                              |
| 第四款 | 經濟及建設支出   | 九,〇五二,九二三  | 五,八七三,一四四 | 增 | 三,一七九,七七九 |                              |
| 第一項 | 建設費及各建設機關 | 八,八三四,七六三  | 五,八三二,四八四 | 增 | 三,〇〇二,二七九 |                              |
| 第二項 | 補助費       | 四〇,六六〇     | 四〇,六六〇    |   |           |                              |
| 第三項 | 第一預備金     | 一七七,五〇〇    |           | 增 | 一七七,五〇〇   |                              |
| 第五款 | 衛生及治療支出   | 二七七,五二七    | 一七五,二四四   | 增 | 一〇二,二八三   |                              |
| 第一項 | 衛生機關      | 二〇七,三二七    | 一四六,三四四   | 增 | 六〇,九八三    |                              |
| 第二項 | 補助費       | 六四,八〇〇     | 二八,八〇〇    | 增 | 三六,〇〇〇    |                              |
| 第三項 | 第一預備金     | 五,四〇〇      |           | 增 | 五,四〇〇     |                              |
| 第六款 | 保存及救濟支出   | 二二二,四八,三〇三 | 一〇八,三,四八〇 | 增 | 一,一六四,八二三 | 原列二,〇二八,三〇三元<br>因第七項變動結果改列如上 |
| 第一項 | 賑濟會       | 一〇〇,九二〇    | 七四,〇〇〇    | 增 | 二六,九二〇    |                              |
| 第二項 | 兒童救濟院     | 一六,〇〇〇     |           | 增 | 一六,〇〇〇    |                              |
| 第三項 | 救濟救濟費     | 八〇,〇〇〇     |           | 增 | 八〇,〇〇〇    |                              |
| 第四項 | 救濟中區經費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第五項  | 賑濟管理委員會        | 四〇〇九     | 三三六〇    | 增 | 六四九     |                               |
| 第六項  | 救災準備金督<br>導委員會 | 四六七四     | 三一二〇    | 增 | 一五五四    |                               |
| 第七項  | 救災準備金          | 一三二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增 | 四二〇〇〇   | 原列一三〇〇〇〇元<br>經核增二〇〇〇〇元<br>如上數 |
| 第八項  | 救濟事業費          |          | 二〇〇〇〇   | 減 | 二〇〇〇〇   |                               |
| 第九項  | 第一預備金          | 三九七〇〇    |         | 增 | 三九七〇〇   |                               |
| 第七款  | 保安支出           | 一〇二四二〇一四 | 七三〇五七八七 | 增 | 二九三六二二七 |                               |
| 第一項  | 保安總及所屬         | 七三九八一四   | 六三六八九二  | 增 | 一〇二九三二  |                               |
| 第二項  | 保安部隊           | 三五三九七五二  | 四〇四五一一二 | 減 | 五〇五三六〇  |                               |
| 第三項  | 保安部隊被服         | 二二五七二四三  |         | 增 | 二二五七二四三 |                               |
| 第四項  | 保安部隊器具         | 一四〇九九〇   |         | 增 | 一四〇九九〇  |                               |
| 第五項  | 保安部隊糧食         | 二〇〇〇〇〇   |         | 增 | 二〇〇〇〇〇  |                               |
| 第六項  | 保安部隊事務<br>費    | 三五九五六八   |         | 增 | 三五九五六八  |                               |
| 第七項  | 省會警察局          | 一九九六九〇〇  | 九六一三四〇  | 增 | 一〇三五五六〇 |                               |
| 第八項  | 川江船務管理<br>處    | 七四〇三四七   | 五三八二九〇  | 增 | 二〇二〇五七  |                               |
| 第九項  | 成都警備司令<br>部    | 五七〇〇〇    | 三三〇四〇   | 增 | 二二九六〇   |                               |
| 第十項  | 新開檢查所          | 九六〇〇     | 九六〇〇    |   |         |                               |
| 第十一項 | 保安處主管各<br>費    |          | 七八二三〇三  | 減 | 七八二三〇三  |                               |



第五項 保安處代管各費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二〇〇・八〇〇

二九九・二二〇 減 二九九・二二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項 移殖支出 二四六・五八〇

一八一・三九二 增 六五・一八八

第八款 移殖支出

第一項 各舉殖機關 二四一・七八〇

一八一・三九二 增 六〇・三八八

第九款 財務支出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增 四・八〇〇

第二項 財政總及所屬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二二八・三〇〇

二二八・三〇〇 增 二二八・三〇〇

第十款 債務支出

第一項 公債基金 九・五七四・七四一

七〇・二〇〇 增 九・五〇四・五四一

第二項 借成息金

第一項 公債基金 九・五七四・七四一

七〇・二〇〇 增 九・五七四・七四一

第三項 借成息金

第一項 公債基金 九・五七四・七四一

七〇・二〇〇 增 九・五七四・七四一

第四項 借成息金

第一項 公債基金 九・五七四・七四一

七〇・二〇〇 增 九・五七四・七四一

第五項 借成息金

第一項 公債基金 九・五七四・七四一

七〇・二〇〇 增 九・五七四・七四一

第六項 借成息金

第一項 公債基金 九・五七四・七四一

七〇・二〇〇 增 九・五七四・七四一

第七項 借成息金

第一項 公債基金 九・五七四・七四一

七〇・二〇〇 增 九・五七四・七四一

第八項 借成息金

第一項 公債基金 九・五七四・七四一

七〇・二〇〇 增 九・五七四・七四一

第九項 借成息金

第一項 公債基金 九・五七四・七四一

七〇・二〇〇 增 九・五七四・七四一

第十項 借成息金

第一項 公債基金 九・五七四・七四一

七〇・二〇〇 增 九・五七四・七四一

第十一款 借成息金

第一項 公債基金 九・五七四・七四一

七〇・二〇〇 增 九・五七四・七四一

第十二款 借成息金

第一項 公債基金 九・五七四・七四一

七〇・二〇〇 增 九・五七四・七四一

第十三款 借成息金

第一項 公債基金 九・五七四・七四一

七〇・二〇〇 增 九・五七四・七四一

第十四款 借成息金

第一項 公債基金 九・五七四・七四一

七〇・二〇〇 增 九・五七四・七四一

第十五款 借成息金

第一項 公債基金 九・五七四・七四一

七〇・二〇〇 增 九・五七四・七四一

|               |           |           |   |            |   |
|---------------|-----------|-----------|---|------------|---|
| 第二項 雜費支出      | 一、六三三、一五七 | 三、二八〇、七五三 | 增 | 一、六四七、六零六  | 原列一、四二五、一二七元<br>經對照列，第四五、一二七元<br>四二、〇〇〇元移列於附屬<br>四二、〇〇〇元移列於附屬<br>三、〇〇〇元移列於附屬<br>三、〇〇〇元移列於附屬<br>元除列如上數 |
| 第三項 第一預備金     | 七九、四〇〇    | 九〇、四二六    | 增 | 七九、四〇〇     |   |
| 第四款 其他支出      | 一五八、七五二   | 九〇、四二六    | 增 | 六八、三二六     |   |
| 第一項 孔慶紀念費     | 一、二〇〇     | 八〇〇       | 增 | 四〇〇        |   |
| 第二項 公務仰工附工費   | 四〇〇       | 二〇〇       | 增 | 二〇〇        |   |
| 第三項 劉故主席國葬管理費 | 三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增 | 一二、〇〇〇     |   |
| 第四項 游故委員國葬管理費 | 七、二〇〇     | 七、二〇〇     | 增 | 七、二〇〇      |   |
| 第五項 省政府公報費    | 九〇、八五二    | 四五、四二六    | 增 | 四五、四二六     |   |
| 第六項 人民守十傷亡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增 | 三、一〇〇      |   |
| 第七項 第一預備金     | 三、一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增 | 三、一〇〇      |   |
| 第三款 第二預備金     | 九、二四〇、二三五 | 四、一七六、一二三 | 增 | 八、八二二、六一三  | 原列一〇、〇九九、〇一五<br>元因核定增列果共計去八<br>五八、〇〇〇元改列如上數   |
| 第一項 第二預備金     | 九、二四〇、二三五 | 四、一七六、一二三 | 增 | 八、八二二、六一三  |   |
| 就出報官門官時布份合計   | 七、一〇〇、五一一 | 四、四四六、三三八 | 增 | 三〇、六五六、一六三 | 原列七二、一九一、三九一<br>元因第八第十五第十七各款<br>總數結果改列如上數   |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級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 較         | 增 | 減 | 數 | 說                                    |
|------|-------------|-----------|-----------|---|-----------|---|---|---|--------------------------------------|
| 第一項  | 行政支出        | 三、八五五、七一六 | 三、七三五、七一五 | 增 | 一、二〇〇、〇〇一 |   |   |   | 原為三、七八五、九五六元因增為十八十九兩項故列如上數上年歲終審處經費在內 |
| 第一項  | 省政府委員會      | 二、九三九、一九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減 | 六〇八、一〇〇   |   |   |   |                                      |
| 第二項  | 秘書處         | 二、二七三、五五四 |           | 增 | 二、二七三、五五四 |   |   |   |                                      |
| 第三項  | 會計處         | 三〇七、二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增 | 二二七、二〇〇   |   |   |   |                                      |
| 第四項  | 地政局         | 一、七二〇、〇〇〇 |           | 增 | 一、七二〇、〇〇〇 |   |   |   |                                      |
| 第五項  | 臨時服務團       | 四三三、三三三   | 四〇〇、〇〇〇   | 增 | 三三、三三三    |   |   |   |                                      |
| 第六項  | 縣政人員訓練委員會   | 四〇三、〇〇〇   | 六二、六五三    | 增 | 七二、三四八    |   |   |   |                                      |
| 第七項  | 勸業委員會       | 一一一、四二四   | 五七、六〇〇    | 增 | 五三、八二四    |   |   |   |                                      |
| 第八項  | 公路局統委會      | 一〇〇、〇〇〇   |           | 增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第九項  | 行政幹部人員訓練委員會 | 一〇〇、五三四   | 七一、九八八    | 增 | 二八、五三六    |   |   |   |                                      |
| 第十項  | 行政人員訓練委員會   | 一、六一二、〇七八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減 | 八八七、九三二   |   |   |   |                                      |
| 第十一項 | 行政幹部人員訓練委員會 | 一五〇、〇〇〇   |           | 增 | 一五〇、〇〇〇   |   |   |   |                                      |
| 第十二項 | 民政廳         | 九五、〇〇〇    | 四九、〇〇〇    | 增 | 四六、〇〇〇    |   |   |   |                                      |
| 第十三項 | 新設事業費       | 六二六、一〇〇   |           | 增 | 六二六、一〇〇   |   |   |   |                                      |
| 第十四項 | 新設政治機關經費    | 六〇〇、〇〇〇   |           | 增 | 六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第四項  | 補助費      | 二二六·五〇〇   | 增 | 二二六·五〇〇   |                                    |
| 第五項  | 重慶大學補修費  | 二〇·〇〇〇    | 增 | 二〇·〇〇〇    |                                    |
| 第六項  | 生活教育費    | 七〇·五五〇    | 增 | 七〇·五五〇    | 原擬算無此項經費增列計分九日詳覽卷夜意見內茲不贅列          |
| 第七項  | 臨時各校學生膳費 | 一四四·〇〇〇   | 增 | 一四四·〇〇〇   | 原擬算無此項經費代為補列                       |
| 第八項  | 送交師範經費   | 一六〇·〇〇〇   | 減 | 一六〇·〇〇〇   |                                    |
| 第九項  | 修葺及建設支出  | 三·三七五·五六六 | 增 | 一·四七五·二二七 | 原列二·三九〇·五七六元<br>因所列第十一十二項聯合台<br>上數 |
| 第十項  | 建設廳及所屬   | 九五·〇〇〇    | 增 | 四九·〇〇〇    |                                    |
| 第十一項 | 水利局及所屬   | 六七·二〇八    | 減 | 一〇八·八九二   |                                    |
| 第十二項 | 電話管理處    | 一·七一〇·〇〇〇 | 增 | 一·一一〇·〇〇〇 |                                    |
| 第十三項 | 氣象測候所及所屬 | 四九·八五〇    | 增 | 二九·五九九    |                                    |
| 第十四項 | 工業試驗所    | 一八〇·〇〇〇   | 增 | 六〇·〇〇〇    |                                    |
| 第十五項 | 度量衡檢定所   | 八〇·〇〇〇    | 增 | 八〇·〇〇〇    |                                    |
| 第十六項 | 合作事業管理處  | 二八·五〇〇    | 增 | 二八·五〇〇    |                                    |
| 第十七項 | 鐵工司務管理處  | 一五〇·一二七   | 增 | 一五〇·一二七   |                                    |
| 第十八項 | 鐵紡織推廣委員會 | 五·〇〇〇     | 增 | 五·〇〇〇     |                                    |
| 第十九項 | 物價調整委員會  | 九六·九九一    | 增 | 九六·九九一    |                                    |
| 第二十項 | 養路費      | 九六〇·〇〇〇   | 增 | 九六〇·〇〇〇   | 原書未列擬代為補列收支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滄字第四四六號

|     |         |         |  |   |         |   |
|-----|---------|---------|--|---|---------|---|
| 第二項 | 農墾改進所   | 二五〇〇〇   |  | 增 | 二五〇〇〇   | 原列八二〇・九〇九元因移<br>增第十項合上數又查上年<br>度本款係列二六七・七三二<br>元本年因補助成都衛生補助<br>費由補助款下移列於本款下<br>故將上年之數三〇〇元於<br>六〇元亦移列於此故總計五<br>七〇元 |
| 第二項 | 農村合作委員  | 二六・一〇〇  |  | 減 | 二六・一〇〇  |   |
| 第二項 | 生產計劃委員  | 三〇〇〇〇   |  | 減 | 三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 總務局     | 五〇〇〇〇   |  | 減 | 五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 第四隊     | 四〇〇〇〇   |  | 減 | 四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 省立無線電台  | 三三三〇〇〇  |  | 減 | 三三三〇〇〇  |   |
| 第六項 | 電話工程處   | 八〇〇〇〇   |  | 減 | 八〇〇〇〇   |   |
| 第六項 | 峨眉山工程   | 五十八七七   |  | 減 | 五十八七七   |   |
| 第二項 | 出版印刷費   | 三〇〇〇〇   |  | 減 | 三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 無線電修配所  | 三三〇〇〇   |  | 減 | 三三〇〇〇   |   |
| 第四款 | 衛生及治療支出 | 九二五・四〇九 |  | 增 | 三五七・六七七 |   |
| 第一項 | 衛生實驗處   | 二四・七〇〇  |  | 增 | 四・七〇〇   |   |
| 第二項 | 政院衛生隊   | 一一〇・三五五 |  | 增 | 一七五     |   |
| 第三項 | 公務員診療所  | 一・六八三   |  | 增 | 一・六八三   |   |

|      |             |         |        |   |         |                                       |
|------|-------------|---------|--------|---|---------|---------------------------------------|
| 第四項  | 邊區醫療隊       | 二二八〇〇〇  |        | 增 | 三三八〇〇〇  |                                       |
| 第五項  | 防疫費         | 三八〇〇〇   |        | 增 | 三八〇〇〇   |                                       |
| 第六項  | 環境衛生費       | 八〇〇〇〇   |        | 增 | 八〇〇〇〇   |                                       |
| 第七項  | 各縣衛生院補助費    | 一三八〇〇〇〇 |        | 增 | 二〇八〇〇〇  |                                       |
| 第八項  | 保嬰分所開辦費     | 五〇〇〇〇   |        | 增 | 五〇〇〇〇   |                                       |
| 第九項  | 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   | 五二四九二   |        | 增 | 一九七一    |                                       |
| 第十項  | 又都衛生所補助費    | 一〇四・五〇〇 | 〇〇〇〇〇  | 減 | 一九五・五〇〇 | 原列在補助款下經為移列於此又在上年度此項亦列在補助款下今亦改列如此以便比較 |
| 第十一項 | 偽民救濟所       |         | 一四・三五二 | 減 | 一四・三五二  |                                       |
| 第十二項 | 軍費及經濟支出     | 八四二・七〇〇 |        | 增 | 八四二・七〇〇 | 原列一六二・七〇〇元因增列第四第五兩項改列如上數              |
| 第十三項 | 以品充實價補助費    | 二七〇〇〇   |        | 增 | 二七〇〇〇   |                                       |
| 第十四項 | 民設獨資受薪救濟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 增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五項 | 普濟育嬰所室補助    | 六〇〇〇〇   |        | 增 | 六〇〇〇〇   |                                       |
| 第十六項 | 國民收容所補助     | 四八〇〇〇〇  |        | 增 | 四八〇〇〇〇  |                                       |
| 第十七項 | 對抗抗戰苦難民救濟補助 | 二〇〇〇〇〇  |        | 增 | 二〇〇〇〇〇  | 原書未列今補列收支                             |







|     |              |          |   |          |             |
|-----|--------------|----------|---|----------|-------------|
| 第一項 | 松滋縣區開辦費      | 一〇〇〇〇    | 增 | 三〇〇〇〇    | 七〇〇         |
| 第二項 | 自貢市補助費       | 五〇〇〇〇    | 增 | 五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 | 大山山渡防河局費     | 六〇〇〇〇    | 增 | 六〇〇〇〇    |             |
| 第四項 | 兩市收復縣河費      | 四〇〇〇〇    | 增 | 四〇〇〇〇    |             |
| 第五項 | 蘇美公河改良經費補助費  | 八八〇〇〇〇   | 增 | 八八〇〇〇〇   |             |
| 第六項 | 二十九集團軍營費     | 七九五二一    | 減 | 七九五二一    |             |
| 第七款 | 其他支出         | 四八六四七〇   | 增 | 三六二一〇二四  | 增 一・二四三・七〇六 |
| 第一項 | 疏散人口臨時委員會    | 二四九二六    | 增 | 二〇二五六    | 四・六八〇       |
| 第二項 | 疏散臨時住宅委員會    | 三四七三四    | 增 | 二七七八八    | 六・九六六       |
| 第三項 | 疏散事業費        | 三〇〇〇〇    | 增 | 二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第四項 | 出征家屬維持補助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減 | 三三〇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〇      |
| 第五項 | 各縣省有產權地價     | 二〇〇〇〇〇   | 增 | 二〇〇〇〇〇   |             |
| 第六項 | 撥還兩天縣對先期超支經費 | 一〇〇〇     | 增 | 一〇〇〇     |             |
| 第七項 | 生活補助及食米代金    | 一三三〇四〇六〇 | 增 | 一三三〇四〇六〇 |             |
| 第八項 | 預防災荒費        | 三三〇〇〇    | 減 | 三三〇〇〇    |             |

原列一九四二年因將原列之防空費移列於保安支出。六元因將原列之二元亦改列於保安款下。故列如上數。

|          |             |           |             |  |
|----------|-------------|-----------|-------------|--|
| 支出經費門類合計 | 四六·六六六·八五二  | 二〇〇六一·七〇三 | 增二六·六〇五·四九九 | 原初四四·七七三·三〇二<br>元內第四、五、六、七、八、九<br>果遂列如上數 |
| 支出經費門類合計 | 一七七·六九三·六三六 | 〇·五〇八·〇五丁 | 增五七·二六一·三二二 |  |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四川省歲出特殊門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             |          |         |   |          |  |
|-------------|----------|---------|---|----------|--|
| 第一次 行政支出    |          | 一六六·四七五 | 減 | 一六六·四七五  |  |
| 第一項 各機關經費   |          | 一六六·四七五 | 減 | 一六六·四七五  |  |
| 第二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 九七〇·〇〇〇  | 四九六·〇〇〇 | 增 | 四七四·〇〇〇  |  |
| 第一項 各級教育    | 九七〇·〇〇〇  | 四三六·〇〇〇 | 增 | 五三四·〇〇〇  |  |
| 第二項 圖書館購書費  |          | 六〇〇·〇〇〇 | 減 | 六〇〇·〇〇〇  |  |
| 第三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 一六五〇·〇〇〇 |         | 增 | 一六五〇·〇〇〇 |  |
| 第一項 各機關經費   | 二〇〇〇〇    |         | 增 | 二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各機關經費   | 二〇〇〇〇    |         | 增 | 二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 各機關經費   | 四〇〇〇〇    |         | 增 | 四〇〇〇〇    |  |
| 第四項 各機關經費   | 四〇〇〇〇    |         | 增 | 四〇〇〇〇    |  |
| 第五項 各機關經費   | 二〇〇〇〇    |         | 增 | 二〇〇〇〇    |  |
| 第六項 各機關經費   | 二〇〇〇〇    |         | 增 | 二〇〇〇〇    |  |
| 第七項 水利局建築費  | 五〇〇〇     |         | 增 | 五〇〇〇     |  |



|         |                        |   |            |                |
|---------|------------------------|---|------------|----------------|
| 歲出總門合計  | 二二七·七七五〇·三三·五二四·五一六    | 減 | 八〇六·九六六    | 原列二二·八六七·五五〇   |
| 歲出特種門總計 | 一四〇·四八六·九一三·八四·〇三三·五六七 | 增 | 五六·四五四·三四六 | 元因第五款變動結果改列如上數 |

### 總說明

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預算總說明

- 一、本擬定預算係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一萬四千零四十八萬六千九百一十三元編擬
- 二、歲入經費門項時份第二款第一項中央補助收入內原擬載列有去年時局補助戶時費各費二十萬元據新計局復稱實係商定補助十五萬元當由歲計局函請行政院會計處於核轉時將多列之五萬元發註核列遠該數業已履行行政院核轉不及發註現在該款預算奉核定未便再行核列致流動核定總數並故暫不照載惟該項補助款項仍應照十五萬元支撥以符原案
- 三、上年預算原擬載列十九年度改編概算數項列且有或列比或不列比者於法不合本擬定預算原則係屬二十九年度公布預算原擬載列歲入門項時份第二款又臨時節份第 6 10 日各款因本年度計日有存列否均比較頗難起見故將上年預算科目數字亦隨同本年度科目移列於一處但於公布預算之總數仍屬相符
- 四、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原文已發公函內無註在不登錄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七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九一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滄歲字第一五五一號公函，以奉鈞府

滄文字第一二七九號訓令，編就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擬定追加預算書，函請核議等由。

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審結呈稱，遂於一月二十四日提出本會第四

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決議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

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四次會議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     |         |             |  |  |           |
|-----|---------|-------------|--|--|-----------|
| 第一項 | 借進用款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本項照原追加數列入 |
| 第二項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二一・一九八・四九六  |  |  |           |
| 第一項 | 中央補助收入  | 二一・一九八・四九六  |  |  |           |
| 合計  |         | 二四一・一九八・四九六 |  |  | 本項照原核定案增列 |
| 合計  |         | 四八・一九八・四九六  |  |  |           |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四川省地方追加議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
|-----|---------|----------|--------|-------|------------------------|
| 系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第一項 | 補助及協助支出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本項原列八・三三七・五〇〇元經照案改列如上數 |
| 第一項 | 補助通解各縣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本項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經照案改列如上數   |
| 第二項 | 第二預備金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本項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經照案改列如上數   |
| 合計  |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四川省地方追加議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
|-----|--------|------------|--------|-------|-------------------------|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第一項 | 其他支出   | 三三・六五五・五〇一 |        |       | 本項原列一二・五六二・五〇〇元經照案改列如上數 |
| 第一項 | 省公費員工食 | 一一・八一三・二八一 |        |       | 本項原列二六・一〇〇〇〇元經照案改列如上數   |
| 第二項 | 省公費員工食 | 二一・八四二・三二〇 |        |       |                         |

|   |   |           |  |  |  |
|---|---|-----------|--|--|--|
| 合 | 計 | 三三·六五·五〇一 |  |  |  |
| 總 | 計 | 五一·六五·五〇一 |  |  |  |

總說明

一、本案奉核定歲入為四八、一九八、四九六元歲出為五一、六五五、五〇一元兩不相抵，四五七、〇〇五元即就原額三十年度概算內各縣稅捐征收局處等機關經費及生活補助費照數減支作為抵補以資收支平衡。

二、本擬定預算由本處照核定數編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 財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陸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為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一五號公函，查該會為准貴處函送經濟部咨開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原列經常費一百二十二萬零五百元，主計處以該局職員俸額，不必悉從高級列敘，職員伙食，不應與公役伙食同樣補助，本會審議意見相同，擬請依照原議減列俸給費一項為六十八萬九千一百元，特別費一項為九萬九千三百六十元，由國家撥購置兩項各照原列核定該局本年度經常費為一百零九萬九千二百六十元，由國家撥辦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拉奉或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經濟兩部遵照。

此令。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長 翁文灝  
 主計處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盧文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二四六一號公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二三七、五七八〇、五八五五、五九二〇、五九九九號公函，為遵批轉送社會部主管三十年度事業費等項議出追加概算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核定為八百一十六萬三千七百四十五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查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知照。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八次審查會暨社會部主管三十年度事業費等五案概算

表一份

- |     |     |     |     |     |     |
|-----|-----|-----|-----|-----|-----|
| 主計處 | 行政院 | 監察院 | 財政部 | 社會部 | 審計部 |
| 林森  | 蔣中正 | 于右任 | 孔祥熙 | 谷正綱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二七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〇〇一號函開，  
「准行政院順會字第一〇三〇號公函，核轉河南省三十年度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一案，  
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報告稱，一本案原列追加歲入歲出各二百八十六萬  
二千五百二十四零一角九分，經行政院飭據財政部逐項鈎稽，按實核減，改列追加歲入  
歲出各為二百三十六萬二千五百二十四零一角九分，本會審查結果，擬依院部意見核  
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  
覆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朱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海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七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  
計政司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七三三號公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6778718776號公函，為送批轉送三十年度衛生署追加主管收入概算，計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臨時收入等二案，衛生支出概算，計中央衛生機關醫藥衛生技術人員特別津貼等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加駁核定收入共為三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元九角，支出共為一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五十一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於同原咨抄擬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署分別轉飭各該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九次審查會議三十年度追加衛生署主管收入二案概算表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七六七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三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僑務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一案，  
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意見如數  
核 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元（內計郵費一〇、六〇〇元，公役膳食補助費八、一〇〇元  
，修繕費六、六四八元），一併列作臨時支出」等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  
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呈請，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  
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查照在案  
加 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八一九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八九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審計部追加三十年度工醫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部三十年度工醫生活補助費，曾奉核准二萬一千六百圓，茲稱前項補助費實際共支四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圓，計不敷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圓，請予追加歸墊，擬准如數核定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知照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雪村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九二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渝歲字第一五二號公函，以奉鈞府諭文字第九七號訓令，編就湖北省三十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於本月七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主計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湖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 院長 翁文灝
- 行政院 院長 翁文灝
- 財政部 部長 林宗賢
- 主計處 處長 林宗賢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
|---|---|--------|--------|-------|----|
| 料 | 日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           |           |      |           |  |                                   |
|--------------|-----------|-----------|------|-----------|--|-----------------------------------|
| 第一款 稅課收入     | 九一六二·五四八  | 四·四三三·一三七 | 增    | 四·七二九·四一一 | 本款原額計銀四六·九二〇元，五四八元，因第一二三項之變動共加銀二·二四二〇元，死合計如上數。 |                                   |
| 第一項 營業稅      | 一·二一八·一七〇 | 八一〇·六四八   | 增    | 四〇七·五二二   | 原列九七六·一七〇元，增加二四二·〇〇〇元。                         |                                   |
| 第二項 田賦       | 六·九四〇·六九六 | 三·二三五·九〇〇 | 增    | 三·七〇四·七九六 | 原列五·二四〇·六九六元，增加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                                   |
| 第三項 契稅       | 一·〇〇三·六八二 | 三五三·五八九   | 增    | 六五〇·〇九三   | 原列七〇三·六八二元，增加三〇〇·〇〇〇元。                         |                                   |
| 第四項 房捐       |           | 三三·〇〇〇    | 減    | 三三·〇〇〇    |  |                                   |
| 第二款 規費收入     | 三·八四〇     | 七九·一九二    | 減    | 七五·三五二    |  |                                   |
| 第一項 衛生規費     | 三·八四〇     | 一·四四〇     | 增    | 二·四〇〇     |  |                                   |
| 第二項 司法規費     |           | 七七·七五二    | 減    | 七七·七五二    |  |                                   |
| 第三款 物品售價收入   | 一〇·八〇〇    | 七·八〇〇     | 增    | 三·〇〇〇     |  |                                   |
| 第一項 出版物售價    | 四·八〇〇     | 四·八〇〇     |      |           |  |                                   |
| 第二項 學生物售價    | 六·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增    | 三·〇〇〇     |  |                                   |
| 第四款 租金及特許費收入 | 四〇·九五     | 一〇七·七九九   | 減    | 一〇三·七〇四   |  |                                   |
| 第一項 租金       | 四〇·九五     | 一〇七·七九九   | 減    | 一〇三·七〇四   |  |                                   |
| 第五款 利息及利潤收入  | 六九·〇〇〇    | 二〇六·六〇〇   | 減    | 一三七·〇〇〇   |  |                                   |
| 第一項 利息       | 六九·〇〇〇    | 二〇六·六〇〇   | 減    | 一三七·〇〇〇   |  |                                   |
| 第六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 三〇三二·六五九  | 二·九一六     | 四〇七〇 | 增         | 一〇六·一八九  | 原列三·〇〇六·〇〇七元，因第一項變動增加一六·六五二元，如上數。 |





|            |            |           |             |   |
|------------|------------|-----------|-------------|---|
| 第一項 補助收入   | 八、四二六、〇〇〇  | 五、四三八、〇〇〇 | 增 二、九八八、〇〇〇 | 原列一九、五八一、六七一<br>上因第一、二項變數列如<br>元對加列於公務費四八、〇〇〇<br>元對去中央特別補助<br>去血清製費二、六七一元<br>五元減去雜費二〇〇〇〇<br>五元增減和紙費一〇〇〇〇<br>五元增減和紙費一〇〇〇 |
| 第二項 國民兵團補助 | 五、四八三、二一八  |           | 增 五、四八三、二一八 | 原書未列經代補列  |
| 第三項 中央特別補助 | 七、二五〇、四〇〇  |           | 增 七、二五〇、四〇〇 | 原無列數此係審定後收支不<br>數由該部特別補助之款  |
| 第四項 其他收入   | 一、五七一、九五八  | 四、五二二、七〇五 | 增 一、二一九、二五三 | 原列一項加列四〇〇〇〇元<br>因第一項加列四〇〇〇〇元<br>原列八七一、九五八元經代<br>加列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第一項 商捐     | 一、二七二、一九五八 | 四、五二二、七〇五 | 增 八一九、二五三   | 原列二〇〇、九九四、〇三三<br>元因第三款變數又將原列第<br>四第五兩款移去改列於特第<br>門計如上數  |
| 第二項 各機關節餘  | 三〇〇、〇〇〇    |           | 增 三〇〇、〇〇〇   | 原列三〇〇、九九四、〇三三<br>元因第三款變數又將原列第<br>四第五兩款移去改列於特第<br>門計如上數  |
| 合 計        | 一七、八三七、〇九〇 | 五、九四九、九一三 | 增 一、一八八、一七七 |   |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特殊門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            |          |           |             |
|------------|----------|-----------|-------------|
| 第一款 長期除債收入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一九八、〇〇〇 | 減 三、六九八、〇〇〇 |
|------------|----------|-----------|-------------|

說明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在加  
常門臨時加列第四款在加  
門四〇〇、〇〇〇元改列本



|     |         |           |           |   |           |   |
|-----|---------|-----------|-----------|---|-----------|---|
| 第五項 | 參議會經費   | 六六·八六四    |           | 增 | 六六·八六四    |   |
| 第三款 | 司法支出    |           | 八九六·九九二   | 減 | 八九六·九九二   |   |
| 第四款 | 教育文化支出  | 六·〇六七·七七五 | 三·二六五·六六九 | 增 | 二·八〇二·一〇六 |   |
| 第一項 | 教育行政    | 三〇九·〇〇〇   | 九〇·七八四    | 增 | 二一八·二一六   |   |
| 第二項 | 高等教育費   | 二七一·四四〇   | 一〇五·四〇八   | 增 | 一六六·〇三二   |   |
| 第三項 | 中等教育費   | 四·五〇一·六六五 | 一·九九三·四七三 | 增 | 二·五〇八·一九二 |   |
| 第四項 | 小學教育費   | 二二二·六八〇   | 二四七·九〇三   | 減 | 二二五·二二三   |   |
| 第五項 | 義務教育費   | 五六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   |   |           |   |
| 第六項 | 社會教育經費  | 二六六·七二五   | 一一四·八〇九   | 增 | 一四一·九一六   |   |
| 第七項 | 特種教育經費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   |
| 第八項 | 衛生教育經費  | 一〇〇·七五    | 八·四六七     | 增 | 一·六〇八     |   |
| 第九項 | 事業費     | 五六·六四九    | 三六·四〇四    | 增 | 二〇·二四五    |   |
| 第十項 | 補助費     | 九·五四一     | 三八·四二二    | 減 | 二八·八八〇    |   |
| 第五款 | 經濟建設支出  | 一〇三六·九八二  | 四六二·六三七   | 增 | 五七四·三四五   | 原列一〇七六·九三〇元<br>因第一項內減去三九·九四<br>八元計如上數     |
| 第一項 | 經濟建設行政費 | 一七八·八三一   | 一一八·九七四   | 增 | 五九·八五七    |   |
| 第二項 | 農林費     | 三〇三·〇〇〇   | 一一〇·四八〇   | 增 | 一八二·五二〇   | 原列三四二·九四八元因刪<br>去原第二目茶葉管理費<br>三九·九四八元計如上數 |
| 第三項 | 公債費     | 一二·七五一    | 一二·七五一    |   |           |   |

|     |            |           |           |   |           |   |
|-----|------------|-----------|-----------|---|-----------|---|
| 第四項 | 了商費        | 一八二·四〇〇   | 八八·四〇〇    | 增 | 九四·〇〇〇    |   |
| 第五項 | 合作費        | 三六〇·〇〇〇   | 一三三·〇三三   | 增 | 二二七·九六八   |   |
| 第六款 | 內生支出       | 二二二·〇〇〇   | 一六八·八四〇   | 增 | 五三·一六〇    |   |
| 第一項 | 衛生行政費      | 二二二·〇〇〇   | 一六八·八四〇   | 增 | 五三·一六〇    |   |
| 第七款 | 保存救濟支計     | 六三三·五二八   | 六二二·八五六   | 增 | 九·六七二     |   |
| 第一項 | 振濟行政       | 三三·五二八    | 二二·八五六    | 增 | 九·六七二     |   |
| 第二項 | 救災準備金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   |
| 第八款 | 保安支出       | 四·二七〇·五二五 | 三·一一三·一三九 | 增 | 一·一五七·三八六 | 原列三·八二二·〇四二元<br>因第一項減去九九·八四元<br>又增列第四項五四·八四元<br>二元改列如上數 |
| 第一項 | 保安費        | 三·三三二·一五九 | 二·三九三·八一七 | 增 | 九二七·七七六   | 原列三·四二一·四三八元<br>因刪去國庫政府家經費九九<br>·八四五元計如上數               |
| 第二項 | 警務費        | 四〇〇·六〇四   | 三二八·二一四   | 增 | 七二·三九〇    |   |
| 第三項 | 國民之訓費      |           | 三九一·一〇八   | 減 | 三九一·一〇八   |   |
| 第四項 | 國民兵團經費     | 五四八·三二八   |           | 增 | 五四八·三二八   | 原無舞數今再補列如上  |
| 第九款 | 財務支出       | 一一八·三·八八八 | 七三四·〇五六   | 增 | 五四九·八三三   |   |
| 第一項 | 財務行政費      | 一一八·三·八八八 | 七三四·〇五六   | 增 | 五四九·八三三   |   |
| 第十款 | 公務員退休及眷屬支出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   |
| 第一項 | 撫卹費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第十七款 補助支出  | 二四三六·一九三   | 一·二〇〇·六五六 | 增 | 一·三一五·五三七 | 原列三〇九·九八八元因前內政廳撥款 |
| 第一項 各項補助   | 二四三六·一九三   | 二二·六〇〇    | 增 | 二·四一四·五九三 | 原列三〇九·九八八元因前內政廳撥款 |
| 第二項 補助各縣政府 |            | 一〇九九〇·五六六 | 減 | 一〇九九〇·五六六 | 原列三〇九·九八八元因前內政廳撥款 |
| 第十二款 債務支出  | 五六九·〇〇〇    | 一·四一〇·七七二 | 減 | 八四一·七七二   | 原列三〇九·九八八元因前內政廳撥款 |
| 第一項 各種公債付息 | 五六九·〇〇〇    | 一·四一〇·七七二 | 減 | 八四一·七七二   | 原列三〇九·九八八元因前內政廳撥款 |
| 第十一款 其他支出  |            | 一·〇〇〇     | 減 | 一·〇〇〇     | 原列三〇九·九八八元因前內政廳撥款 |
| 第一項 其他支出   |            | 一·〇〇〇     | 減 | 一·〇〇〇     | 原列三〇九·九八八元因前內政廳撥款 |
| 第十款 預備金    | 五四五·三四二    | 六九七·一一一   | 減 | 一·五一七·六六  | 原列三〇九·九八八元因前內政廳撥款 |
| 第一項 預備金    | 五四五·三四二    | 六九七·一一一   | 減 | 一·五一七·六六  | 原列三〇九·九八八元因前內政廳撥款 |
| 合計         | 一八·一三七·五七六 | 一三·三五·六一九 | 增 | 四·七八一·九五七 | 原列三〇九·九八八元因前內政廳撥款 |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
|------------|---------|--------|----|---------|-------------------|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 | 增減數     | 說明                |
|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 二四五·九八八 | 三五·九八八 | 增  | 二二〇·〇〇〇 | 原列三〇九·九八八元因前內政廳撥款 |
| 第一項 黨費     | 二四五·九八八 | 三五·九八八 | 增  | 二二〇·〇〇〇 | 原列三〇九·九八八元因前內政廳撥款 |

第二次 行政支出

七二二五五〇

四一八、三六三

增 〇四、一八八

原列六五八、五五〇元因由  
政權行使支出款內移參議  
會經費六四、〇〇〇元合如

第一項 省署費

二九六、一六〇

增 五一、〇〇〇

增 二四五、一六〇

第二項 民政費

九四八、八六〇

增 九一、五八〇

增 三、二八〇

第三項 計政費

一六、四四二

增 一〇、三〇二

增 六、一四〇

第四項 各級調統經費

二五一、〇八八

增 二二九、〇八〇

增 二、〇〇八

第五項 省參議會經費

六四〇、〇〇〇

增 三六、四〇〇

增 一七、六〇〇

第三款 司法支出

三、一四一、二五六

減 三、一四一、二五六

減 三、一四一、二五六

第四次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三三七、三一一〇

增 二四〇、一九六

增 一、一三三、一九〇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一一、九九六

增 四

第二項 高等教育費

四二五、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

增 四〇、七〇〇

第三項 中等教育費

六三、五〇〇

增 一八、三〇〇

增 四、五〇〇

第四項 小學教育費

九、二〇〇

增 九、二〇〇

增 九、二〇〇

第五項 社會教育費

五三、五〇〇

增 五三、五〇〇

增 五三、五〇〇

第六項 教育事業費

一三五、〇〇〇

增 一三、〇〇〇

增 一三、〇〇〇

原列五二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元增額  
原列五元增額  
原列二元增額  
原列一元增額

原列五二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元增額  
原列五元增額  
原列二元增額  
原列一元增額

原列五二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元增額  
原列五元增額  
原列二元增額  
原列一元增額

原列五二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元增額  
原列五元增額  
原列二元增額  
原列一元增額

原列五二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元增額  
原列五元增額  
原列二元增額  
原列一元增額

原列五二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元增額  
原列五元增額  
原列二元增額  
原列一元增額

原列五二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元增額  
原列五元增額  
原列二元增額  
原列一元增額

原列五二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〇元增額  
原列五〇元增額  
原列二〇元增額  
原列一〇元增額  
原列五元增額  
原列二元增額  
原列一元增額

|     |         |          |          |   |           |                                      |
|-----|---------|----------|----------|---|-----------|--------------------------------------|
| 第七項 | 雜項臨時費   | 一〇三・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增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第八項 | 修繕及設置費  |          | 八〇〇      | 減 | 八〇〇       |                                      |
| 第九項 | 學業預備費   |          | 一〇〇〇〇    | 減 | 一〇〇〇〇     |                                      |
| 第五款 | 經濟及建設支出 | 三八五七・二二八 | 一一一四・〇〇〇 | 增 | 二七四三・二二八  | 原列三・八七七・二二八元<br>因三項內減二〇・〇〇〇元<br>計如上數 |
| 第一項 | 建設廳     | 一一・〇〇〇   | 三三六〇     | 增 | 八・六〇〇     |                                      |
| 第二項 | 路政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四〇・六六〇  | 增 | 一・五五九・三四〇 |                                      |
| 第三項 | 農林費     | 三四〇・〇〇〇  | 八三・四七二   | 增 | 二五六・五二八   | 原列三六〇・〇〇〇元內<br>減去二〇・〇〇〇元             |
| 第四項 | 工商費     | 二二〇・九〇八  | 一三〇・〇〇〇  | 增 | 九〇・九〇八    |                                      |
| 第五項 | 水利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二・二〇〇   | 增 | 九七・八〇〇    |                                      |
| 第六項 | 鑛業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減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第七項 | 交通費     | 五五六・三二〇  | 二五四・三〇八  | 增 | 三〇二・〇一二   |                                      |
| 第八項 | 合作費     | 二八・〇〇〇   |          | 增 | 二八・〇〇〇    |                                      |
| 第九項 | 合作基金    | 五〇〇・〇〇〇  |          | 增 | 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六款 | 衛生支出    | 二二〇・〇一〇  | 一四・四〇〇   | 增 | 一九五・六一〇   |                                      |
| 第一項 | 衛生費     | 二二〇・〇一〇  | 一四・四〇〇   | 增 | 一九五・六一〇   |                                      |
| 第七款 | 保安支出    | 一二五七・〇七六 | 一〇九二・四一七 | 增 | 一六四・六五九   |                                      |
| 第一項 | 保安臨時費   | 六三七・八七二  | 六一五・二七〇  | 增 | 二二一・六〇三   |                                      |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特殊門

三十年一月一日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此項歲出       | 說明  |
|--------------|-----------|-------------|------------|---|
| 第一款 總務經費及維持費 | 一八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本年度在預算內，份額列於此。  |
| 第二款 官廳建築投資   | 一五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    | 本府擬小修補門常時臨時開辦內，份額列於此。   |
| 第三款 債務支出     | 二,二二二,〇〇〇 |             | 三,三三三,〇〇〇  | 內計：十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二十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三十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三十四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三十八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四十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 |
| 第四款 各年公債之本   | 一,二二二,〇〇〇 |             | 一,二二二,〇〇〇  | 內計：十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二十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三十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三十四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三十八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四十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 |
| 第五項 各項借款還本   | 二,二〇〇,〇〇〇 |             | 二,二〇〇,〇〇〇  | 內計：十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二十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三十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三十四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三十八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四十年公債二六七,〇〇〇元。 |
| 合計           | 三,五〇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三,四七二,〇〇〇  |   |
| 總計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一九三,一八三,一一一 | 增一,一七九,一七二 |   |

總說明

湖北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出預算書總說明  
 一、查原書先奉核定為三,一〇九,六三二元，嗣經更正為三,一〇〇,〇三二元，本府所擬更正之數編列於此。  
 二、湖北省二十九年度法定預算未經成立，本府上年年度預算係根據二十九年度修改後之預算編列，其數編列於此。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文已於函達四川等省擬定預算抄送，茲不再贅。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八七三號函開，「准行政院顧會字第200號公函，核轉湖北省三十一年度追加經費概算湖北省各項經費，原共核列六千六百二十七萬零二百七十八元，茲該省政府以此項核定數較原編數計減二千三百四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擬陳該省原訂施政計劃，如發展水利，增益農產，整理交通，促進衛生，在在均與中央戰時三年建設計劃相聯繫，經費縮小，甚感困難，要求免予核減，經行政院議准追加三百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即依院議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   |    |   |   |
|---|----|---|---|
| 主 | 行  | 監 | 財 |
| 席 | 院  | 院 | 部 |
| 林 | 蔣  | 于 | 孔 |
| 森 | 中正 | 右 | 祥 |
|   |    | 任 | 熙 |
|   |    |   | 林 |
|   |    |   | 雲 |
|   |    |   | 陔 |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三三七九七號函開，「查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前由行政院函請備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應函准實處理已轉陳行知在案。茲准行政院顧伍字第二零九一號函稱，「據財政部會呈稱，「竊查本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管之出口結匯事項，業於上年十月一日移交本外匯管理委員會接管，所有前頒之應結外匯出口貨物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九

渝字第四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〇 渝字第四四六號

結滙報運辦法，自應衡酌事實及改隸情形予以修正，以利施行，業經本部本會洽商酌予修正，並將名稱改為結滙貨物出口報運辦法，除由本部於一月二十八日會銜公佈，並將原頒應結外滙出口貨物結滙報運辦法實行廢止並通行各有關機關外，理合抄同結滙貨物出口報運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檢同該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結滙貨物出口報運辦法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應前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  
令 司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應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三六九號公函，「為准貴處函送司法行政部追加三十年度各省監所逾額及溢支囚糧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司法部呈報三十年度各省監所逾額及溢支囚糧，原預算為一百九十萬元，已據司法行政部先後呈報院核明支撥者，計四川等十四省及江蘇第二監獄共一百四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元三角八分，其繼續核准待撥以及各省聲明不敷紛電要求增撥者，數不在少，據司法行政部估計，尚須追加一百八十三萬四千元，始堪應付，現在年度已終，亟待清結，請為核准如數追加，本會審查結果，擬即如數核定本追加案為一百八十三萬四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司計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 行 院 院  
電 院 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于右任 部長 居正 部長 謝冠生 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呈前，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三七七號公函開，  
一、准貴處論文字第五四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衛生署金剛坡衛生所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概  
算一案，經陳老發委財政部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擬列醫藥等項經常收入三  
千零四十六圓九角，添置器械臨時支出二千九百九十四圓零一角，茲予審查結果，擬請分  
別酌數核定一等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登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計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于右任 部長 居正 部長 謝冠生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修字第八五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四川省涪陵縣民王海案等為斗息性搗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轉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施行已久，頗有未盡適用之處，茲將國定紀念日改為五天，業已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 法院院長 居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立法院院長 林森  
立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 立法院院長 居正  
考 立法院院長 于右任  
監 立法院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九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檢呈鑒核施行由。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九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反迫加預算書，檢呈鑒核施行由。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九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湖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檢呈請鑒核施行由。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建呈字第八五零號呈一件，為鑒行政法院呈，以四川省涪陵縣民王海雲等為子息性權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審判決，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呈請依法審理判決，原審之訴以問，呈請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司法院 院長 林森 主席 蔣中正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委任劉執端、方素僧爲本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四肆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七號目錄

令

道謝放員開京聘為空軍少校黃榮發等為空軍上尉令  
道謝放員由道謝放員空軍中校馬丁等為空軍少校吉爾勒特等為空軍上尉令  
宣佈海軍軍費投犯玉貞遺免刑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渝字第二九四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並廢止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令仰知照並飭遵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五號 令 本府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如遇軍職以外各職員因公出差時得適用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六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二十年度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概算四案並統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九七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中央軍官決議國定紀念日改定為五月九日原革命紀念日期表規定之三月十二日 總理遺像紀念

渝字第二九八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送經濟統計處編編規程二十二條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如遇軍職以外各職員因公出差時得適用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三〇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廢止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附屬別另擬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三〇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如遇軍職以外各職員因公出差時得適用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三〇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如遇軍職以外各職員因公出差時得適用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三〇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如遇軍職以外各職員因公出差時得適用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三〇四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如遇軍職以外各職員因公出差時得適用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三〇五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如遇軍職以外各職員因公出差時得適用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三〇六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如遇軍職以外各職員因公出差時得適用之令仰知照由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譚卓勳爲空軍少校，黃榮發、王崇士爲空軍上尉，應予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山德爲空軍中校，馬丁、柯察司提曼、路易密天尼爲空軍少校，吉爾勃特、柯爾爲空軍上尉，應予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呈，爲奉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轉呈，以監犯王夢瑄前犯殺前無故職役罪，經軍政部軍法會審判決減處有期徒刑六年，并經調服軍役各在案。現據該主管長官說明該犯在調服軍役期間，頗著勞績，請赦免其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准將該犯原判之刑免其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刑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原判之有期徒刑六年免予執行。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蔡振邦為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銘忠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常務委員甘乃光呈請辭職，甘乃光應准免職。此令。  
茲指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委員黃為材為該會常務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張樹勛為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曾遠鑾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二九四一號函開，  
「查行政院所定非常時期國內出差人員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業由廳遵批函請貴處轉  
陳令飭審計部會同主計處辦理在案。茲據該部處會呈擬具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前  
來，經提本國防長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修正規則，  
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令飭遵。其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著  
即廢止。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  
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本報從略）

|   |   |   |   |   |   |
|---|---|---|---|---|---|
| 監 | 考 | 司 | 立 | 行 | 主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席 |
| 于 | 戴 | 居 | 孫 | 蔣 | 林 |
| 右 | 傳 | 正 | 科 | 中 | 森 |
| 任 | 賢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本府參軍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二九四一號函開，

「查行政院所定非常時期國內出差人員每日膳宿經費支給數額，業由廳遵批函請貴處轉陳令飭審計部會同主計處辦理在案。茲據該部處會呈擬其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前來，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修正規則，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頒令飭遵。其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若即廢止。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規則，令仰知照。如遇該處以外各職員因公出差時得適用之。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未便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二六號函開，  
「節准貴處渝文字第540675750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年度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概算（  
經濟部追加駐蘇聯商務委員辦事處經費等）四案追減概算（交通部追減經常費）一案，經  
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核定追加支出四案共為一十八萬零  
零五十七元六角一分，追減支出一案，為九萬八千六百一十元，兩抵實需追加八萬一千  
四百四十七元六角一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  
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繕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一九九次審查會審擬三十年度追加追減經濟及交通支出

概算表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張嘉璈  
交通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四四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日渝世機字第三七五號函開，「查關於修訂革命紀念日日期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國定紀念日改定為五天，并檢同國定紀念日日期表函送政府明令公布在案，查原革命紀念日期表規定之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應不再舉行紀念儀式，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行各機關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     |     |     |     |
|-----|-----|-----|-----|-----|
| 主   | 立   | 司   | 考   | 監   |
| 席   | 長   | 長   | 長   | 長   |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渝機字第二五七九號呈稱，

「查經濟部統計長一職，前由本處依法設置，并遴員先行代理，業經呈報在案。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制定經濟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二一三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呈請鑒核令遵，并乞令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四零三二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三日順陸字二六四四號公函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送統一審判審檢辦法一案，經召集有關各機關審查，茲據審查意見稱，「查各種圖書雜誌之審檢事宜，確應依照規定統一辦理，原擬統一審判審檢辦法，尙屬妥適可行，經於文字上酌加修正，如蒙核定，擬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分飭遵照」等語，應准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核備，并分飭黨政軍有關機關遵照」等由，附送原呈一件統一審判審檢辦法一份。准此，當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飭遵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統一審判審檢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三〇〇號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修字第九一八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咨付懲戒前河北南和縣縣長朱尚璠被劾該縣長官意圖陷害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運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本院查該決書主文開，朱尚璠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等語。依服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朱尚璠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運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朱尚璠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

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渝誌字第二五七三號呈稱，

「查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以該項通則尙有不盡適用之處，擬予廢止，另行制定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七條，提經本處第二二三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祈鑒核令

達，並乞令行行政院通飭各省政府知照。」等情，按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各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四四三一號函開，「查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業經陳奉批准備案，並於本年一月二十日以國紀字第一二二六五號函請貴處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函，以貴州、陝西、湖南、江西等省先後電呈，該通則所定限期過促，趕辦不及，請准延展兩月等情，經飭於財政部擬定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四四七號

欽辦法，請轉陳備案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九七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審(三)渝三字第一四〇一七號公函開，「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參字第二二五二號呈稱，「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等語，其適用範圍是否包括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人員在內，解釋上發生兩說，(甲說)「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係由公司僱用，并非根據法令從事公務，而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又屬民法上社團法人，係以營利為目的，不能視為公益事務，故此項人員縱利用職務上機會營利舞弊，或以其他手段直接或間接圖利，非該條例所能制裁」。(乙說)「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而政府機關所認股份為多，公司業務悉秉承國家政策辦理，與普通社團法人之業務有別，其服務人員所辦事務，足以影響國家利害，亦當以辦理公務論，如有貪污行為，應依該條例辦理」。以上兩說，各具相當理由，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上雖屬



私法人性質，而其服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與一般公務無異，其假借職務貪污舞弊之機會，反較一般公務員為多，揆諸事實，似以採用乙說為妥，理合呈請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飭遵」等情。查各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既由政府機關組織，其服務人員似應認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如有貪污行為，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賜予解釋，以資遵循」等由。准此，經陳奉批發交法訓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規定，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公司業務，雖與社會公益事務之性質有別，然與政府之利害關係甚切，其服務人員，假借職務，貪污舞弊之機會，又較一般公務員為多，當此非常時期就其貪污行為，自有從嚴處罰之必要，擬請鈞會解釋如左，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其服務人員執行職務而有貪污行為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行飭知。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81)第四字第二一一三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犯楊輝堂一案，請要核辦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81)第四字第二二〇一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顧玉田等，抄附年籍表，請要核辦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總文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為請銓敘部呈送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銓金審核執行辦法，經予修正，轉回該項辦法，呈請要核辦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總字第二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獎陳國鈞由。呈請。已有明令褒獎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考 蔣中正  
試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官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官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順檢字第三七二七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為前奉頒發省地政局印章，在杭未會辦出，現請局核准恢復，請另行鑄發印章等情，呈請審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該局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審(31)檢四字第二二一號呈一件，為通緝附匪黨員陳秉壽等一案，請照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檢字第二五七九號呈一件，為擬呈經濟部統計處組織規程，請察核令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三〇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順檢字第三四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高雲德遺公印等情一案卷判，請品檢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如部附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寄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顧伍字第零三五九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度推行計劃及預算書，各省市縣領核籌備隊領的約建國儲蓄券通期暨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一年度號數及核對辦法，請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修字第九一八號呈一件，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撤職察院蔣村應戒前河，北南和陸長朱向瑞賄賂候選長官意圖陷害一案，業經議決，朱向瑞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並回籍讀書，特呈請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朱向瑞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分院等院知照矣，此令。

司法部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豫秘字第二五七三號呈一件，為呈請廢止修正各縣市政府官署組織及辦，並期，另擬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祈鑒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各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計處 處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顧登字第三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二十九年全河土地行政報告書，特呈請核由。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蔣中正  
農林部長 蔣中正  
工商部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蔣中正  
糧食部長 蔣中正  
衛生部長 蔣中正  
社會部長 蔣中正  
僑務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順拾字零三八四九號呈一件，呈請補發第三十八軍司令部李正副司令官印信及證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順拾字零三八五零號呈一件，據內政廳呈報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保安司令  
部採用國防官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順拾字第零三八五一號呈一件，據內政廳呈為福建省長樂縣印字請換期，請鑄發新印等  
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順拾字零三八四四號呈一件，呈送行游西康省康定縣私存私土軍官公署國防官章，請飭局  
銷燬由。

呈悉。前國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檢字第四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順拾字第三八四二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報該部物資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三一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順拾字第三八四一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印章日期，並已將舊印章銷燬等情，檢調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三一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順拾字第三八三三號呈一件，據福建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并檢送角票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並將截角舊印銷燬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三一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順拾字第三八三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揭陽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請另鑄發新印，并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蔣中正  
經濟 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一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審(刑)第四字第二一零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許金源、抄附年籍表，請  
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檢錄字二六七一號呈一件，為甘肅省政府統計主任一職，前委周克明代理，現該員久未  
赴任，經予免職，遺缺改委張建勳先行代理，請奉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一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檢伍字第三七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送陝西所屬等十七縣賦額表，請自  
二十六年起仍按舊例予緩徵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計處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一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順給字第三八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杜履謙等二員請獎年籍表，檢同原件  
，轉請察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杜履謙等二員准各給予先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計處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一)工字第〇三九〇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七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有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八八號

姓名 黃靜濤 浙江水康長城中央振濟會  
物品 吸力水車

呈請日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吸力水車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吸力水車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吸力水車係於本架內裝有白鐵製圓筒一具中心裝有透條復以與圓筒切面同大小之皮塞五只以相等距離裝附於圓筒下口設有鉄絲網以防外物投入其上口裝齒輪及木踏脚與透條相聯踏脚使用之時將木架下口沒入水中踏脚木踏脚則透條及皮塞隨之而動發生抽筒作用抽水灌田以較舊式單管水車效力增高該項吸力水車之構造尚屬創見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八九號

姓名 魏學仁 楊南初 許森廷 重慶會家岩金陵大學理學院  
物品 隔層濾杯式原電池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隔層濾杯式原電池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隔層濾杯式隔電極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電氣及廣播收音機中所用A電槽如為乾電池式壽命較短且漏液數月效能即減不如用隔層濾杯式電池較為合適因致力於該項配杯之製作經過種種困難始告成功茲將實驗結果以選擇適當土或陶土燒結細潔淨加入少量水粉製成杯底電中在攝氏五六百度溫度下放置三十餘小時後取出必要時用金剛砂磨去外面表皮為可得透水良好之濾杯又因隔層濾杯均為細粉用之稍久易成入濾杯細孔以致增加電池內阻縮短壽命更於濾杯中體以隔層回去脂通草等以防止錳粉之浸入杯孔實驗結果極為良好在利克商氏電池將其隔極及活化劑部分用該杯隔層國外早已經使用不能認為有所發明而作偽呈請人等對於濾杯之製作苦心研製始告成功其用製造濾杯之方法及於濾杯內裝置隔層以適於國產錳粉之應用向未習知以原呈方法製成之隔層濾杯式隔電極應准依原呈請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九〇號

姓名 陳運英 重慶南岸蓮花街六號  
物品 活頭合理化牙刷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活頭合理化牙刷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活動牙刷係將刷頭刷柄分別製造刷頭外周磨成圓形之鋼絲旋緊鋼絲頭插入刷柄一端之二小孔以便刷毛用萬時可借更換刷頭無須將牙刷整個廢棄尙屬新穎合用該項牙刷之牙刷頭裝設膠皮膠套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惟名稱應改為活動牙刷願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審定

理由

該項活動牙刷係將刷頭刷柄分別製造刷頭外周磨成圓形之鋼絲旋緊鋼絲頭插入刷柄一端之二小孔以便刷毛用萬時可借更換刷頭無須將牙刷整個廢棄尙屬新穎合用該項牙刷之牙刷頭裝設膠皮膠套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惟名稱應改為活動牙刷願決定如主文

姓名 王明亭 四川荊江鎮南門八十七號  
物品 灰土代水泥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製作灰土代水泥總有新製呈請審查應予追加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原呈時裝造程序中採用冷加用生石灰及運轉黏土三方

理由

查該呈請人所稱繼續研究業經呈准專利之灰土代水泥所製成之磚，以之加燒至適當火力時利用冷加，或加水急冷得潤分化作用以十通其水凝性有並使燒土顏色與沈澱物本泥相似二、於原用消石灰中配置適量之生石灰粉約一比一重量則因化學熱量及新生作用促進其凝結及早期強度並無顯化及凝結過速之弊三、於配製之代水泥成分中再加有骨粉重量百分之五至十則凝結時間雖無大變化但早期強度可大增進四、以稀碎高陵土以低溫加燒成陶粉以代替燒土如此選擇，上品質所配成之代水泥其凝結及早期強度足與水泥相埒云云查核第三點加用生石灰為一般水泥製造所應有之品不得認其別作其他二點之改其對於該代水泥之製法方法確屬進步使其更合實用及依照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九二號

姓名 張仲智 江西泰和二十號信箱

物品 經濟電話機

右呈請人以發明經濟電話機呈請專審實應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經濟電話機應改稱特種電話機利用電機變流原理製成部份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經濟電話機經本會審定不予專利有案查該呈請者前未接該機構造與普通電話機相同其材料大都採用國產並利用電池變流原理以為接給設備其變流機係用硬固木製成邊緣每隔二分做厚餘皮一小塊每塊間隔連接以彈簧與片與之接觸兩片經開關接電池正負極兩片接觸變壓器初級搖動時搖手邊後電池開關合則正負兩極經彈簧片通即隔皮及變壓器銅皮每易一塊電機極性即變換一次如此所得之交流電即用為接給振鈴之電線在變更材料未便認為發明或創作利用電池變流原理以為接給等電報電話局內用已有之惟應用於振鈴以代磁石骨電機者尚屬創見該項電話機之利用電池變流原理製成部份應准專利三年該項經濟電話機應改稱特種電話機以符實在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審定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四號

一、公示送達事。本會遵照司法行政部各級審判廳管轄管獄員懲戒人犯一案，前經依罰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以令字第一一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申辯等件連同送達證據送交高等法院轉交送達，迭經函催，迄今尚未提出申辯書，現據證亦未准轉送刑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均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八七三號 三十年（前） 委員 長 王用賢

兼附文件四件申辯對於徵收此項毛豬附加捐並不否認惟謂係治吳前任何辦理現在後任仍在徵收何以不責前後任而獨責本人又問吳前任因辦理軍運而有虧欠本任拆城破路加強國防工事協助軍運種種緊急用途均出自地方既無預算非虧欠再取自海關一項預算比共每月伙食既列六元毫無餘給以永豐生活計每人月需十二元一再呈請追加迭奉指復須另籌彌補如特明文核准則生活不能維持何能維持治安又謂吳前任不過獎勵員委員會主席執行議決案由台派員公收公用又經合法機關審核（特係指財委會）對民衆公佈用途並列冊專案移交自非任意支用云云並附文件七件查前據應一律廢除中央迭經明令飭遵此項毛豬附加捐不在預算收入科目之列（見原調查報告附件第十號該縣長與總調查員談話錄）縱係在前縣長任內即已徵收亦應停止尤應隨時始徵收事在前任而後任仍在繼續徵收即可解除其本身之責任且徵收此項毛豬附加捐事關既未呈准而該縣長所稱該縣云者既江西省政府二十九日九月十四日財字第一四零七九號指令（見原調查報告附件第十一號中辦附件第五號）原文觀之乃係對於該縣政府呈報該縣財務委員會及經警保管委員會接交徵收稅款數目情形之指覆而非對於毛豬附加捐之專案核准原令並據所有原會存查項應即撤銷交縣金庫核收但查該縣長對總調查員等之詢問則謂「因該項稅目無法解庫故存於民銀行」（見調查報告附件第十號）是此項毛豬附加捐之不能繼續徵收已顯顯然至地方經費精窮影響情形既難以合法之方法籌補而不容有違背法令之行為應據申辯該縣長不遵執行動員委員會決議案由會派員公收公用又經財委會審核對民衆公佈並列冊專案移交違法之事實無可諱

關於該項附加部分 應即以該項徵收專案撤銷其收入百餘元被罰者有多至二百餘元並未經司法手續且名為行政罰款不附司法印紙擅自處分殊屬違法等情該縣長與總調查員等談話錄中一、本縣賭博是

否禁止拿獲賭犯以何手續處理溫縣長到差以來共有賭博罰款若干」答「本縣賭博早已禁止拿獲賭犯依法處罰本人到差以來共罰款八百七十八元」問「賭博罰款作何用途」答「共收八百七十八元內除四成充實警費及拿獲人三百五十一元二角又解庫一百八十一元八角（得有金庫批退）其餘三百四十五元經全縣地方機關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動支恩江中學應修等費並經財務委員會審核有案」等語中辯謂「賭博罰款未有罰至兩百餘元者當因戰時地方在在罰款如均向民間攤派不但緩不濟急民亦不勝其擾故拘地方之要求擬作全縣公用」等語查關於賭博罪刑法訂有專章自應司法範圍該縣長不依法辦理一俾或以行政罰款已屬非是據圖調查報告所附行政罰款清單其處罰之數頗復與違警罰法之規定不盡相符是其違法之咎亦屬無可諱免

綜上論特被付懲戒人溫鳳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俟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之規定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武 委員 廖鼎琛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鄧子駿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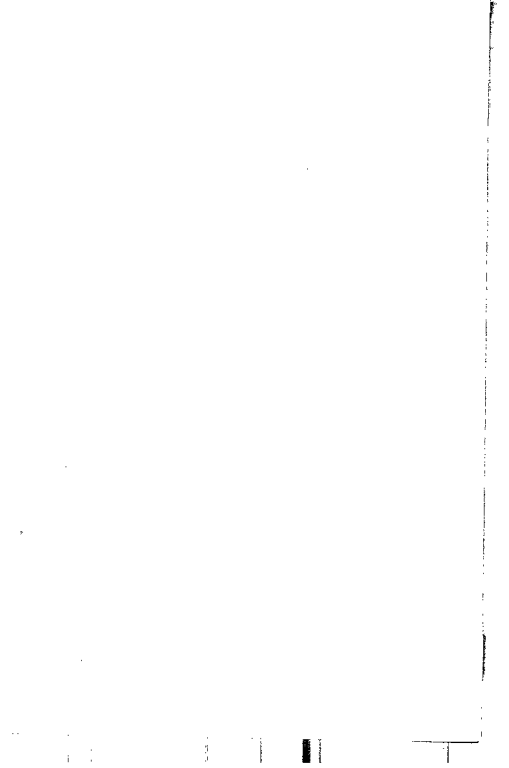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頁數   | 數價 | 目     |
|------|----|-------|
| 一頁   | 四角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四角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肆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四八號目錄

令  
關於財令  
任免令十一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英商德布里有限公司代表人葉茹忒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

渝文字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浙江省兩縣縣經復久訪坊代表人魏元甫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

渝文字第三〇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軍事委員會呈送航空器檢驗所服務細則奉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湖南省寧容縣民周宜春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

渝文字第三一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據重慶市政府三十年度六個月平價米代金備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一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三十一年度推行國產業務計劃等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一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華新韻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一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特種有獎儲蓄券自第九期起改以每張十元為單位一案復陳當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財政部辦理食鹽督運資本不敷通轉積向四行借款以資應付復經陳奉當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一六號 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檢察官陶宗祥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一七號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據司法部行政部請以該部主計三十年度各項節餘經費移作三十年度司法支出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一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分行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二〇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英商德布星有限公司代表人萊波試提超行政府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二一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浙省江蘭縣縣稅恆久虧功代表人羅九甫超起行政府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二二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重慶市稅務局東區市防空河管理處會計主任百章印被特飭發由  
 渝文字第三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鄂夏省添設水事惠南縣並將軍及陸改名黃國暨事制留口南縣應治呈請備案並  
 總發水事等縣政府印信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函送朱光全等請獎事請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函送朱龍全等請獎事請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函送周武義等請獎事請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函送唐毅等請獎事請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函送徐曉暉等請獎事請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函送徐曉暉等請獎事請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函送徐曉暉等請獎事請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湖南省華容縣民盧宜春等超起行政府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令司法部 呈准重慶市會函送請給予王登麟六等雲慶財車小標獎已有明令頒給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重慶市會函送本會三十年一月、二月、三月內所付二十九年度公務員生活津貼費應付款會計報告  
 令國史館備查由

渝印字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發給浙江省象山縣政府新印印信轉飭備查由  
 渝印字第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發給江蘇省泗陽縣政府新印印信轉飭備查由  
 渝印字第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水利委員會呈請換發珠江水利局及江漢工程局印章俾便轉飭另鑄備查由  
 渝印字第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送中華新編案經明令公布由  
 渝印字第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重慶市政府呈請修正該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湖北省政府呈請於該省政府秘書處增設第三四兩科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送貴州省鎮遠縣縣人賣實縣原有轄地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修正中央選舉辦法分級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四三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請將司法部第三十年度各項訴訟經費列作司法支出第一預備金並請將該  
 院及所屬不敷經費費用即在是項第一預備金項下撥支案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四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內政部呈請發揚廣西博白縣朱部良芳一案准予超額獎勵由

渝文字第三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發揚廣西博白縣朱部良芳一案准予超額獎勵由  
 渝文字第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發揚廣西博白縣朱部良芳一案准予超額獎勵由

院令  
 奉欽此令 公布特種河川疏浚檢驗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王敬誠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梧州副監督吳希周呈請辭職，吳希周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鄭洪年、徐元誥、羅運炎呈請辭職，鄭洪年、徐元誥、羅運炎均准免本職。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林鼎章另有任用，林鼎章應免本職。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呂夢煊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劉長民為廣西省第六師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李紹安為廣西省第十二師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南省政府呈，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歐陽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楨呈，為內政部科員陳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周鍾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胡永信為銓敘部豫辰室室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韓樹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修字第八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英商徒布里有限公司代表人榮赫武，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司 行政院院 長 蔣 中正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三日渝祕字第六五七號呈稱，

「查河南省政府會計處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提經本處第二三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

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令遵，并乞令行政院轉飭河南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修字第九六〇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蘭谿縣經恆久酒坊代表人羅光甫，因處章釀酒亦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溢購土黃酒一萬二千九百零五市斤應予沒收，并按所漏稅額處以一倍罰金各等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令軍事委員會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四二八二號函開，  
案查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及修正條文，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  
議先後核覆通過，並由總分別函准貴處轉陳分行遵照在案。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軍  
事委員會本年二月二十三日辦制渝字第三六三六號呈送航空器站檢查所服務細則，請  
核備案等情呈一件，並奉批准予備案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及細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  
知一等由。理合彙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三月四日修字第一〇〇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湖南省華容縣民蕭宜春等為殺則派費爭執事件，不服經濟  
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  
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  
。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原處分等分均撤銷。據  
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國紀字第二四四三六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顧伍字第三五九三號公函開，「據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秘書處函費三十一年度推行儲蓄業務計劃，各市縣組織勸儲隊領銷儲約建國儲蓄券通則，暨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一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請予審核，通行各有關機關予以協助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函請推行委員會編訂之中華新韻，業經核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並查原書已由教育部逕行分送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二四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一日順伍字第三一五四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修正辦法，前由本部呈奉鈞院指令准予備案，並轉本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在案。茲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函稱，「據中央儲蓄會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代電，略以特種有獎儲蓄券自第七期起採用改善辦法以來，頗受社會歡迎，銷路之廣，出人意料，且因一等獎金提高關係，購券者多係十元全張，其分發購買者十不及一，故分發出售辦法，似屬浪費紙張，最近港滬交通中斷，後方印刷異常困難，為節省人力物力計，擬自第九期起，以每張十元為單位，不再分發發售，藉以稍節紙張油墨作為印刷鈔券之用等由。當經第一〇九次理事會議決通過。除復請中央儲蓄會查照辦理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核備案等由到部。經核原擬將特種有獎儲蓄券自第九期起改以每張十元為單位一節，係為節省紙張油墨起見，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暨核備案並請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仍祈令示祇遵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請海關備案一等由。查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核備案後，經由財政部加以修正。又經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先後由廳函准貴處覆已查照轉陳飭知各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呈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訓令字第三一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國紀字第二四二二七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日順伍字三一零號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一年二月七日滄鹽丁字第五八八零一號代電稱，「查本部前以各區辦理食鹽，官收官運，需款甚鉅，經由國庫撥款壹萬萬元，另飭由鹽務總局向中交農四行洽借四萬萬元，作為營運資本，並在食鹽項下附徵債本費，充作還本的款一案。業經於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以滄鹽乙字第四八二五一號代電陳報在案，近以該總局呈報，上項庫撥及四行借款，不敷週轉，請准續向四行借款四萬萬元，以資應付，經核尙屬切需，當為迅赴京機起見，由部指交照准，現在該項借款，已經洽妥訂約，除仍由本部備保外，理合電請鈞院鑒核，備賜轉陳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五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查財政部前以各區辦理食鹽官收官運，需款甚鉅，經由國庫撥款壹萬萬元，另飭由鹽務總局向中交農四行洽借四萬萬元，作為營運資本，並在食鹽項下附徵債本費，充作還本的款，電由行政院函請轉陳備案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轉陳飭知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一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 考試院  
司法部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三月二日修字第九八八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檢察官陶宗祥任用私人等情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逕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陶宗祥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檢察官陶宗祥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逕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府核施行。再查該被付懲戒人陶宗祥前經司法行政部派充該法院檢察官，本職尚未呈薦，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陶宗祥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

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一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席 考試院院長 居正  
裁 考試院院長 傅賢

令 司法行政部  
司法部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渝議字第五八三號呈稱，

「案准司法院本年二月十七日修字第七八六號函開，一案按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二月四日會字第六零四號呈稱，一查本部主管之三十年度臨時費，如登記戰區司法人員分發各省辦事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等款，均經本部逐月請款照發，截至年終，尚有餘存，擬請援照二十九年成例，將上項餘款提出五十萬元，作為三十年度第一預備金，以備動支，案關統籌支配經費，理合將各費提充第一預備金數目，開單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附呈清單二份。據此，查司法行政部主管三十年度各項臨時費，截至年終，計有節餘五十萬元，呈請移作三十年度第一預備金，以備動支，核與二十九年成例相符，自應准予照辦，現距國庫收支結束期間已促，本院暨所屬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度支出經常費各有不敷之款，又司法行政部尚有該年度臨時支出之款，均據呈請動支該年度第一預備金款項墊，以資結束前來，茲將請撥各款分別說明如次，一、本院三十年度不敷經常費十五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八分，查本院三十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原核定三十八萬零一百六十九元，嗣奉追加十萬餘元及辦公費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二元，共為六十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一元，惟因年來本院事務增繁，加以物價上漲，雖經再三撙節，仍感不敷，如會計處編印木院及所屬機關各種會計制度所用文具紙張油墨膳紙等件，增支甚鉅，又因院長原用汽車損壞，不堪行駛，而院長每週出席中央常會暨國防最高委員會，城鄉長途往返，勢必需車應用，經託中央信託局代購到林肯牌汽車一輛，計支八萬五千餘元，總計本年度辦公購置特別費三項，共超越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元三角八分，除流用第一五兩項俸薪五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元八角外，計實不敷十五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八分。二、最高法院三十年度不敷經常費四萬九千九百零九元四角八分，據呈該院三十年度核定預算六十一萬零零六十七元，嗣奉追加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元，共為七十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元，惟因年來上訴案件激增，各項開支日益龐大，如以

物價驟度飛漲，如編印歷年判例所需油墨紙張印紙等費，增支甚鉅，以致辦公費一項，超支九萬六千零五十九元三角八分，除在其他各項溢數流用外，仍不敷四萬九千九百零九元四角八分。三、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度不敷經常費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元八角九分，據呈該部三十年度經常預算及追加預算共計七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元，本感拮据，重以物價激漲不已，以致不敷甚鉅，計本年度辦公特別費兩項，超支二十一萬零零四十六元四角，除流用其他各項節餘外，仍不敷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元八角九分。四、司法行政部律師證書印刷費一萬三千二百元，據呈支出此款，因律師法施行而印製律師證書，經常費內無款開支，請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撥款歸墊等語。五、司法行政部職員宿舍修繕費一萬零八百九十四元，據呈職員宿舍共有十一棟，大小一百間，所鋪草頂，經年未修，葺烟不堪，勢須添換新草，又因宿舍不敷應用，本年又新建草房四間，共計需費一萬零八百九十四元，係屬臨時支出費用，請予撥款歸墊等語。六、司法行政部司法印狀紙印製及郵運費不敷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一元五角，據呈本款支出，奉令核定預算五萬元，本年度因印狀紙需要數量之增加，復受工料激漲及郵費加價之影響，截至年底止，共計支出六萬三千四百一十一元五角，計不敷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一元五角，請撥款歸墊等語。以上六款，共計三十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元四角五分，茲因三十年度收支應待結束，擬將是項請撥各款，悉在此次司法行政部呈請將主管三十年度臨時費節餘五十萬元移作第一預備金項下，予以動支，以資結束。除分函財政部、審計部查照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各表，函請貴處查照，即希迅予轉呈備案，並祈見復為荷等因。查司法行政部請以該部主管三十年度各項臨時費節餘經費五十萬元，移作三十年度司法支出第一預備金，以備動支，司法院以現距國庫收支結束期迫，本院暨所屬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等三十年度支出經常費不敷之款，及司法行政部臨時支出之款，共計三十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元四角五

分，因三十年度收支亟待結束，請將各該項支出，悉數在是項移作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以資結束，附送上項結餘經費移作第一預備金及動支是項第一預備金各項清單，請轉呈備案前來，經核尙屬可行。惟所送節餘經費單內所列登記職區司法人員分發各省辦事生活補助費餘款十五萬元，係屬臨時費用，未便列作第一預備金，其餘各項餘款共計三十五萬元，雖其單位奉核列於經常門臨時部份，而其經費具有經常性質，似可准予列作第一預備金，現在三十年度業已終了，即國庫收支結束期限，亦將屆滿，所有司法院本院及所屬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等三十年度不敷經費，暨司法行政部印刷律師證書，印刷司法狀紙及郵運不敷費用，職員宿舍修建等臨時費，既經列法院核實動支，尙屬必需，擬請准予在本案列作第一預備金項下照數動支，俾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送表件，呈請鑒核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

此令。

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計抄發原附件司法行政部主管三十年度臨時費節餘移作第一預備金清單一份，又動支第一預備金清單一份，又支乳抄發原附件司法行政部主管三十年度臨時費節餘移作第一預備金清單一份，又動支第一預備金清單一份，又支出比較表及收支清單計四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立法院院長 居正  
 司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司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渝移字第六五七號呈一件，為呈送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河南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警字第九一六號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請特赦服軍役重犯。美羅原判之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重犯服軍役條例規定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警字第八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英商德布里有限公司代表人萊斯忒，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送同判決書，轉呈核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警字第九六〇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南縣縣長暨久留坊代表人羅萬甫因違章贖酒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送同判決書，轉呈核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由。三十一年三月七日印字第二七八號呈一件，呈請頒發重慶市樹校局、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呈奉：應予照准。仰核飭備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印字第三八九九號呈一件，為豫內政而呈報，事及省議政水事應農兩縣，並將軍夏縣改名寶麟，暨事柳磯口兩縣遷治一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飭發水事等三縣政府印信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水事、應農、寶麟三縣政府印，仰核飭局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長 蔣中正  
政 院 部 長 周 樹模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印字第三八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朱兆全等三員請受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獎由。呈件均悉。准朱兆全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功章。朱兆全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功章。陳卓某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功章。仰即轉行通關。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印字第三八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孟繼多等四員名請受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獎由。呈件均悉。陸海軍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功章。趙耀山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功章。孟繼多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功章。徐科生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功章。仰即轉行通關。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滄字第四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順拾字第三八四五號呈一件，為奉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式蘇等三日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周式蘇、牛岡村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用文出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順拾字第三八四六號呈二件，為奉軍事委員會函送唐毅等二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唐毅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劉運鈞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順拾字第三八四七號呈一件，為奉軍事委員會函送徐曉嵐等三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倪之權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徐曉嵐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炳萃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順參字第三九六三號呈一件，為廣東林都呈請修正淡水魚養殖場組織規程第四、七兩條，請文到院，經將各關係條文予以修正，編具修正規程，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簽字第一〇〇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寧鄉縣民蕭宜壽等為投訴派費學費事件，不服縣署所為新議決定，擬即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經縣決定及縣廳決定除關於進給原處分部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核議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順拾字第四零五二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請給予王敬箴六等雲慶勳章事，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渝議字第五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函，以核准撥發重慶市政府三十年度六個月平價米代金二百八十八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圓，即在該年度中央總預算各省市臨時特別補助費項下撥支一案，經核實屬可行，抄同重慶市政府原呈，請要核備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呈國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一、二、三月內所付二十九年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應付款會計報告，請照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四四八號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八 渝字第四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顧拾字零四一二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浙江省山縣政府新印等情，呈請鑄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林  
副長 蔣中  
蔣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顧拾字零四一二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江蘇省泗陽縣政府新印等情，呈請鑄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林  
副長 蔣中  
蔣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顧拾字第四一三九號呈一件，據水利委員會呈稱，珠江水利局及江漢工程局印章，原冠經濟部字樣，該兩局現改隸本會，請換發該兩局印章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林  
副長 蔣中  
蔣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六日男檢字第一五七一七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送中華新聞，請轉呈核定於國慶日明令頒行等情，檢件轉請鑄發由。

呈件均悉。中華新聞，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令飭遵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林  
副長 蔣中  
蔣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順壹字第四零三五號呈一件，為鑒東臺市政府呈請修正該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核議可行，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順壹字第四零三二號呈一件，為鑒湖北省政府呈請於該省政府秘書處增設第三四兩科，核議可行，除分令外，請呈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順壹字第四零九四號呈一件，為鑒內政部呈送貴州省銅仁縣撥入青溪縣原有轄地圖說，請核定等情，核議可行，除指令外，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順伍字第四零一九號呈一件，為鑒財政部呈請修正中央造幣廠分廠暫行組織規程，經院會議決修正通過，簽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〇 滄字第四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滄字第九八八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及省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商准司法部咨送審議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檢察官陶宗祥任用私人等情一案，業經議決，陶宗祥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送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陶宗祥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分令飭遵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滄字第五八三號呈一件，為司法部請將司法行政部主管三十年度各項節餘經費列作司法支出第一預備金，並請將該院及所屬不敷經費費用，即在是項第一預備金項下撥支一案，經處分別查核，檢同原表，請鑒核備案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順登字第三七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江西餘干縣江某氏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徽德仁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順登字第三四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廣西博白縣朱都良芳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徽德模範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計處 內政院 郵傳部 林森 蔣中正 周鍾嶽

#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第七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商品檢驗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特種考試商品檢驗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商品檢驗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商品檢驗人員考試。

第三條 商品檢驗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第五條 初試科目如左：

甲 筆試

一、國文 二、國文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英文

四、數學

五、理化

六、商業常識

以上第五第六兩科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乙 口試 就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考試之。

第六條 前條筆試及口試成績合計為初試總分數時，筆試占百分之八十，口試占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測驗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八條 商品檢驗人員考試，得由商品檢驗之主管機關辦理。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經過情形，須分別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商品檢驗人員簡章，應由主管機關擬定考選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八七四號 三十年

被告懲戒人丁耀中 陝西城固縣縣長 男 年三十歲 安徽懷寧人 住陝西城固縣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丁耀中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監察院據陝西城固縣人民陳遠照及其兄陳遠謀其父陳顯福同訴稱民父子三人於去年（即二十八年）夏間被周周氏誣控嚴審其子向洪義嫌疑一案當經城固前兼理司法劉縣長初審判決無罪懸釋上訴又由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審訊再三亦宣判無罪並經確定各在案詎料本縣縣長丁耀中突於本年（即二十九年）八月六日夜間將民等拘捕到縣不容申辯即將民等水灌於怒香頭約費約生逼探反縛雙手羅密打令供稱病猶在民等陳稱案本被經現經兩審判決確定今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現何得將刑迫供乃丁縣長與差成察直將民等解縣寄獄迨至十一月十日始准保釋並限民等於一月內將周洪義找出否則仍令還押查民遠照於去年原係與周洪義同保保長伊保長丁若求置保長伊保長因過支院快役將洪義由縣府政署轉交過水未速獲雖有李存德等在原審供稱與伊保長同保保長伊保長始能逃匿投復被檢控陷丁縣長苟非有曖昧之嫌何竟為奸民張口推翻判決刑迫供行為擅職等語經監察委員李必庚等請函行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查復旋據該分院函復檢認該縣長為違法濫職提案彈劾並由監察委員王斯合郭春言朱宗良審查會以該縣長對於周周氏各訴陳顯福等殺人一案既經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為第二審判決確定竟違法受理濫職並將陳顯福等逮捕刑迫供遠謀遠照將一二兩審判決書當庭呈閱該縣長復置不理仍予羈押實有濫用職權為逮捕羈押並置刑迫供而陳強奉命迫之濫職罪據云云監察院因移付懲戒到會

（未完）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購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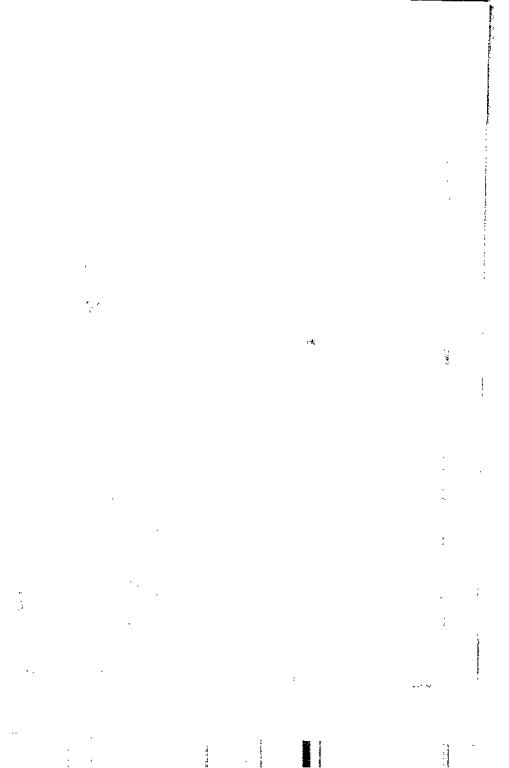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數價 | 日   |
|-------|----|-----|
| 一頁    | 每號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 | 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警第3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肆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特派馬步賢為榮達木屯壘督辦。此令。

任命齊真如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王聰之為山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聰之兼山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何應恩、廣西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崑山另有任用，何應恩、黃崑山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黃崑山為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何應恩為廣西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黃崑山兼廣西省第八區保安司令，何應恩兼廣西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沈松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派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公使張彭春為續訂中伊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爲交通部科員沈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昌華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士誠署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王可舉免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汪綸符署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馬丕烈呈請辭職，馬丕烈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驥爲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驥兼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令

二

滄字第四四九號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鍾岳、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雄呈請辭職，黃鍾岳、陳雄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遜志、關宗麟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遜志兼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關宗麟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任命宋澐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銓敘部甄核司司長宋澐另有任用，宋澐應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派高晉、沈汝欽、劉成昂、曾道、嚴莊、吳建常、黃曉、王曉、高一涵、李嗣德、李根源、鄧春聲、劉任武、胡伯岳、楊亮功、陳遠英、何漢文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鄧春聲、馬耀南、王新令、朱宗良、何基鴻、田輝鏞、王平政、葉錫林、白瑞、李根、鄧春聲、白鵬飛、楊亮功、李正樂、吳瀚清、樞公任為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席 林森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鑒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四四三五號函開，一准行政院函五字第三五八二號函節開，據財政部呈，為強化推行條政鼓勵民衆興趣並便利存款起見，所有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滙業局爲推行三十一年定期存款收受之儲蓄存款，似應暫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活期定期存款數額之限制，准予先行施行，除由部函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查照分轉辦理外，呈請鑒核准予施行，並請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令示祇遵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函請轉陳財政部查照陳鈞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其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順拾字第四三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尼泊爾駐京副領日巴喀巴哈那等特利來  
王助章證書，檢同原件，特請審核並覆發還由。  
呈悉。除奉政書業已查覆，隨令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順拾字第四一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蔡安瑞等二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蔡安瑞等二員准各給予陸軍空軍乙種一等功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審(31)渝四第二一一六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電送江陵縣偽組織人員年籍  
表，請通緝等情，除飭各軍事機關嚴緝並分函外，抄同原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審(31)渝四字第二二零六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連犯王應才等，檢同姓名表  
，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四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法審(31)渝四字第二四九二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犯曹漢、唐秋果一案，請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法審(31)渝四字第二四三九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犯曹漢一案，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二年度預算分派表，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財政部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呈國字第一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年十二月報經常教育計報告，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呈國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年度一、二兩月份職員生活補助費會計報告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荷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鑄發矣。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院文第七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茲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及格以在國民政府統制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及格他人國民團體聯合會商會工會商業公會文化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小學教職指初級小學或同等學校之教職員。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委任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所規定之委任任用資格。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選舉自由由職業者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其執行業務上必要之助理人員。

第七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八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國文選教（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公民

五、地方自治法規概要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九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遠區省份其平均及得分數考試院得隨時酌定之

第十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取由考選委員會指撥職員組織檢取委員會當即辦理但檢取或口試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補省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許備檢定考試乙種及丙種檢定及格者

三、依選定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檢定及格者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準用現行各種考試法規之類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一、陸文第七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茲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察辦法第二條第四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察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

第二條

應請檢察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三張或用其半代替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六元

###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十二元

半頁每號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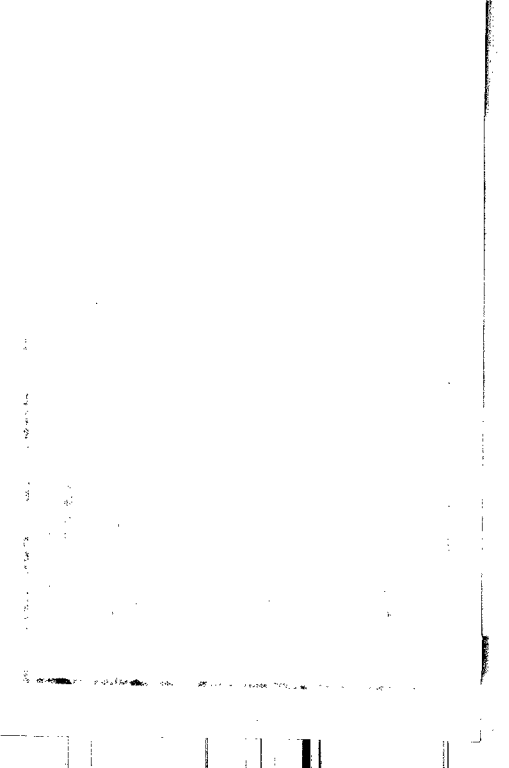
四分之一頁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伍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注意張國燾民會黨，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零號目錄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廢止四川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縣市政府統計室編制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奉天省三十一年度經常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節節節在案所請各校圖書儀器週查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於財政經濟交通糧食水利報告之決議案經陳奉批准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轉飭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呈請核辦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省公路及各學校工廠黨部書院教育經費追加三十一年度預算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匯管理委員會二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五〇號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令 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立法院三十年度第二次追加經常辦公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追加康青觀察團經費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蒙藏政治訓練班三十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學生膳食補助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第三次追加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遷撤駐越各領事館及救濟贖備用費追加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海外部超支經常費等追加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七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中正大學補報二十八年九年度收支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貴州區稅務贖三十年度歲入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二十九年度五月至十月份教職員眷屬膳食補助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債券印刷及事務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司法行政部造送三十年度各省司法機關工警膳食補助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三四五號 令 立法院  
監考試法法  
本府主計處 院院院院院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增進行政效能履行法治制度以  
修明政治一案奉批送國民政府分交安編辦理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由

憲文字第三四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憲文字第三四七號 令 行政院  
監考試法法  
本府主計處 院院院院院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主席團提議接受  
我在全會開幕時之訓示一案奉批送國民政府轉飭遵辦具報令仰遵辦具報由

憲文字第三四九號 令 軍事委員會

縣長為混民之官此後無論駐軍或過境部隊因直接有關係戰之緊急措置得由戰區司令長官  
等逕行令縣外其一切通常政令均應轉請省政府令縣辦理又軍隊之指揮官不得兼任行政令

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由

憲文字第三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奉  
批送國民政府按其性質分別令飭各主管機關切實規畫辦理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由

憲文字第三五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奉  
批送國民政府按其性質分別令飭各主管機關切實規畫辦理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由

行令仰轉飭遵辦由

憲文字第三五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奉  
批送國民政府按其性質分別令飭各主管機關切實規畫辦理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由

行令仰轉飭遵辦由

憲文字第三五三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四川等二十一省新舊各縣市特別補助費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三五六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增加衛生費主管收入暨衛生支出計三覽案衛生所等增加收支  
概算各二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四五〇號

渝文字第三五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四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擬廢止四川福建兩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另定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六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鈔部呈報審核故員部籍源即案准如所擬辦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三十年度截至十二月底止請款臨時會計報告請整核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六七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三十一年度一月份經費會計報告請整核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令稽勳委員會 呈送稽勳委員會辦事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鈔部呈報審核財政部等機關清冊過帳秘密沙會請印案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渝文字第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英國政府擬授予陳策許亨二員勳章准予收受佩帶由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二部會呈川滇路任用四川隆昌縣民地請自二十七年年度起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何健生一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籌備委員會呈以英政府擬授中國海員陳小金等三章准予收受佩帶由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准河南省政府電請將河南大學改為國立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以准河南省政府電請將河南大學改為國立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本院委任職以上職員實錄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二部會呈甘肅省秦州縣河等處公墾用地請自二十七年下忙起蠲免賦稅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擬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貴州省政府統計室籌備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三八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郵發財政稅務署統計主任官章印被聘聘書由

渝印字第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報該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擬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西省政府呈報該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擬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揄元呈請辭職，張揄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湯宗威爲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湯宗威兼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岳森另有職務，岳森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羅毅爲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羅毅兼湖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汪浩呈請辭職，汪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周俊甫爲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周俊甫兼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廳書周經士呈請辭職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張齡爲糧食部督察。此令。

二 渝字第四五〇號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爲考試院秘書錢海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渝藏字第二五五三號呈稱，

「查四川福建兩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經先後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以其餘各省之縣市政府，均須設置統計機構，爰另由本處制定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提經本處第二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所有前項四川福建兩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均予廢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新定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祈鑒核令遵，并乞令行政院轉飭各省政府知照。再各省之縣市政府，其統計機構，依法應由本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此項組織規程，擬即先就實行新縣制之縣份實施，以後再當次第推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重慶市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一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歲入歲出各三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元，行政院減列為歲入歲出各二百五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元，所減各數，已由陳會令該省政府，本會審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渝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總字第四五〇號

查結果，擬照減列之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四二一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日順十一字第零三一零四號函開，「據經濟部呈送管理工業材料規則，管理工業材料審議委員會章程及土銻管理處組織章程請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管理工業材料規則及土銻管理處組織章程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除再令外，抄同原呈及管理工業材料規則暨土銻管理處組織章程請轉陳備案」等由到應。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管理工業材料規則及土銻管理處組織章程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建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軍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九一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七二零號函，為遵批轉送參軍處三十一年度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陳泰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追加經常支出六萬三千元，係公役樂隊衛士等伙食補助費，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意見，剔除公役部份，核定為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元，改列臨時支出，在總概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二七零號函開，「准  
實處滄文字第八八九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檢運在美所購各校圖書儀器運費三十年  
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八十六  
萬元，查係運抵仰光之美購各校圖書儀器（約五十噸）內運費，已經行政院飭庫墊撥，  
擬准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  
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處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七二六號公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於財政經濟交通糧食農林水利報告之決議案，請轉陳辦理等由到廳，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轉飭各該主管機關注意辦理，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決議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油印決議案八份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   |   |   |   |   |   |   |   |   |
|---|---|---|---|---|---|---|---|---|
| 農 | 糧 | 交 | 經 | 財 | 政 | 政 | 行 | 主 |
| 林 | 食 | 通 | 濟 | 政 | 政 | 院 | 院 | 席 |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長 |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長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林 |
| 沈 | 徐 | 張 | 翁 | 孔 | 蔣 | 中 | 森 | 森 |
| 鴻 | 嘉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 烈 | 嘉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 堪 | 嘉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四五三二號函開，「查前奉 委員長交下核定調整中央機構與職權案內有建設事業審核委員會成立之重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總字第四五〇號

原因多已消失，其經營業務，應歸併於各主管機關，使能適應一般之審核法規，照通常程序辦理一項，當經函達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查照擬具歸併辦法見復去後。茲准函達所擬歸併辦法八條如次：一、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第三條關於組織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之規定，應請提會修正。二、就本會組織大綱第二條規定之職掌，（一）關於建設事業基金收支之審核事項，（二）關於建設事業經費收支之審核事項，（三）關於各機關建設事業經費帳目之檢查事項等所經管之業務，歸併於審計部繼續辦理。三、關於各機關事業進行狀況之視察事務，歸併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繼續辦理。四、建設事業專款收支及審核辦法及本會實地檢查辦法仍應繼續適用，以免因行政機構與職權之調整，影響建設事業之進行。五、本會關於審核視察之全部案卷，連同經辦人員分別列冊移交，其未經審核及未結各案，亦應一併移交。六、本會歸併事務，儘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完，四月一日起停辦審核案件。七、移交時，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員監交。八、關於歸併手續，由本會與各主管機關商定。經轉陳奉諭，建設事業專款收支及審核辦法，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修改呈核，實地檢查辦法，由審計部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同商修改呈核，除如擬辦理等因。除函復暨分函外，相應函達貴處，希即查照轉陳分行遵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重慶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二九五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轉各省市路及各學校軍隊工廠黨部督殺收音機經費，請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各省市路黨部原有收音設備，多因戰事影響，散失損壞，現中央組織部政治情報，須賴廣播傳遞，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廣播事業管理處業務，亦待普遍發展，爰由該部會商訂恢復各省市路黨部收音設備，及增設各學校軍隊工廠等黨部收音機辦法，共計需費二百五十二萬元（內列收音機五六〇〇〇元，發電機一四〇〇〇元，材料二八〇〇〇〇元，工具一四〇〇〇元，運輸一四〇〇〇元，以上各項，均按七百個單位計算），案經中央財務委員會通過，並經報告中央常會，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追加教育文化支出廣播事業臨時費，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主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二二一號函開，「貴處渝文字第八四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外匯管理委員會三十四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該會九至十二月份四個月經常費三十九萬八千七百二十元，駐外外匯管理員辦公處十二、兩個月經常費三萬五千一百二十八元，經行政院議決該會經常費為三十八萬五千五百二十元，連同駐外辦公處經常費飭庫墊撥，本會審查，擬依院議核定本案支出共為四十一萬零六百四十八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會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立法院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財政部  
司法部  
內務部  
外交部  
教育部  
農林部  
工商部  
交通  
海軍  
陸軍  
空軍  
審計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三三七號函開，『准立法院編送三十年度第二次追加經常辦公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院三十年度經常辦公費，雖一度奉准追加，因物價步漲，九月以後，仍感不敷支應，現計應付未付之款，尚需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八角二分，請予再度追加，俾資清結，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八角二分，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至原請補充財源各款，屬於正式散入部份，應整頓糾其概算，補備法案，屬於二十八九兩年度結餘經費部份，應即撥數解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孫科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林雲陔  
行政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司法院 內務部 外交部 教育部 農林部 工商部 交通部 海軍部 陸軍部 空軍部 審計部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重慶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二三一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八六一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行政院追加廉價視察團經費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行政院廉價視察團經費，前奉鈞會核定五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元，茲得嗣因增加團員及辦事員役，並購辦無線電機，饋送禮品，及兌換損失等項，經院飭庫撥三十萬元，請予追加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准照數核定本追加案為三十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處  
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三三六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九二三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蒙藏政治訓練班三十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學生膳食補助費概算一案，飭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蒙藏政治訓練班以物價高漲，學生膳食費不敷，請照國立學校辦法，予以補助，經主管會轉呈行政院提出院會議決，自九月份起，每月補助一千二百三十六元，並經院令飭庫按月墊撥，本會審查結果，擬即如數核定本案四個月補助費為四千九百四十四元（其十月份以後三個月沒支數一、七五〇元，應就該班經常費內勻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飭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刁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三六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財政部第三次追加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原核定五千萬元，嗣經兩次追加一萬萬元，先後合計一萬五千萬萬元，茲財政部以各省市申請動支者，紛至沓來，仍感不敷應付，請再追加一千五百萬元，俾資結束，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似可照准，惟三十年度追加概算最後核定之期已過，應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請鑒核。」

存請，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院轉渝財政部遵辦  
院轉渝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三七六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九五六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外交部遷撤駐越各領事館及救濟難僑用費追加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外交部遷撤駐越各領事館及救濟難僑用費二十萬零八千六百一十六元九角九分（係兩次撥付越幣一三〇・〇〇〇元折合國幣），款經國庫墊撥，擬准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按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該部查照。此令。

主計處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七一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先後函轉中央海外部超支經常費等追加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七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照數核定分別追加政權行使支出一十四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圓八角二分，教育文化支出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圓，均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擬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令  
行  
監  
審  
計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一六四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八一八號公函，為逕批轉送國立中正大學補報二十八九年度收支追加  
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六十七萬五  
千二百四十六元五角七分，係屬該校籌備期間基金利息校產租金及贖省所撥協款等項收  
入，暨籌備開辦經常等費支出，經主計處核無不合，轉請補備法案，本會審查結果，擬  
准分別照數核定轉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概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  
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府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三七五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九五五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追加貴州區稅務局三十一年度歲入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五萬元（內計追加貨物出廠稅一一七、〇〇〇元，貨物取締稅三三、〇〇〇元），查係超收稅款，擬准照數核定追加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特飭財政部遵照  
院特飭前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三七號公函，為准貴處函送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二十九年度五月至十月份教職員眷屬膳食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九年度五至十月份六個月補助費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一圓三角五分，查係教育部未定通行補助辦法以前，因康省米價高昂，援照救濟昆明國立各大學教職員成例，呈院核准准予補助之款，並據聲明原編概算郵遞遺失，此係補編之件，轉到因而後時，擬准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照數核定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圓三角五分，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三八八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九五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債券印刷及事務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債券印刷及事務費三十年度總預算內原共列九十九萬八千二百六十元，茲稱在該年度內因印製三十年軍需建設兩種公債國內所需債票（二百八十二萬一千張合票面額二十一萬萬元），計支印刷費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九百三十一元，又二十九年軍需建設公債等（二百二十六箱）由港運渝，計支旅運費一十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元，均非原預算所能應付，經行政院緊急撥款，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本追加案為二百六十九萬九千三百零四元」等語。復經提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籌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司、審、法、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零九二號公函，「爲准貴處函送司法行政部造送三十年度各省司法機關工警膳食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四川等二十一個區及上海兩特區司法機關工警膳食補助費共三百九十二萬三千零四十元，亦據說明此項膳食補助，係按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以各該機關經常費無可勻支，爰依同辦法第二十六條，由部彙編本案追加概算，主計處核以尙屬需要，轉請照列，本會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本追加案爲三百九十二萬三千零四十元，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一等語。復經逕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開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存照。  
知照。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計處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司法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居正  
于右任  
孔祥熙  
謝冠生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一三一 滄字第四五〇號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七六七號公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常務委員會提增進行政效能屬行法治制度以修明  
政治 案決議修正通過。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分  
交各主管院妥籌辦理。相應抄同原提案，函請查照轉陳分別令飭辦理」等由。理合呈請  
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令仰該

院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院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院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院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院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油印提案一份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三四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滄務字第七八一號呈稱，

竊查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前經呈奉核准公布施行，嗣由本處依據上項辦法及有關法令擬訂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標準，復經呈奉核准備案各在案，茲以各該機關會計機構亟須依法次第設置，爰擬具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三條，以資依據，並提經本處第二二五次主任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暫行規程一份，備文呈祈鑒核令遵，并咨各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长 翁文灝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糧食部部长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司法部  
考試院  
監察院  
司  
政  
法  
試  
察  
會  
院  
院  
院  
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四零零五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滄機字第二六〇號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主席團提議，接受總裁在全會開幕時之訓示一案，請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轉飭五院及軍事委員會分別遵照辦理具報。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辦理具報」等由。理合呈呈鑒核」

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本報從略）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長 | 孫科  |
| 立法院長 | 居正  |
| 司法院長 | 戴傳賢 |
| 考試院長 | 于右任 |
| 監察院長 |     |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四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令軍事委員會

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業經本府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各主管機關遵辦在案。原決議案指示部份關於內政者之第二項，有「縣長為親民之官，遴選必須適當，任用必須審慎，職權必須重視，此後無論駐軍或過境部隊，除因直接有關作戰之緊急措置得由戰區司令長官當地衛戍或警備司令等逕行令縣以適應時機外，其一切通常政令，均應轉請省政府令縣辦理，以重地方行政之系統」，及「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今後軍隊之指揮官，不得兼任行政，俾職權專一，責任分明」各等語。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七二七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到廳。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按其性質分別令飭各主管機關切實規畫辦理。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四八二零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雷委員震等提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請予糾正一案，決議照案通過，並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切實遵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達到廳，經陳奉批，案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切實遵行，相應抄同原提案函請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函咨案。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切實遵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油印提案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長 林一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陳立夫  
教育部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七二六號函開，「准行政院頒發字第七七號及順會字第三〇一三三號公函，為院會通過三十一年度臨市特別補助費數額。」

請轉陳核定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行政院列報三次，院會先後通過四川、西康、貴州、湖北、湖南、甘肅、寧夏、青海、河南、山西、江蘇、江西、福建、安徽、浙江、廣東、廣西、山東、陝西、綏遠、雲南等二十一省縣市特別補助費共計二億五千二百八十七萬元，本會奉交審議，會以各省收支已自本年度起列入國家預算，改由中央統籌，而省及縣市田賦亦已收歸中央改徵實物，當經試行改制伊始，各縣市雖仍有其本身收入，但財政基礎，勢難驟臻穩固，行政院所擬特別補助，自屬切要，惟原報數額行政院續有變更，經本會囑請該院會計處查案彙列一表，補送到會，據列總數為二億五千一百一十七萬元，內除四千四百八十七萬元已列國家總預算外，計應請核定追加二億零六百三十萬元，仍由各省政府負責支配報院查考，是否有當，謹抄附補送之表，呈請鑒核」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檢同附表，逕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附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三十一年度核給各省縣市特別補助費表二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院選出表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一零二號公函開，  
「節准貴處滄文字第791792860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年度追加衛生署主管收入暨衛生支  
出計三堂屬衛生所等追加收支概算各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  
查結果，擬改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收支分別照數核定，收入共為一萬三千零三十八元三角  
，支出共為一萬八千一百二十元零四角五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  
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收支追加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鑒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三二九號函開，「准貴處諭文字第八五九號公函，為這批轉送國立體育專科學校開辦費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開辦費」十萬元（內計修造費六〇・六九一元設備費三二・一六九元印刷旅雜等費八・一四〇元），已經行政院飭庫墊撥，擬准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會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滙文字第二五三號呈一件，為擬請廢止四川福建兩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新頒發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各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滙文字第二六號呈一件，為請餘部呈報存核故實部籍源列表，檢閱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賈 景 德  
主 考 院 院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呈國字第一四零四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度截至十二月底止購置雜誌費會計報告，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呈國字第一四零四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度一月份經常費會計報告，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滙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一 渝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稽討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會議字第二號呈一件，為呈送稽討委員會辦事細則，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總文字第二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財政部等機關請補卸退職秘書沙會齡等二十七員名冊案，請核轉給卸等情，審核相符，檢回原件，呈請照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顧榮字第四四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英國政府擬授予陳策、許亨二員勳章，可否准許收受佩帶，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顧伍字第四三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川滇黔征用四川鹽局縣民地，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一案，檢回原請簡明表，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主考 林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秘書部 部長 賈景德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交通部 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秘書處 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魯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順拾字第四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何健生一員三等空軍官感章等由，檢附附發事績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魯文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順拾字第四二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會呈，以英政府擬授中國海陸陸軍小會等二員獎章，可否准許收受佩帶，請轉呈核示等情，呈請鑒核示由。  
呈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魯文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順拾字第四一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谷仰天等五員請領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谷仰天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魯文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順陸字第零四五六號呈一件，為據教育廳呈，以准河南省政府電請將河南大學改為國立一案，經院會決議照准，抄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兼理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渝字第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建呈第二九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委任職員上職員宣誓證書簿，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順伍字第四四三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甘肅省皋蘭縣神農河等處公路用地，請自二十七年下忙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免賦清單，轉請審核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至柔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渝總字第七八一號呈一件，為擬具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呈請審核令行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本府主計處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渝總字第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呈報貴州省政府統制室籌備成立日期，仰祈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府主計處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滬總字八零五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官章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順拾字零四八六三號呈一件，據山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機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核辦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部長 徐 堪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順拾字零四八六零號呈一件，據廣西省政府呈報該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核辦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部長 徐 堪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數價 | 目       |
|-------|----|---------|
| 一頁    | 每  | 號 十 二 元 |
| 半頁    | 每  | 號 六 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  | 號 三 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據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伍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五一號目錄

## 法規

修正刑事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 令

修正刑事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令

重告國庫軍役犯張元貞免刑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 訓令

據文字第三五九號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推銷世界紅卍字會中華各會聯合救濟隊隊長李桂同主任袁通齊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據文字第三六〇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附加三十一年度國立東北中山中學附屬立第八中學經費並追加國立東北中學經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據文字第三六一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物價調查經費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據文字第三六二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黨政機關平價食糧抽查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據文字第三六三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黨政機關平價食糧抽查委員會附辦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據文字第三六四號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附屬財務機關三十一年度預算除編入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備用及各機關三十一年度預算外其餘各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據文字第三六五號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廣東惠寧縣劉平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五一號

渝字第一六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國民政府第一屆參政員任期於本年二月滿屆請即行續聘可簽至第三屆參政員選定公布之日為止合行轉請查照由

渝字第一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勸業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全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業經完成立法程序改稱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令仰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三八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辭職呈報審核故員張文翰知照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八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銷世界紅記字會中華會聯合救濟隊隊員李權同主任袁通善一案應准開辦由

渝字第三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通發中央農工實地所統計主任官軍仰候轉飭籌畫由

渝字第三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計主任官軍已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八七號 令司法部 呈請本院委任秘書向海在職亡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特務兩部官政解聘調派省邊各縣及七個行政督察區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特務兩部官政解聘調派省邊各縣及七個行政督察區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九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財政部三十一年度預算餘額歸入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檢用及各機關三十一年度預算各管動支案應照辦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財政部佈告 民國十七年金銀長期公債等項本中、外、公、加、週知由

財政部佈告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銀公債等項本中、外、公、加、週知由

經濟部依照工廠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 法 規

修正勳章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九條 勳章及繫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並以大綬、不用綬、領綬、襟綬附勳表、襟綬五種區別之。

第十條 前條大綬及不用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授予之，襟綬勳章由國民政府選發該管長官授予之。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選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勸業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呈，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請赦免調服軍役犯張元貞罪刑一案，經核該犯張元貞前犯毀棄兵器罪，經軍法執行總監部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並經調服軍役各在案。茲既據該主管長官證明該犯於調服軍役期間，參加作戰，著有特殊功績，核與非常時期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所有該犯張元貞原判之刑，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制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張元貞原判之有期徒刑七年，准予免其執行，以昭激勵。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居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秘書黃天鵬呈請辭職，科長周人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周人龍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秘書，鄭傑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呈，請任命王級、許壯圖署遼寧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尤晴初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鍾培元為農林部統計主任，陳知先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汪家驊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劉震聲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葉科長陶履敦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置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王柏良另有任用，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馮鴻福、署科長李繩遺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主席秘書處科長蔣清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雲嵐為財政部稅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郵政儲金滙業局監察委員雍家源、湯志先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派朱君毅、王培顯為郵政儲金滙業局監察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交通 部 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蔣開化署農林部墾務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蔣開化署農林部墾務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張彬雲為農林部墾務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農 林 部 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朱遠模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蔣中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崑崗爲重慶市政府統計主任。吳靜山爲國立浙江大學會計主任，章昭爲陝西區稅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署陝西省政府秘書陳慶呈請辭職，請爲核准，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交通部科員馮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沈啓熙署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渝議字第六三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順拾字第三四八七號函，以內政部振濟委員會呈請撫卹世界紅記字會中華各會聯合救濟隊隊長李棧同主任袁通善一案，經本院第五五一次會議決議各給予一次卹金貳百圓，除院令褒揚暨令財政部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撥發外，抄同院令及原呈函請查照等因。查世界紅記字會中華各會聯合救濟隊隊長李棧同主任袁通善，前因敵機轟炸衡陽，冒險救護人民，不幸被炸殞命，經行政院決議特各給予一次卹金貳百圓，即請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撥發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四三三五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九二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暨國立第十八中學經費並追減國立東北中學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教育部以國立東北中學辦理欠善，已令解散，除將原有初中學生歸納於國立東北中山中學外，高中學生，即就四川三台私立國本中學改設國立第十八中學予以收容，呈經行政院議准追加國立東北中山中學（十至十一月份三個月）經常費一萬五千圓，國立第十八中學（十至十一月份三個月）經常費七萬五千圓，修建設備費八萬圓，追減國立東北中學（十至十一月份三個月）經常費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圓五角三分，本會審查結果，擬即依議分別照數核定，其追加部份一併改作三十一年度臨時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查照  
院轉飭查照  
知照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陳立夫  
教育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四三四七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九二五號公函，為遺批領發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物價調查經費，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檢報告前，「本案調查工作（渝發真三市物價等項調查），係於上年十月間舉辦，經核列三個月經費一十萬零九千二百三十元，茲稱前項工作，仍須繼續進行，請依舊額申列本年度經費四十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元，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在案。查該會前經呈請，復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以該會意見為據。對於因經費不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計處 熊斌

行政院院長 翁中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伍朝樞

主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一〇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七九三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中央黨政機關平價食糧抽查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會係就重慶市供給各機關學校平價食糧抽查委員會改組，原列經費二十萬零一千三百六十圓，茲經本會審查，認為列數錯誤，擬予全額行政回及，其意見核定八萬七千六百圓，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一等語。前經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貴處轉飭令各該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院分函轉飭遵照  
本府主計處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呈 覽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三四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九二四號公函，為送批轉送中央黨政機關平價食糧抽資委員會開辦費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開辦費六千三百五十四元，擬准照數核定在案，其餘各款，均屬金支下動支，至該會接收重慶市供給各機關學校平價食糧抽資委員會經費，亦應一併解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渝議一字第六七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財務機關三十年度預算餘額歸入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備用，及各機關三十年度增列經費均請在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請轉陳備案各等由。當經本處審核，計（一）歸入第一預備金部份為廣西區稅務局預算未支餘額內劃撥四〇〇・〇〇〇圓，（二）動支部份計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計處等三十三案，務分局等三案，共為一七・九八〇圓，擬出經常門臨時部份財政部會計處等三十三案，共為二二〇・八六六圓一角四分，總計為二三八・八四六圓一角四分，經處核明，均無不合。除將原送概算書及附件存查外，理合將歸入及動支第一預備金各款分別彙案列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務機關三十年度預算餘額撥充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一份各財務機關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二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渝字第四五一號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條字第一二一九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費東興縣縣長劉平被  
勅違法處分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  
決書主文開，劉平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請縣長劉平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判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按此，劉平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

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唐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電文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四八六一號函開，「查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任期於本年二月底屆滿，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舉行改選，其現任參政會之職權，於下屆參政員選定公布之日終止，當由會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並由廳函達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轉陳在案。茲本委員長本月朔日侍祿字第一一五七二號代電開，「查第二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雖已屆滿，但其俸費，可發至第三屆參政員選定公布之月為止，希即查照，並轉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為要」等因，奉此，除函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定」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按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勸章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勸章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前已由府令飭主計處就各主管單位分別轉行在案。現該總概算，業經交據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改稱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函達到府，應即分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電文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密文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張文煇等案，請核轉給卹等情，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合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電文字第三八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密電字第六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張卹世界紅記字會中華各會聯合救濟隊隊長李廷同主任黃瑞善，各給一次卹金二百元，請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撥發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抄同原附各件，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電印字第三八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密電字八五二號呈一件，呈請頒發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查可也。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電印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密電字八五三號呈一件，具繳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仰祈核轉飭發給由。

呈悉。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四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警字第一二四四號是十件，為呈報本院前任秘書向君在職亡故，請照核備案由。呈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類字第一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呈轉雲南省政府請到該省內各縣十七個行政區域等情，核屬可行，除咨令外，抄發各府閱去，呈請照核備案由。呈及圖表均悉。准予備案。圖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類字第一四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衛生院組織規程，請照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渝成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先後函，以所屬財務機關三十年度預算總額歸入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備用，及各機關三十年度預算列部預算各費均請在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撥支，請轉陳備案等由，經核均無不合，茲案列表呈請照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長 蔣中正

#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居所    | 職業 | 取得國籍之原因及日期   |
|-----|----|------|----|-------|----|--------------|
| 張恩德 | 男  | 三十二歲 | 同  | 同     | 學生 | 同            |
| 張維德 | 男  | 五十二歲 | 同  | 同     | 學生 | 同            |
| 張愛德 | 男  | 八十二歲 | 也  | 與納街八號 | 學生 | 其父以中國人認知其父之知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居所 | 職業 |
|----|----|------|----|----|----|
| 張少 | 男  | 五十五歲 | 上  | 上  | 商  |

| 日期   | 轉讓 | 備考 |
|------|----|----|
| 三月十日 | 商  | 備  |

| 備考  |
|---|
| 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在路都執行抽籤，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在路都執行抽籤，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在路都執行抽籤。 |

## 財政部佈告

財政部佈告 徵收字第一二二號

查民國十七年公債發行，係屬第一次公債，民國二十四年財政公債發行，係屬第二次公債，民國二十六年財政公債發行，係屬第三次公債，民國二十八年財政公債發行，係屬第四次公債，民國三十一年財政公債發行，係屬第五次公債。茲將各次公債之發行日期及發行金額，分別佈告如下：一、民國十七年公債發行日期，係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發行金額，係為一千萬元。二、民國二十四年公債發行日期，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日，發行金額，係為一千萬元。三、民國二十六年公債發行日期，係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發行金額，係為一千萬元。四、民國二十八年公債發行日期，係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日，發行金額，係為一千萬元。五、民國三十一年公債發行日期，係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發行金額，係為一千萬元。以上各次公債之發行日期及發行金額，均經財政部核准，特此佈告。財政部 佈告 徵收字第一二二號

| 公債名稱    | 抽籤日期 | 抽籤地點 | 抽籤號碼                 | 抽籤金額 | 抽籤日期 | 抽籤地點 | 抽籤號碼                 | 抽籤金額 |
|---------|------|------|----------------------|------|------|------|----------------------|------|
| 民國十七年公債 | 一七   | 中    | 二〇三九<br>四一三九<br>六一三九 | 八〇〇六 | 一七   | 中    | 二〇三九<br>四一三九<br>六一三九 | 八〇〇六 |
| 民國十七年公債 | 一七   | 中    | 二〇三八<br>四一三八<br>六一三八 | 八〇〇六 | 一七   | 中    | 二〇三八<br>四一三八<br>六一三八 | 八〇〇六 |
| 民國十七年公債 | 一七   | 中    | 二〇三二<br>四一三二<br>六一三二 | 八〇〇六 | 一七   | 中    | 二〇三二<br>四一三二<br>六一三二 | 八〇〇六 |
| 民國十七年公債 | 一七   | 中    | 二〇三三<br>四一三三<br>六一三三 | 八〇〇六 | 一七   | 中    | 二〇三三<br>四一三三<br>六一三三 | 八〇〇六 |
| 民國十七年公債 | 一七   | 中    | 二〇三六<br>四一三六<br>六一三六 | 八〇〇六 | 一七   | 中    | 二〇三六<br>四一三六<br>六一三六 | 八〇〇六 |
| 民國十七年公債 | 一七   | 中    | 二〇三七<br>四一三七<br>六一三七 | 八〇〇六 | 一七   | 中    | 二〇三七<br>四一三七<br>六一三七 | 八〇〇六 |
| 民國十七年公債 | 一七   | 中    | 二〇三九<br>四一三九<br>六一三九 | 八〇〇六 | 一七   | 中    | 二〇三九<br>四一三九<br>六一三九 | 八〇〇六 |
| 民國十七年公債 | 一七   | 中    | 二〇三八<br>四一三八<br>六一三八 | 八〇〇六 | 一七   | 中    | 二〇三八<br>四一三八<br>六一三八 | 八〇〇六 |
| 民國十七年公債 | 一七   | 中    | 二〇三二<br>四一三二<br>六一三二 | 八〇〇六 | 一七   | 中    | 二〇三二<br>四一三二<br>六一三二 | 八〇〇六 |
| 民國十七年公債 | 一七   | 中    | 二〇三三<br>四一三三<br>六一三三 | 八〇〇六 | 一七   | 中    | 二〇三三<br>四一三三<br>六一三三 | 八〇〇六 |



經濟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民國三十年份

| 呈請人   | 住 址          | 物 品 名 稱                      | 專 利 類 別      | 國 別 | 專 利 年 限 | 起 算 年 月 日 | 專 利 證 書 號 數 |
|-------|--------------|------------------------------|--------------|-----|---------|-----------|-------------|
| 陳揚群   | 湖南省建設廳轉      | 克式植蠶油燈                       | 石油部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三九號      |
| 甘其錦   | 福建洋縣聖廟染料試    | 帶石樹葉及鳥和集染料                   | 染料部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三九號      |
| 倪松茂   | 福建洋縣聖廟染料試    | 帶石樹葉及鳥和集染料                   | 染料部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三九號      |
| 李己任   | 爪哇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轉 | 中西通用自來水筆                     | 毛筆部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四〇號      |
| 沈其城   | 上海新加坡路八號     | 用棉麻線織成橡皮毛等織物或膠合軟木膠膠水製成不碎人造軟木 | 新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四二號      |
| 張博和   | 北碚兼善中學       | 兼善又百益                        | 新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四三號      |
| 沈其法   | 香港紅磡山道一一二號   | 增桌用用電話機                      | 之構造部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四四號      |
| 李其月   | 自流井經金井轉      | 簡單一級發電器                      | 新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四五號      |
| 他慈漢   | 重慶沙坪壩雙巷子     | 天形布機                         | 新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四六號      |
| 黃天寧   | 重慶都郵街華華公司    | 天形布機                         | 新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四六號      |
| 劉清東   | 重慶都郵街華華公司    | 大中式蒸氣爐                       | 新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四七號      |
| 川中紡紗廠 | 重慶白門街六九號     | 川亞亞面紡紗機                      | 立式收紗裝置新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四八號      |
| 郭其鈞   | 重慶米市街科學儀器    | 華字金筆之尾飾                      | 鍍飾之顏色及曲之形狀新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四九號      |
| 華金    | 重慶米市街科學儀器    | 華字金筆之尾飾                      | 鍍飾之顏色及曲之形狀新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五〇號      |
| 王華文   | 北碚中央氣象研究所    | 華文式兩用操作                      | 形狀構造新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五〇號      |
| 蔡其華   | 重慶人和街四號      | 甲式計算規                        | 構造新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五一號      |
| 張德祥   | 重慶南紀門觀珍街三    | 圓油燈燈                         | 通油管部份新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五二號      |
| 李本宜   | 重慶南紀門觀珍街三    | 圓油燈燈                         | 通油管部份新製      | 發明  | 五年      | 二十七年七月    | 專字第五二號      |

|            |               |           |            |           |           |             |                |           |              |          |              |                   |           |                      |        |
|------------|---------------|-----------|------------|-----------|-----------|-------------|----------------|-----------|--------------|----------|--------------|-------------------|-----------|----------------------|--------|
| 雷炳林        | 王勝亭           | 羅仲英       | 張延祥        | 張延祥       | 張延祥       | 方紹子         | 錢雨順            | 劉吉龍       | 王廷文          | 高祖良      | 秦鈺如          | 王弘道               | 倪松茂       | 張思讓                  |        |
| 上海威海衛路八四三號 | 遺推委員會轉        | 香港文咸東街九三號 | 香港禮頓山道一二一號 | 香港文咸東街九三號 | 香港文咸東街九三號 | 福建省中管區政治訓練班 | 上海英多路一四五四號福東大廈 | 重慶觀音岩森林醫院 | 浙江黃岩路橋三樓外埔基質 | 貴州安順米灣學校 | 重慶下龍門浩素家橋廿號  | 上海馬路世界書局          | 福建沙縣省立科學科 | 重慶梨園村八號張法芬轉          |        |
| 棉紗機機件      | 伏照原具方法製造灰土代水泥 | 真空保酸杯碗    | 電線計算尺      | 頭位算盤      | 中文活字排板尺   | 合理化植物油燈     | 林基哨霧機          | 內燃機燃料配合器  | 經濟植物油爐       | 汽箱式凝冷管   | 煤油力所製成之防水膠底革 | 以錫盆配合成投所製成之錫盆直接與水 | 所製之錫盆混合液  | 德和溶酸固體及酸液及安士明粉等去水處理後 | 膠形計算盤  |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 五          | 五             | 三         | 三          | 三         | 五         | 三           | 三              | 三         | 三            | 五        | 三            | 三                 | 五         | 三                    | 三      |
| 三十七六       | 三十六二          | 二十六六      | 二十六六       | 二十六六      | 二十六六      | 二十六六        | 二十六六           | 二十六六      | 二十六六         | 二十六六     | 二十六六         | 二十六六              | 二十六六      | 二十六六                 | 二十六六   |
| 專字第六八號     | 專字第六七號        | 專字第六六號    | 專字第六五號     | 專字第六四號    | 專字第六三號    | 專字第六二號      | 專字第六一號         | 專字第六〇號    | 專字第五九號       | 專字第五八號   | 專字第五七號       | 專字第五六號            | 專字第五五號    | 專字第五四號               | 專字第五三號 |

|     |                      |                   |                  |   |       |        |
|-----|----------------------|-------------------|------------------|---|-------|--------|
| 呂師堯 | 上海小沙灣新華藥水<br>第一五五號   | 熱管製紗機             | 雙槽分機分烘裝置新型       | 五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六九號 |
| 呂師新 | 重慶第一機織市場三<br>八號      | 厚底薄邊鉛錫            | 新型               | 三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七〇號 |
| 池顯生 | 上海漢口路四五四號            | 開司合熱水機            | 新型               | 三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七一號 |
| 張克忠 | 四川五通橋黃海化學<br>工業研究社   | 以原星方法製造之暴定        | 新製               | 五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七二號 |
| 賈如璣 | 廣西河池新桂鐵路局<br>十四分段    | 自動視距儀             | 視距管之構造           | 五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七三號 |
| 陳仿陶 | 重慶沙坪壩南開中學<br>三號      | 汽機汽機及蒸發塔二<br>級分油器 | 裝置之配合新型          | 五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七四號 |
| 劉雲支 | 四川威遠縣向義鄉塘<br>灣       | 煎鹽汽機              | 新型               | 三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七五號 |
| 段恩錫 | 重慶李龍巷川鹽四里<br>八號      | 鉗絲不碎蓋配製機          | 切片部份新型           | 五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七六號 |
| 李振瑜 | 上海新開路沈德村二<br>三號      | 年紅燈通用字燈           | 新型               | 三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七七號 |
| 陳祖澤 | 重慶銅鑼橋永新街四<br>號       | 三泡手電筒             | 轉換燈泡部份新型         | 三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七八號 |
| 駱瑞  | 重慶馬王場深坑子路<br>邊周宅     | 平面式仿鑄鑽            | 新型               | 五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七九號 |
| 徐傳貞 | 湖南衡陽下長街三服<br>舟左口     | 傳貞式汽燈             | 新型               | 三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八〇號 |
| 齊鳴皋 | 江西北水上沱獅子口江<br>合公司辦事處 | 自燃牌格及鐵形運架         | 構造新型             | 三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八一號 |
| 李向雲 | 上海白利南路恆德里<br>四二五號    | 新製式小型紡紗機之併<br>條機  | 五排羅拉之構造新型        | 五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八二號 |
| 張方松 | 重慶民權路                | 新製式小型紡紗機之機<br>殼   | 緊壓及引伸羅拉之構造新<br>型 | 五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八三號 |
| 徐水安 | 重慶民權路                | 新製式超大赤輝裝置         | 皮圍膠條新型           | 五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八四號 |
| 同人前 | 同人前                  | 新製式超大赤輝裝置         | 皮圍膠條新型           | 五 | 三十七七六 | 專字第八四號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二 滄字第四五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承恩 | 王瑞麟               | 任博泉               | 胡洪炳               | 呂 慎               | 趙士表               | 何 銘               | 陸宗賢               | 范 桂               | 范 維               | 張延祥               | 姚維榜               | 同 前               | 金志良               | 任萬發               | 吳鳳鈞               | 張兆金               | 賀傳神               | 限公司               | 大明實業              |                   |
| 石永恩 | 重慶沙坪壩橋梁博遠         | 重慶沙坪壩橋梁博遠         | 上海英租界一三九弄         | 重慶打銅街四號           | 重慶第一總段呂克新         | 重慶第一總段            | 重慶中國銀行陳安性         | 重慶中國銀行陳安性         | 四川樂山涪州橋十四號        | 香港德順山道一二三號        | 上海福州路一〇六一號        | 同前                | 同前                | 上海吳平路德丹金源         | 上海吳平路德丹金源         | 中法大塘二樓            | 上海北京路八五一號         | 上海英租界             | 上海拉都路三七九號         |                   |
| 石永恩 |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紙漿        |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紙漿        | 程式皮鞋鞋底            |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精煉        | 複維他               | 圓形人可工舞算尺          | 以原呈配合方法所製成之木灰     | 六輕基硝基惹爾染料         | 染料                | 商川萬高密帶碼自動機        | 濟動機               | 村民輕便紡紗機精紡機        | 村民輕便紡紗機精紡機        | 編織                | 編織                | 以原呈低壓方法製成之        | 儲蓄電光手電筒           | 儲蓄電光手電筒           | 手搖逐印機             |                   |
| 石永恩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新製                | 構造新製              | 摺疊部份之構造新製         | 摺疊部份之構造新製         | 摺疊部份之構造新製         | 針腳斜字開部份新製         | 針腳斜字開部份新製         | 新製                | 變更電池個數及調節光線       | 變更電池個數及調節光線       | 自動給紙部份之構造新製       |                   |
| 五   | 五                 | 五                 | 三                 | 三                 | 三                 | 三                 | 五                 | 五                 | 五                 | 五                 | 三                 | 三                 | 五                 | 五                 | 五                 | 三                 | 三                 | 三                 | 五                 |                   |
| 五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三十九、二十六、五、五、六、六、六 |
| 五   | 專字第九九號            | 專字第九九號            | 專字第九八號            | 專字第九七號            | 專字第九六號            | 專字第九五號            | 專字第九四號            | 專字第九三號            | 專字第九二號            | 專字第九一號            | 專字第九〇號            | 專字第八九號            | 專字第八八號            | 專字第八七號            | 專字第八六號            | 專字第八五號            | 專字第八四號            | 專字第八三號            | 專字第八二號            |                   |



|     |            |            |             |   |       |         |
|-----|------------|------------|-------------|---|-------|---------|
| 李國柱 | 汪漢名建立編轉    |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脫膠 | 新型          | 五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〇〇號 |
| 周文燮 | 四川什邡縣康寧郵寄  |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含水 | 全形          | 十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〇一號 |
| 夏慶亭 | 湖南         |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含水 | 新型          | 五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〇二號 |
| 周啟基 | 北碚中央銀行發恩慶  | 微蒸式脫水機     | 形狀特造新型      | 三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〇三號 |
| 劉守一 | 香港九龍新教道七〇  | 車兩式取油氣化器   | 格造新型        | 五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〇四號 |
| 雷炳林 | 上海蘇州路四八三   | 棉紗機紗機上頂紗管孔 | 新型          | 五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〇五號 |
| 廖可傑 | 廣東中國通商公司   | 可調式自動取油高送機 | 平頂及下接腰氣接器   | 五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〇六號 |
| 關制鳴 | 四川重慶       | 皇角林木百升水機   | 新型          | 三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〇七號 |
| 張廷祥 | 香港新山道一、二   | 反打風機       | 構造部份新型      | 三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〇八號 |
| 張可清 | 重慶沙坪壩中央大學  | 超無碼式壓力機    | 財桿及備心軸之配合及墊 | 五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〇九號 |
| 張大燾 | 廣東河邊路桂城路十  | 超距機算三角板    | 構造部份新型      | 五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一〇號 |
| 黃如璜 | 上海蘇州路元裕里四  | 板鈴         | 新型          | 三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一一號 |
| 陸照之 | 重慶金華路      | 汽車下接保安節油器  | 打頭板部份新型     | 三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一二號 |
| 郭善仁 | 重慶州府上七板橋郵局 | 由磁器合金製成化機用 | 構造新型        | 五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一三號 |
| 岑如霖 | 重慶州府上七板橋郵局 | 由磁器合金製成化機用 | 方法          | 五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一四號 |
| 岑如霖 | 重慶州府上七板橋郵局 | 由磁器合金製成化機用 | 方法          | 五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一五號 |
| 岑如霖 | 重慶州府上七板橋郵局 | 由磁器合金製成化機用 | 方法          | 五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一六號 |
| 任國常 | 重慶金城別墅十號   | 長方保險絲盒     | 鋼件部份之構造新型   | 五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一七號 |
| 朱仲唐 | 廣東曲江縣馬壩小坑  | 棉芯         | 新型          | 三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一八號 |
| 盧之英 | 香港文咸東街九三號  | 接裝脫水水櫃     | 構造構造新型      | 三 | 三十九、六 | 專字第一一九號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五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彈劾洛陽西稅務管理所得何受江違法貪污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以令字第一五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條件，函送財政部稅務署轉交還國去後。該被付懲戒人久已他往，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一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附件希逕向本會取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 長 王用賓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八七五號 三十年 (續)

案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杜濟美前經傷具申辯命令條件函請河南省政府轉咨嗣准函覆以該員離任已久無法轉交復經本會依法公示送達並未據申辯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分別審究如次

一、關於杜濟美處分 按欲確定被付懲戒人杜濟美對於贖匪生私探案所應負之責任應以其在該縣縣長任內對於該案處理之實際情形參酌該縣原彈劾文附稱：「該案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建設廳奉首案三訓令關於黨案法第八章程則由司法機關處理當轉令該縣政府遵照封禁開辦迭經令催該縣前縣長杜濟美始則聲言李學心並無其人迫李學心到縣府請求質對該員是復故意延遲迄未道辦」云云查該員生違法私探在民國十六七年間武安縣政府奉令處理該案則在二十一年四月延至二十四年十月始由縣府開李學心糾結其關係長縣釋職任(楊若嵐)二十四年八月呈報該縣院文有「前任縣長東手無案至二十三年在李學心又呈報上憲備後法辦而縣長杜濟美聲稱李學心並無其人」之語(除杜濟美因受典外其他各縣長並姓名亦須詳考杜濟美到任日期據科刑司考典到任日期編定其為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但究係何時到任則無卷可稽僅得依上開楊若嵐呈報及開受典呈報影卷卷宗(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即胡海基因與萬植生等編區糾葛涉訟省案經該會勘商起見到職李學心等呈請予以拘傳並奉省令限期送辦之時)推定其接辦該案應係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是其對於該案自接辦時起至卸任時止應均為六七個月其間雖因胡商聲稱未到未能訊結但查其進行程序亦非完全停止自難認為有故意延遲不辦情事惟查河南省政府是復監察院文有「嗣又迭次令催該縣政府始呈復胡商辯護外省外縣本案無法進行職又呈報查請鄂縣政府催傳胡商到案不予處理致則無從進行」各語可知該案之不能迅速進行其原因在於胡商之迭次抗傳不至今胡既親身到案應即依刑事訴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 備 註 |
|-----|------|------------------|-----|
|     | 內 郵  | 外 郵              |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 發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 廣 告 刊 例 | 價 目       |
|---------|-----------|
| 一       | 每 號 十 二 元 |
| 半       | 每 號 六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三 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伍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五二號

渝字第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關於布諾奈爾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我國批准書遞交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本院秘書長政務處呈稱用小章日期並繳款尚屬草率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九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廣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齊用印章日期應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〇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以前結古關軍章及執照遺失經予補發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四川省安縣樂山縣被水成災田地請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〇五號 令南京海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月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查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院令

考試院令公布考選委員會受理妨害考試舉發辦法(附辦法)

附錄

內政部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 法 規

###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發行土地債券時，依本法爲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以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處之全部資產及其放款取得之土地抵押權爲擔保。

第三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前條土地抵押放款之總額，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土地抵押放款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土地債券之面額，分五千元，千元，伍百元，百元，伍十元五種。

第五條 土地債券爲記名式，但於必要時，得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土地債券利率得低於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抵押放款利率，但其差額不得超過二釐。

第七條 土地債券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第八條 土地債券之付息，每年至少一次，其還本在記名式債券，得定期一次或數次爲之。在無記名式債券，得分期以抽籤行之。但必要時，得自發行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還本，並得於滿二年後，隨時提前還本。

第九條 土地債券每屆還本時，中國農民銀行應將債券到期或中籤號數、償還金額及支付日期登報公告，對記名式債券並應通知債券持有人。

第十條 土地債券持有人，對到期或中籤債券及到期息票，須憑券於十年內向中國農民銀行領取本金，五年內領取息金，逾期作廢。

第十一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對持券人爲之，其償還收回時亦同。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爲持券人之便利，得委託其他金融機關或郵局代爲兌付本息。

第十三條 土地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

第十四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每年應擬訂詳細計劃，載明發行總額、發行方法、償還期限以及其他必要條件，連同券樣，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土地債券遺失時，持券人得經掛失及公告程序，申請中國農民銀行補發之。

第十六條 對於土地債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是實施戰時職目的制定國家

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三、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五、土木建築器材

六、電力與燃料

七、通信器材

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九、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關於金融業務

四、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關於情報業務

七、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征購或征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第八條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

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特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滙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送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奇異報告試驗并使用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物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畫非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第二十八條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助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助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國家總動員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居正  
司法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轉請將松潘縣監犯張晏清減刑一案。經院詳加查核，該犯張晏清係犯槍規而故意殺人罪，經松潘縣政府判處死刑，擬奪公權終身。上年六月間激機狂炸縣城，監所震燬，該犯經疏散城外，旋即自動回監，其情誠堪嘉許。擬請將其原判之死刑減為執行無期徒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張晏清原判之死刑減為執行無期徒刑，以昭激勸。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前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平祖仁，勉承庭訓，效忠黨國，歷經患難，矢志堅貞。年前任職專員，深入戰區，不幸為敵殺害，謗骨百端，茹苦彌勛。茲聞慘遭戕害，軫惜殊深。特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珠江水利局科長伍朝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為署浙江海寧縣縣長田穰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郭兆豐署浙江海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為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林樹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丁壽石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秘書馬兆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謝濟為財政部稅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柯樹屏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鄭葆成另有任用，鄭葆成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白蔭元為農林部技正，柯景瀛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院長居正呈，擬最高法院院長李英呈，為最高法院書記官韓巨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最高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潘幸生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最高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啓光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 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秘書處處長朱文博呈請辭職，朱文博准免本職。此令。  
派黎在符為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秘書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為署重慶市政府秘書黃止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任命劉健人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王軼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盧興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林治衡為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思溫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呈，請任命陶英麟為黑龍江省政府秘書，尚士毅署黑龍江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參事陳念中呈請辭職，陳念中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聶大炎署江西崇義縣縣長，王良基署江西樂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一。海。第四五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陳念中兼考選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姚壽源署衛生署觀察。此令。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劉炳莪呈請辭職，主任秘書朱子爽另有任用，劉炳莪、朱子爽均免本職。此令。

派朱子爽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周鼎珩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派戴保鑣為應賀智利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吳經熊、簡又文、全瓊嶼、葉秋原另候任用，立法院立法委員連聲海呈請辭職，吳經熊、簡又文、全瓊嶼、葉秋原、連聲海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海澄、王宜漢、溫雄飛、沈庸、左恭、呂善聖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郎召棠爲銓敘部祕書，黃光燾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劉岳武、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李根源任期屆滿，均着連任。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九六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日順伍字第四九九四號函送修正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及細則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機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立法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四六一七號函開，查外交部於二十七年五月起將護照費暫行加增一案，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暫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行知行政、立法兩院在案。茲准行政院函會字第四〇八六號函，以據外交部呈，為護照印製費用增加過鉅，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暫行加收照費，計官員普通遊歷護照改收國幣十六元，學生工人八元，經院會通過，請轉陳察核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暫准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立法院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抄發行政院原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蔣 毅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修字第一二一九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興寧縣縣長劉平被勒違法處分一案，業經議決，劉平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並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劉平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部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三零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百十五次會議決通過修正勳章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勳章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飭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滄文字第三零號呈一件，為據銜級呈報審核豫冀晉魯皖蘇贛等省機關轉請補選職警士范運山等二十三名缺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選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 長 戴傳賢  
銜級部部 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順登字第四八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西州市公有土地處理辦法，除將原辦法酌予修正并指令外，請同原件，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內政  
政院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登字第四七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廣州市政府請將吳川縣治設於黃城一案，核同可行，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內政  
政院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順登字第四七二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貴州省銅仁縣接收前省漢縣區域圖說，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內政  
政院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順登字第四八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稱，前在倫敦簽訂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我國批准實施之經過情形，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內政  
政院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滄字第四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九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順拾字第五二六九號呈一件，呈報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費川小章日期，並繳款角章，請鑒核備案，並將章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章章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九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字第一三二二號呈一件，據廣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將用印章日期等情，送同原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〇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三零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〇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順拾字第四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以梁同章遺失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章，呈請銷燬等由，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聯拾字第五〇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給古廟鹽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及執照，在廣而不慎遺失，經予補發等由，轉請審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伍字第五〇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川省、財政兩部會呈四川省英縣樂山縣被水成災田地請免賦稅一案，檢附原附免賦證明表，轉請審核。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注許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渝總字二九八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度工作計畫分月進度表，新要核由。呈件均悉，備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南京儲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西呈字第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工作報告，請審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席林森

一九 渝字第四〇五二號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內政部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沈文輝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第七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考選委員會受理妨害考試舉發辦法，公佈之。此令。

## 考選委員會受理妨害考試舉發辦法

- 一、人民或團體關於應考人資格及考試法第八條第十七條所列情事，具呈本會舉發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具呈者如為人民，應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署名蓋章，並取其函保。
- 三、具呈者如為團體，應於呈內加蓋印記，註明地址，並由主管人員署名蓋章。
- 四、具呈須附呈，並照章粘貼印花。
- 五、呈文須詳述事實，列舉證據，其在行政官署或法院有案者，並須檢附書狀批件。
- 六、呈文不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不予受理，或勒令補正。
- 七、故意為虛偽之舉發者，送法院究治。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三十年一月日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職業               | 現在居所   | 取得國籍原因及事實  | 關係人             | 備案日期              |
|-----|----|-----|----|------------------|--------|------------|-----------------|-------------------|
| 金允祥 | 女  | 三一歲 | 朝鮮 | 私立華英女子高級中學<br>教員 | 成都華西大學 | 嫁與中國人高麗鑒為妻 | 成都私立華西協合大學化學系主任 |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br>四川省政府 |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